

帕米爾爭議迄匪僞與阿富汗擅簽『邊界條約』

(下)

歐陽無畏

英俄分帕既定，所餘者如何與中國分別劃分帕米爾之邊界。英俄帕米爾界線東端止於與中國交界之波瓦洛什維科夫斯基峯，「停」止於此山尖，以等「待」與中國劃界，故稱此峯為「停待山尖」。或者「停待」也者，為英語 *detain* 之譯音(?)。山尖以北迄烏孜別里為中俄帕米爾未定界；山尖以南為中英，實際為中國對英屬邦阿富汗間之帕米爾未定界。

此段：中國領境為塔敦巴什帕米爾，阿富汗領境為小帕米爾與瓦罕帕米爾。故中英間之分割，事實上為塔敦巴什帕米爾對小帕米爾與瓦罕帕米爾間之劃界。中國塔敦巴什帕米爾領境之南，亦即阿富汗瓦罕帕米爾之東，相毗連者為中國舊藩小邦之坎巨提。自光緒十七(一八九一)年，英兵侵襲坎部，其酋賽必德哎里罕 Saifdar Ali Khan 失位，投降中國。十八(一八九二)年七月，中英會立賽曾之弟摩韓美德罕星 Mohammad Nazim Khan 為坎部頭目^⑤。自是，坎部已實非我有；而英人則進謀併據。光緒二十五(一八九九)年，英人以帕米爾北界既定，遂向中國索讓坎巨提，並議商劃界。由於中國邊境自塔敦巴什帕米爾起，迄東南葉城 Qarghailk、于闐 Kerya、達西藏之阿里，無不與印度地自小帕米爾起，迄東南瓦罕帕米爾、克什米爾、拉達克等地毗鄰。而中間所以界隔者，自興都庫什起，迄東南為穆斯塔格 Muztagh、喀喇崑崙 Karkorain、崑崙 Kuenlun 等連山大脈，故英人提請自英俄帕米

爾分界東端止點波瓦洛什維科夫斯基峯之「停待山尖」起，迄東南沿循此等連山大脈，與中國劃界，直到崑崙山南伸支嶺阿克賽成 Aksai Chin 平川界上止。英人提議之線，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新疆巡撫文：「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初三日，准英國駐京寶大臣照稱：現奉本國政府來劄囑向貴署陳述印度克什米爾及中國新疆邊界一事。查光緒十七年間，因克什米爾屬地坎巨提頭目有謀為不軌事情，印度政府不得不不用兵彈壓。爾時中國曾以坎巨提每年有一兩五錢金砂之貢，謂為中國屬國。又查坎巨提與新疆邊界久未分清，坎巨提謂塔敦巴什帕米爾北至塔什霍爾罕皆為所屬，曾於光緒二十二年正月間經喀什噶爾道致函坎巨提承認有案。又云薩雷闊勒南喇斯庫穆 Raskam 地方亦為所屬，去年經坎巨提頭目與喀什噶爾道議論此事，亦允認其中地段有應歸坎民承種者。今印度政府欲行劃定界址，庶免日後有所糾葛。中國應將有名無實僅此一線羈縻之坎巨提讓出；印度代坎巨提將塔敦巴什帕米爾，及喇斯庫穆將及全境讓與中國。亦無須派人勘界立石，即以天然巨嶺之脊，人迹多不能到之處為界；兩國互立條約講明此嶺高低天然形勢便足為憑。查印度所擬之界，按閱光緒十六年原任總署洪大臣所著中俄交界全圖便知。光緒二十一年，英俄派員勘界，行至小帕米爾，自停待之山尖起，東南行，過喀喇西噶河，在於民達夏阿夏吉渡河。仍東南行，至裏真愛山口，歸穆斯塔格巨嶺。順巨嶺南行，過昆者拉伯山口，至極近士穆沙勒山口之北山尖。到此離瓦

嶺東行，與坎巨提自土穆沙勒山口至大瓦雜之大道南北同趨，折南過坎巨提大瓦雜之砲台，登最近之山嶺，歸穆斯塔格巨嶺。順巨嶺東南行，過穆斯塔格山口，果沙爾布倫山口，撒勒特羅山口，至喀喇闊隆山口。再東行約百里，折向南至三十五緯度之下，繞過哈喇哈什河源，順山嶺折向東北，至科則勒治勒裏之東，轉東南行。順拉宗山嶺，歸崑崙山南伸支嶺阿克賽成平川界上。該處在圖上東經五十度、北緯三十五度零十分。查圖上所繪界線，便知巨嶺之北，有若許境地洪大臣圖上皆在華界之外，若照此定界，嗣後便認為中國之土。會請酌度，早日見復等因前來。

要」⁽⁵⁴⁾。

新疆省政歷任當道，自魏光熹於光緒十七（一八九一）年檄經歷海英、主簿李源鈞、都司張鴻疇查勘西南邊界以還，對界線出入情形大體均有瞭解。海英之供獻在北，勘查自烏孜別里及帕米爾全境；張之供獻在蘇滿及坎巨提之軍務及藩政；而李之供獻則在南，查勘塔敦巴什帕米爾迤東南，葉爾羌與西藏間對印度之界狀。光緒十九（一八九三）年六月李稟上「查覆莎車葉城各屬東南邊界圖說」，又「議中外界限並地名異同」上總理衙門。另莎車州知州潘震上「東南分界議」。故此時光緒二十五（一八九九）年英索讓坎巨提並議商劃界事，新省疆臣，並未茫然無措。總署咨查到省，當即飭下邊吏，經喀什噶爾道黃光達詳覆，巡撫饒應祺遂據咨復總署：

「案據喀什噶爾道黃光達詳稱：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初八日奉到札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英國駐京寶大臣照稱各節。遼查光緒十八九年間，李源鈞、海英前後查界，繪具圖說，併出使俄國許大臣圖本，英國刊刷帕米爾新圖，俱收存在卷。因卽清出洪大臣火土六七等號界圖，檢同存案各圖本，詳加考證乃知英使寶大臣所指伊國政府按洪圖註載各地段劃在界外之說，多有不符。除小帕米爾卽光緒二十一年英俄私分地界之所，地已屬英。並阿克賽成平川爲于闐與後藏交界要地，洪圖亦載在界內，地屬中土無疑，

勿庸置議。又土穆沙勒山口 Shimshal Pass'、穆斯塔格山口 Muztagh Pass'、果沙爾布倫山口 Gasherbrum Pass'、哈喇哈什河源 Sources of the Karakashi River、科則勒治勒裏 Kizil Jilga 等五處，摹對洪圖，劃在界外，皆不具論外。惟查寶使原文內開之停待山尖，洪圖無此山名。海委員圖內，有推古鹿滿蘇達坂 Tigarmen Su Dawan。英圖有條格瓦蘇 Tigarmen Su，路通小帕。在塔墩巴什西北附近山梁，揣按形勢，當卽所謂停待之山尖。又噶喇西戛河，英圖名喀喇澈庫爾河 Qara Chukor，爲塔墩巴什迤南最近河道，洪許諸圖，皆未註載。又民達戛阿戛吉，洪圖無此地名；李源鈞圖內，有明鐵蓋阿格贊 Ming Taka Aghzi，字音相近，方向稍偏；惟英圖有明鐵蓋阿格晒 Ming Taka Aghzi，字音方向，均不懸隔，確係民達戛阿戛吉之轉音。在塔墩巴什正南，相距亦近，絕非英圖再南偏之明鐵蓋達坂 Mintaka Dawan，更非許圖之明塔裏 Mintaka，蓋明塔裏卽明鐵蓋達坂之別名。又戛真愛山口，洪許兩圖，均無此山名。海委員圖內，有克漆奈；英圖有克漆奈達坂 Kharchanai Dawan，當卽此山，在明鐵蓋達坂迤東偏南。以上四處，皆在華界之內，並非界外。他如穆斯塔格巨嶺卽穆斯塔克山 Muztagh Mountains，昆者拉帕山口卽紅孜納普 Khunjerab，大瓦雜，撒勒特(C. Ziarat)山口，喀喇闊隆山口，卽喀喇闊隆魯木山口，拉宗山嶺等六處查對洪圖，或大書於界邊，或劃之與界外。甚或原文所指地段，圖中並無其名。曲折既多，頭緒甚繁，另用清摺明晰聲敍，以備查考。（清摺中略）

試，迺始因令其立據納租。繼以俄人藉口，遂作退計，聲言按照洪圖，逾推古鹿滿蘇達坂即停待之山尖，自北而南，經塔墩巴什，渡喀喇澈庫爾河，轉而東南直抵阿克賽成，與我立約劃界，並請將坎瓦提讓出。而塔墩巴什及喇斯庫穆，地本屬中，乃云印度代坎瓦提讓與中國，誠所謂幻想奇談。至謂塔墩巴什北至塔什霍爾罕，地皆屬坎，前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坎部專差解貢到喀稟求分給莎車州該部草會產業，並懸飭色勒庫爾戶民照常供送氈繩毛襪（中略喀什噶爾道批文），此外並無函牘。致函承認之說，不知何所本而云然。此則英人侵我疆土，其蓄謀已久，伏奸已深，洪圖未足依據劃界，厥有由來之實在情形也。

查塔墩巴什帕米爾，在色勒庫爾迤南偏西，相距約二百里，固屬色城門戶，亦爲小帕入疆總要。再南微西百餘里明鐵蓋達坂，天然險峻。達坂西南，卽坎瓦提界。山勢自西北而東南。穆斯塔格上卽尼莽依山，高插雲霄，爲中外天然界限。其次若星峽達坂 Shimshal Dawan、紅孜納普、士穆沙勒 Shimshal 喀喇闊隆卽卡拉湖魯木達坂，皆著名山嶺。自明鐵蓋至阿克賽成界上，綿亘千數百里，爲葉爾羌、和闐兩城西南屏蔽，通英與各外部之路甚多。喀喇闊隆尤商旅出入之途，無一不關扼要。茲英人與我清界，果如來文所言，以天然巨嶺之脊，立約劃分，於兩國邊界均有裨益。但來文旣議界憑天然，何以竟舍天然險峻與巨嶺脈絡相聯之明鐵蓋達坂，而反從小帕越界，入我腹地，渡塔墩巴什最近之噶喇西嘎河，謬指鴻溝，佔我鴻勝。若據洪圖以劃在界外爲辭，則塔墩巴什附近，洪圖並無停待之山尖，暨噶喇西嘎河、民達裏阿裏吉、夏真愛山口等處河山地名。圖中旣無此等名目，又孰從而劃之？是劃在界外一層，彼固不能恃爲鐵券。考察形勢，須撤

界牧獵，以免生虞。其阿克賽成平川，英人垂涎已久，常派員裹糧進山，在該處屯留，經旬不去。凡由于闔前往後藏遊歷者，多向此道行走，鑿開山路之說，實亦有因。曩年英員馬繼業呈送巡撫印度興圖，用色線將阿克賽成並附近地方，圈入克什米爾省界內。嗣與馬繼業辯論，允爲函知克省官員各情。今與立約劃界，須將阿克賽成山地，確係新疆內界，又非孔道，嗣後英人不得在此界內遊歷往來。並將于闔縣屬泡落莊，卽波魯入山封禁之語重加掘截各節，於約內切實註明，以斷葛藤。似此辦理，雖險要已失，後患難知，而於現在邊防事務，尙屬無大窒礙。否則邊境愈蹙，我藩脈將有防不勝防之勢。惟事關界務，應請核奪轉咨以照慎重等情。

據此：查該道考核邊圖界限，甚屬詳備。洪圖界線，係循洋本翻譯而成，本多錯誤。如果與英議界，自應以新疆查覆界限爲憑，方昭妥慎。至英使請將坎瓦提讓出一節：查坎部歲進砂金一兩五錢，例賞綏疋，費銀八十兩。喀什噶爾道給予來使隨從犒賞銀物，亦另花銀二百餘兩。而沿途支應，尙不與焉。一線羈縻，實僅告朔餉羊之意，存之讓之，似無礙於大局。唯英防俄侵印度，故乘坎亂收併，以爲屏蔽。聞英俄爭分帕米爾，業已會立私約，密未與聞中國。今英忽請讓出坎部，兼請與之劃界。英若允就喀什沿邊形勢會勘商定，不致撤我藩離，將來卽允讓出坎部，各守各界，事尙便捷。但英使照會內所指山川地名，多已入我腹地，侵佔險要，揆情度勢，自不能輕允讓出。應請先將所指屬中之處，逐一與之言明，按照黃道所議，須由坎瓦提正北克里克起，循明鐵蓋達坂，順穆斯塔格巨嶺，過昆者拉伯山口以下，始能照英使所議，與彼劃分。並將阿克賽成平川，確在新疆界內；及波魯山口，早已封禁；一概議妥，約定互相派員會勘遊歷，徐與立約劃界。其允讓坎部與否，先不議及。如此辦理，在我不失扼要，戰守有恃而中英界限分明，可免驛轉，庶杜後患而固邊疆。相應咨呈貴衙門核辦施行」⁽⁵³⁾。

此咨文長逾二千五百餘字，除中段因不明近世各國圖繪邊界設計經過實情而切責俄英「伏奸」「埋奸」稍流謾譽外，其於英之要例：兩國分界分後，中國不得於界線迤西迤南，英國不得於界線迤東迤北，互相派員查勘遊歷，以免紛擾。並彼此諭禁兵民不得越

索坎巨提及代讓塔敦巴什帕米爾與喇斯庫木之設謀，予以揭穿；覈實擬界沿線河山地名之在界內界外，作為根據，力爭駁斥英方意圖分割中國塔敦巴什帕米爾之西面半幅土地歸併坎巨提，所提自停待之山尖起，在明鐵蓋阿格背穿渡喀喇澈庫爾河腹地，東南去經克漆奈達坂而不先經明鐵蓋達坂以歸穆斯塔格嶺之界線；終於提出積極主張自克里克起經明鐵蓋達坂東南行以歸穆斯塔格嶺之線，其不可磨滅之價值，真可垂諸永遠。蓋因其主張之界線，從地形上言之，實最切合自然形勢：西面對阿富汗為中國塔什霍爾罕河（蒲犁河）上源之喀喇澈庫爾與阿富汗瓦罕河之分水嶺脊，南面對坎巨提為喀喇澈庫爾與坎巨提之棍雜河 Hunza River 之分水嶺脊，自然形成中國對阿富汗與坎巨提之天然邊界，亦即塔敦巴什帕米爾對瓦罕帕米爾與棍雜之邊界，使中國保有八幅中唯一不餘之塔頓巴什帕米爾之完整！當年雖未定議，然後來者誰亦無能超越此黃道光達規畫界線之外，六十年後—民國五十二（一九六三）年之事實，隨即予以證明。

十一

蓋自光緒十七（一八九一）年俄兵擾帕，翌年退回費爾干，商議帕界事起，中國已放棄蘇滿，撤守色勒闊兒嶺東之第二重門戶。二十一（一八九五）年英俄私分帕境立約勘界竣，中國聽人分割色勒闊兒嶺西小帕米爾阿克塔什平地。二十五（一八九九）年英提議劃清克什米爾對新疆邊界，索併坎巨提而猶未鑒。八九年之間，因帕米爾一隅之地，三與交涉，而中國三削邊封，而界迄勿得定！自上世紀末（一九〇〇）進入本世紀後，界案懸擱。六十年間，中外擾攘，關係方面之負責當道，闖無人力謀負責實際解決之者。

迄本世紀中期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大英帝國撤消在印度次洲之統治，原日「英印」舊墟沿中國新疆省自上世紀末秩懸而未決之「中英邊界」，部分為中國對印度、對巴基斯坦、及對阿富汗三個主權獨立國家間未經劃定之「中印」、「中巴」、「中阿」三段分別的邊界，內「中印」邊界，暫未使牽入帕米爾問題，本文歉不論列。

民國五十二（一九六三）年，中共竊據中國大陸之第十四年，匪偽政權竟圖解決懸案，劃定「中巴」邊界，擅妄專制，與駁分自英印帝國之遺，且獨立未久之巴基斯坦，於是年三月二日簽訂「邊界協定」。其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自西北端的五六三〇米高地（參考座標大約為東經七四度三分，北緯三七度三分之一個山峯起），邊界線嚴格沿流入塔里木河水系的塔什科老干河諸支流為一方，流入印度河水系的洪雜河諸支流為另一方的大分水嶺，大體向東轉東南行。穿過基里克達坂（達旺）、明鐵蓋達坂（山口）、卡前乃達坂（僅中方圖上有此名），並且穿過木子吉里阿達坂（僅中方圖上有此名）、帕爾皮克山口（僅巴方圖上有此名），直到紅其拉南（尤特爾）達坂（山口）。

邊界線穿過紅其拉南（尤特爾）達坂（山口）後，……（中略）自此，邊界線嚴格沿劃分塔里木河水系和印度河水系的喀喇崑崙山脈大分水嶺大體先向南後向東行，穿過東木斯塔山口（穆斯塔山口）、喬戈里峯（K₂）的峯頂、布洛阿特峯的峯頂、加舒爾布魯木山（八〇六八）的山頂、因地拉利里山口（僅中方圖上有此名）和特拉木坎力峯的峯頂，至東南端終點喀喇崑崙山口。」（參閱附圖三）

此一偽協定線，自基里克（即克里克）達坂、明鐵蓋（即民塔裏）達坂、卡前乃（即裏真愛、即克漆奈）達坂、紅其拉（即昆者拉帕、即紅孜納普）南（尤特爾）達坂之一段，界隔塔敦巴什帕米爾與坎巨提之線，實與六十年前喀什噶爾道黃光達所主張者，完全吻合，業已避免舊日英人所提自「停待之山尖」起在明鐵蓋阿格背穿渡喀喇澈庫爾河攔入腹地之不合情理之線。紅其拉南（尤特爾）達坂以後，大體與黃道主張之線亦合。終點在喀喇崑崙、即喀喇闊隆山口，因巴基斯坦控制地區盡止於此，過此則屬印度轄境，故對巴基斯坦之協定線祇能到此為終點，而不能包括當年黃光達擬提之線之尾段哈喇哈什河源、科則勒治勒裏、拉宗山嶺、阿克賽成平川等境地也。

惟自紅其拉南（尤特爾）達坂以後之線，已脫離塔敦巴什帕米爾

爾，亦即脫出本文論題帕米爾之範圍，茲亦不論。

至偽協定線起點之五六三〇米高地，位置尚在黃道光達所主張作爲對坎巨提邊界起點之克里克（即基里克達坂）之正西約十公里。克里克雖可爲塔敦巴什帕米爾諸水與巴基斯坦屬坎巨提諸水分水之始，然不能兼作與阿富汗屬瓦罕帕米爾之分水。匪偽政權對巴基斯坦劃界，自必須始自與阿富汗三交界之一點，俾稍後順便對阿富汗劃界有預定着始之起點。故偽協定線較黃光達線長出西端開始之十公里餘，此爲今昔兩線相異之處。

又此五六三〇米高地，亦非六十年前英人所稱之「停待之山尖」，蓋兩者相距約四十公里之遙。「停待之山尖」者，經黃道光達考定，當指土名爲推古鹿滿蘇達坂之山口，地當喀喇澈庫爾河北岸推古鹿滿蘇 Tigarmān Su 小村正北偏東之山口，此達坂當以小村得名。山口與村，相距約十公里餘。揣英俄分帕劃界當時，或未悉此原有土名，故卽以界務於此「停待」而名之。然「達坂」爲山口，與「山尖」爲峯頂，明是二者。或卽此處山尖下附近，原有出入小帕米爾通路隘徑之山口，故地二而名一，黃氏所考，亦未必誤。然後來俄英地圖，均以俄探險家姓名名此曾以「停待」稱之「山尖」爲「波瓦洛什維科夫斯基峯」，而非以名達坂山口也。黃道光達當年於英人名稱所指之爲「山尖」與「山口」似未熟審也。

雖然，英人欲以「停待之山尖」（波瓦洛什維科夫斯基峯），匪僞則以五六三〇米高地，作爲對坎巨提劃界起點之用同，其間則相距直線距離有約四十公里之遙。然此四十公里，對於巴基斯坦屬坎巨提緊鄰阿富汗屬瓦罕帕米爾及小帕米爾之劃界，則使山尖與高地兩者之用異，蓋因塔敦巴什帕米爾對阿富汗劃界時，五六三〇米高地用爲起點，而波瓦洛什維科夫斯基峯用爲終點矣！

匪僞政權既於民國五十二（一九六三）年三月二日與巴基斯坦簽訂邊界協定，劃定塔敦巴什帕米爾對坎巨提之邊界；又八個月零

二十天後，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復與阿富汗簽訂邊界條約，劃定塔敦巴什帕米爾對瓦罕帕米爾與小帕米爾間之邊界（參閱附圖三）。

◎「締約雙方同意，兩國之間的邊界，從南端高程爲五六三〇米的山峯（參考座標約爲東經七四度三六分，北緯三七度〇三分）起

塔敦巴什帕米爾對瓦罕帕米爾間之邊界（參閱附圖三）。

○「締約第一條規定：

評述：此偽約起點五六三〇米高地之參考座標東經線爲七四度三六分，而同是一地在八個月零二十天前匪偽政權簽訂之對巴基斯坦邊界協定中之參考老座標東經度線爲七四度三四分，相差爲經度〇二分。蓋因此偽約用較新出版地圖讀出座標，而對巴基斯坦偽約所據地圖較老舊者讀出，故該偽約文中明註「老座標」字樣。惟不論此高地實際位置何在，東經線三六分較三四分約朝內蹙縮三公里。此高地四周之水：東北面者爲塔什科老干河上源卡拉秋庫爾即喀喇澈庫爾河諸發源細脈，流向塔敦巴什帕米爾境，歸屬塔里木河內流水系；東南面者爲棍雜河上源發脈諸小水，流向坎巨提境，歸屬印度河外流水系；西南者爲瓦罕 Ab-i-Wakhan 上源瓦合爾河 Wakhan 發脈小水，流向瓦罕帕米爾境，歸屬縛芻（烏滸）河內流水系。故此高地爲塔里木、印度、縛芻三大水系之共同分水地點，用作分割邊界之起點，在地形上，實天然生成。

此兩次偽約簽訂之前，民國五十（一九六一）年匪印間爲解決邊界糾紛，雙方所發表之「邊界問題報告書」*Report of the Officials of the Governments of Indi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Boundary Question* 中第一頁，印度政府基於克什米爾邦（包括坎巨提部）雖被巴基斯坦侵割該邦毗鄰新疆部份之土地，但認該邦仍然整個屬於印度領土之法律立場，提出印度對匪偽竊據下之中國之全部邊界線之主張及觀點，其線之起點爲「自印度及阿富汗邊界會合點，約爲東經七十四度三十七分，北緯三十七度〇三分起……」，印方雖未明確指實此起點即爲五六三〇米高地，然觀明文所示之座標，僅東經線相差〇一分而已（或一公里半，東向新疆推進），其意中所指爲何，欲謂非此五六三〇米高地不可得也。故無論匪、印、阿、巴，爲劃成對阿

富汗邊界，必以此五六三〇米高地用作起點則同。

◎ 沿着以塔什科老干河的支流卡拉秋庫爾蘇河爲一方，阿克蘇河的源流和瓦罕河的上游瓦合知爾河爲另一方的穆斯塔格山脈的分水嶺而行。

評述：此處僞約文中所指之「阿克蘇河源流」爲源自鄂依庫里之塔斯帖列別特水，卽小帕米爾河，爲阿克蘇河之南源。阿克蘇河之北源爲伊什提克河，大致以尼古拉斯嶺與小帕米爾河作分水嶺，與此僞約無關涉。阿克蘇河南源，卽小帕米河順流右方南岸所匯諸細流，皆來自小帕米爾東南邊緣亦卽塔敦巴什帕米爾西北邊緣共同之嶺。故此嶺爲小帕米諸水與塔敦巴什帕米爾諸水之分水嶺，亦卽嶺之陰小帕米爾河（阿克蘇河源流）與嶺之陽卡拉秋庫爾蘇河之分水嶺。此僞約文中稱此嶺爲「穆斯塔格山脈的分水嶺」，以爲系屬穆斯塔格山脈。然此分隔小、塔兩帕之分水，究竟是否可屬於穆斯塔格山系，疑有問題。界線規定在此嶺脊上進行之次序，由南向北，線外阿富汗屬轄，南爲瓦罕帕米爾，北爲小帕米爾，故此嶺先爲卡拉秋庫爾河與瓦罕帕米爾諸水之分水，而後及於小帕諸水分水。於今界線起始，故先爲瓦罕帕米爾瓦罕河 Ab-i-Wakhan or Oxus 上源之瓦合知爾河 Wakhjir 之分水。

◎ 經過高程爲四九二三米的南瓦根基達坂（阿方圖稱瓦根基山口），北瓦根基達坂（僅中方圖有此名）。

評述：瓦根基山口 Wakhjir Dawan 座標約當東經七十四度二

十九分與北緯三十七度〇七分處，標高四九二三米，爲中國之卡拉

秋庫爾蘇河正西源頭炭勒水 Ghil 與阿富汗之瓦罕河源瓦合知爾水濫

觴分離之始，爲自塔敦巴什帕米爾西出瓦罕帕米爾與大帕米爾交歧

岔路口之波才拱拜 Bozai Gumbaz (東經七十四度〇一分與北緯三

十七度〇八分處) 通道必經之山口。自起點之五六三〇米高地北行

至此山口，約十餘公里。至此山口有南北二達坂者，應爲命名時，認取地點相異之故。一則認取全山口籠統命名，一則認取進口與出

口而分別南北命名。之二達坂，雖有距離，然在通用地圖上之座標

，差異極微，用一則可。

◎ 西克克吐魯克達坂（僅中方圖有此名）東克克吐魯克達坂（阿方圖稱卡拉吉勒朶山口）。

評述：卡拉吉勒朶（讀註音符號「丫」第三聲，西北各省言「小」爲「朶」）山口 Qara Jilga Dawan 座標約當東經七十四度三十分與北緯三十七度十六分處，自瓦根基山口北行然後東折，至此約三十五公里左右。其東折點在全線最西北端，約當東經七十四度二十三分與北緯三十七度十一分處，南距瓦根基山口，東距卡拉吉勒朶山口兩處折中而東者過半。界線外之水，大致以此折點處分：未東折前，爲瓦罕帕米爾之水，東折後爲小帕米爾之水。故自起點五六三〇米高地至此折點，界線所經，爲塔敦巴什帕米爾與瓦罕帕米爾之分水與界嶺；而過此折點向東迄於此僞約線終點，界線所經，全係塔敦巴什帕米爾與小帕米爾之分水與界嶺矣。故此折點，亦爲瓦罕帕米爾與小帕米爾分帕之東端起點。

◎ 托克滿素達坂（阿方圖稱米赫滿育里山口）。

評述：米赫滿育里山口 Mihman Yoli Dawan，座標約當東經七十四度四十四分與北緯三十七度十七分處，由卡拉吉勒朶山口東行至此，約不足二十公里。此兩山口均有路爲自塔敦巴什帕米爾北去小帕米爾、克則勒拉巴特、阿克塔什平地所必經。

◎ 沙拉克他什達坂（僅中方圖有此名）。

評述：資料不足，評述暫略。度當在米赫滿育里山口與鐵蓋滿蘇山口兩山口之間。

◎ 克克拉去考勒達坂（阿方圖稱鐵蓋滿蘇山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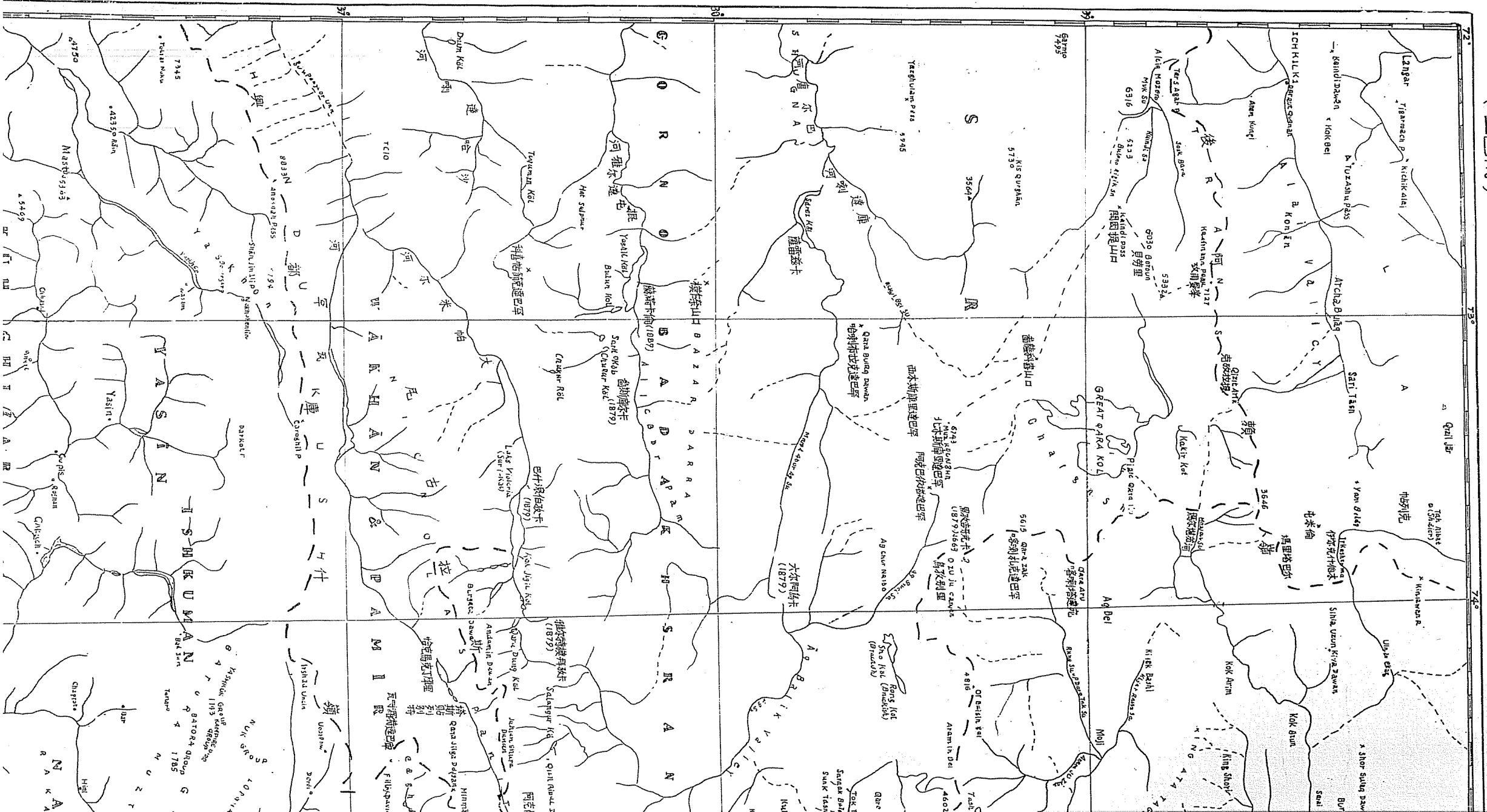
評述：鐵蓋滿蘇山口 Tigarmen Su Dawan，即六十年前黃光達所稱之推古鹿滿蘇達坂，應爲鐵蓋滿蘇小村即推古鹿滿蘇小村北小水直上發源處，位置約在波瓦洛什維科夫斯基峯之西麓附近。

◎ 到高程爲五六九八米的克克拉去考勒峯（阿方圖稱波瓦洛什維科夫斯基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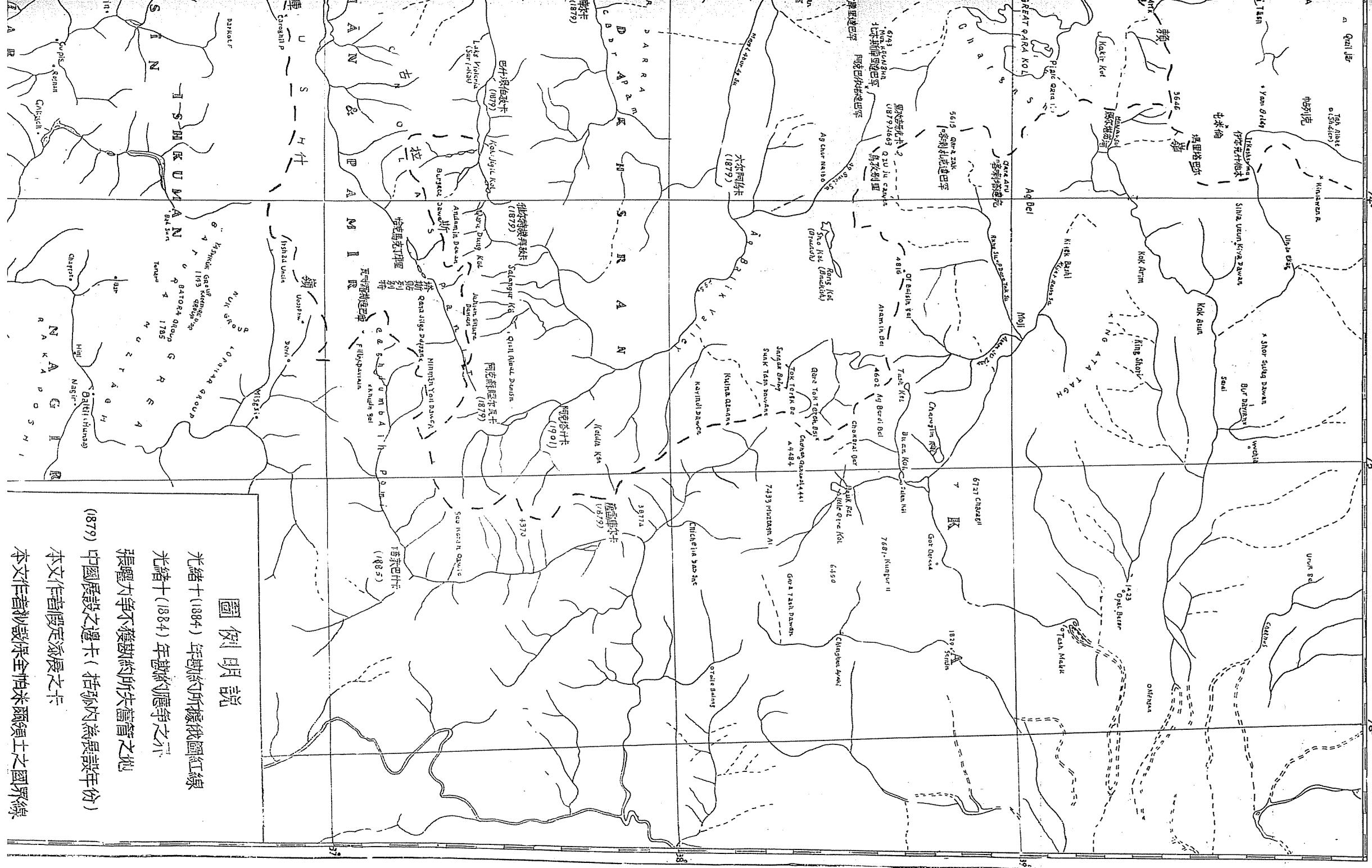
評述：波瓦洛什維科夫斯基峯 Peak Povalo Shveikovski，座

一四七

國子監經籍



略從易不版襲因一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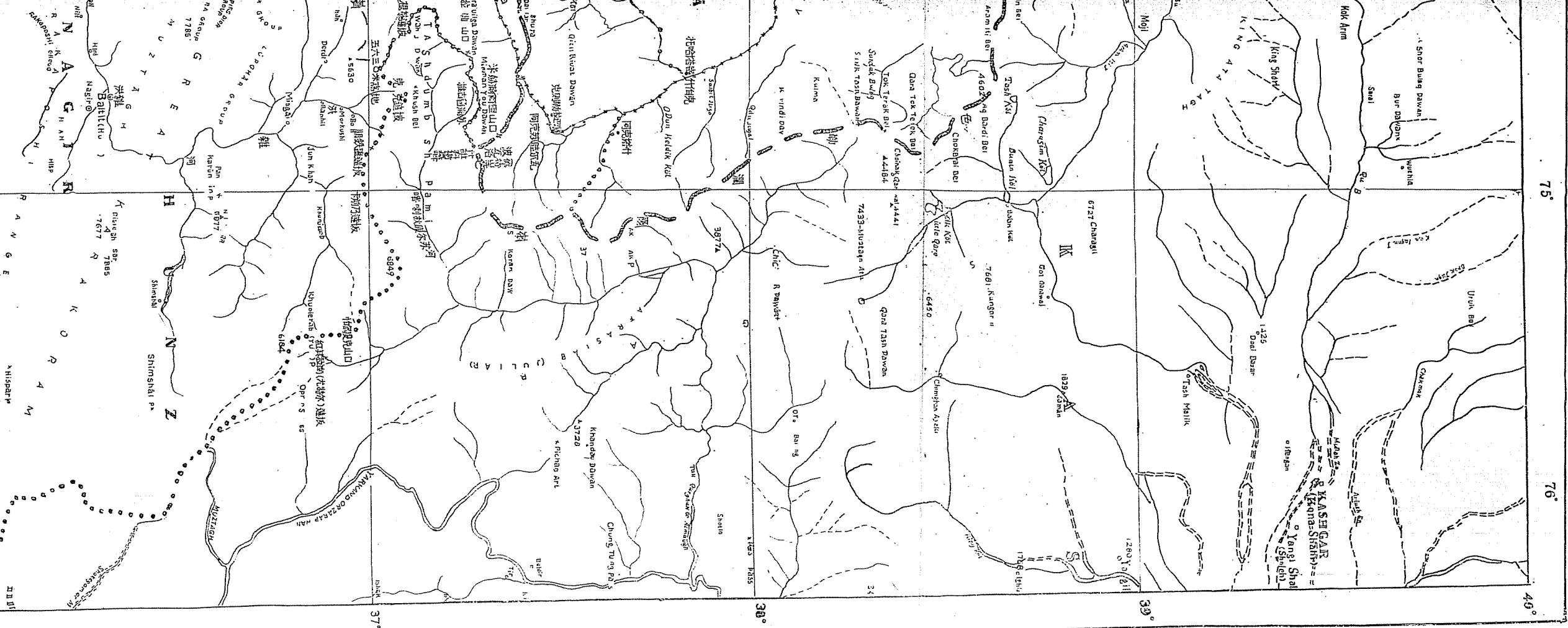
圖例明說

光緒十(1884)年勘約所據俄國紅線

光緒十(1884)年歲次庚午之小

(1879) 中國廢譯之擇一（指孫文著《民權年份》）

本文作者謹保全幅米爾頓之國界線



圖例說明

(一) 光緒十一年(1884)中華製定界紙

(二) 洋圖織紋、西傍綵繩綸位 (1890)

(三)

增補遺編

古國里編 卷一 1893

列女傳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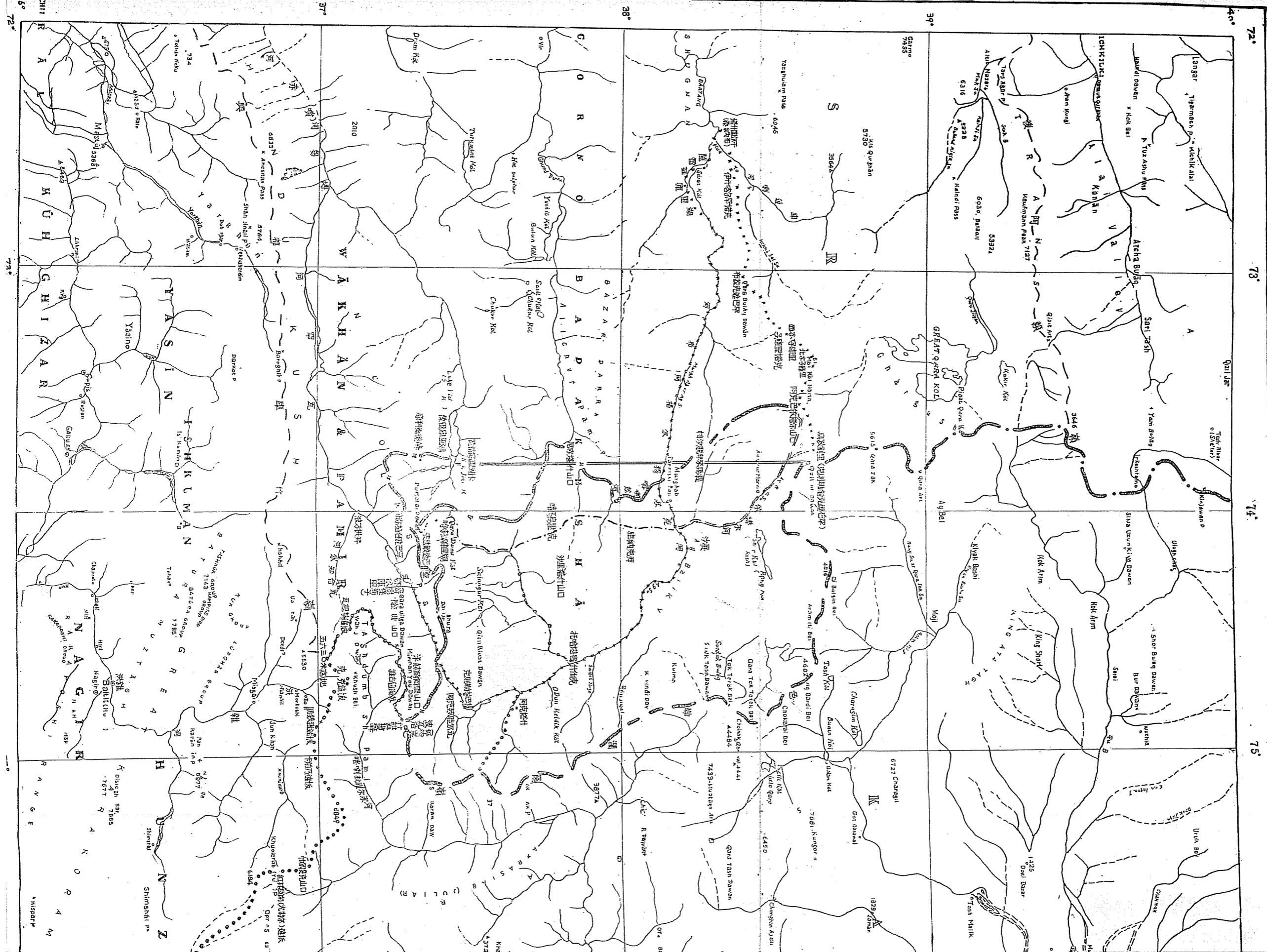
總署改編稿(庚)(1893)(機關沿革)

(2) 德署清(水經)、(玉)、(真形)、(續古文)

同庚緹復署庚緹
丁巳歲夏月同庚緹
1894

光緒21年(1895)英俄訂約

內閣文庫



標約當東經七十四度五十二分與北緯三十七度十七分處，自米赫滿育里山口東行至此約十五公里，為此次偽約劃界之終點。界線上此峯與前一鐵蓋滿蘇山口之位置關係，應為地形上一峯之峯頂山尖與峯麓山豁之高下關係，觀此偽約所載兩處可用同一「克克拉去考勒」為名，可以推知。故線之終點，應為「山尖」而非山口達坂。六十年前，光緒二十五（一八九九）年英駐華使照會總署中英劃界，即用此峯為起點，彼時名之為「停待之山尖」而其實際意義，則因此處為英俄私分帕地界線交於中國邊界之終點，欲由此接續而與中國劃界作為起點，故停待山尖者波洛瓦什維科夫斯基峯，實即中英俄三國邊界之共同終始起落之點，而非如黃光達所料之推古鹿滿蘇達坂即此次偽約文中之鐵蓋滿蘇山口當終始起落之停待之山尖也。

故此次偽約規定之界線，起於中國、阿富汗、巴基斯坦三國邊界線交會點之五六三〇米高地，終於中國、阿富汗、俄國三國邊界線交會點之波瓦洛什維科夫斯基峯，全長約八十公里左右，恰為終起兩點間直線距離四十公里之倍數。

十四

自乾隆二十七（一七六二）年，愛烏罕哈默特沙遣使入貢以來，就中國與阿富汗兩國間之關係而言，中國天朝自為，以屬國視阿富汗。然阿富汗於此之前後，均曾樹立霸權於中亞及印度為強大帝國，是否會有以「天朝」之屬國自處過？「入貢」二字也者，天朝史官「史法」之筆所書，究其實際，阿富汗人僅認中國夸稱「入貢」也者，遣使通聘國際禮儀而已，何嘗因此一為通聘便構成宗主與屬國之關係？事實上愛烏罕遣使覲中國虛實則有之，以當時如此强大之中亞帝國而肯以天朝上邦視我且自居臣屬者，可謂絕無斯理也。即使有為之屬國者矣，而宗主對屬國間之關係，亦有等級之不同，視雙方所締結條約所規定而行，無約則視宗主國於屬國控制實力

之消長而上下之。尤其雙方領土之間，絕無輕易取予之理。屬國之領土，非即宗主國之領土，歸屬其另有統治者之主權（宗主國僅享有宗主權，而所盡保護者之義務與責任，往往超過其所享有之權利與榮譽多多）。故雙方間之邊界，亦即相互之國界。而屬國對非宗主國之其他鄰國之邊界，非即宗主國之國界，故不可以屬國國界內之土地，作為宗主國之土地。（雖然，宗主國往往為屬國對其他鄰國之邊界，仍須負起即戰爭亦所不恤，以盡保護者之義務與責任，一切視雙方間所締條約之規定而行。）而清季蒞疆守土之官吏，習於虛偽浮夸，往往致誤於此種分際。光緒十八（一八九二）年新撫淮甘督電開：

「總署謂雅什里庫爾許使函謂在界外。今查得西域圖志，此淖爾及阿爾楚爾，實在界外。蘇滿卡設立未久，最為駕遠，最中彼忌，務望撤兵，勿懷他疑。案一統輿圖，伊什庫爾湖，確在界內，湖左近皆布回牧地。西域圖志，謂在界外者，別藩界於國界也；一統輿圖繪在界內者，指藩界即國界也。」

此真依違兩可，毫無抉一而從之結論之游談也。欽定西域圖志謂在界外者，不以藩屬國對其他鄰國之邊界即為中國之國界；即藩屬國與中國間之邊界，仍應作為中國之國界論。故將極邊之雅什里庫爾與阿爾楚爾，聽其既脫，僅委諸御碑頑石而已。胡文忠公林翼之大清皇朝一統輿圖繪在界內者，指藩屬國對其他鄰國之邊界（當然須除去其毗聯中國之一段，不應視為中國對外之國際邊界矣！）即中國之國界，故御碑矗立之所，即界址展至之地。此時，論西域圖志與一統輿圖兩個根據之權威地位，則「欽定」者出於專制皇朝主權者之意旨，一統輿圖僅可視為政府某一官吏之個人意見而已，故圖志之權威高於一統輿圖。然則竟從「欽定」乎？是又不然。圖刊行同治二（一八六三）年之間百零年中，該邊之客觀情勢，如自乾隆二十四（一七五九）年伊西庫爾勒銘立碑，迄一統輿圖刊行同治二（一八六三）年之間百零年中，該邊之客觀情勢，如民帝國強權之列，競向東方拓展其勢力，孰得先着劫獲落後地區之

塊土者，該地之山河社稷，地上人力，地下資源，無不歸其所有。尤其大國與大國間甌脫之區，弱小之邦，無不俯首受宰，侵略鐵蹄之塵跡方落，游牧幕庭之圖版已獻，剛議瓜分，倏劃界線。中國交會斯厄，即不爲擴張貪利，亦應謹飭邊封。固圉之計，修繕藩籬，厚植豐培。睦隣恤難，於從前甌脫之地，有歷史關係者，廣示恩惠，虛心結納爲兄弟之邦，則中外一體，永遠爲中國防護邊疆，所謂「守在四夷」者也。故一統輿圖之國界，擴而內包藩屬，自有其時代需要。

無如百年中間英俄爭霸，角逐中亞激烈之時，而中國乃酣睡其傍。遠平英人收愛烏罕爲屬國，舊時自視爲「宗主」者，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無關痛癢，嘿不一言。更逮乎俄人相繼併吞哈薩克，布哈爾，浩罕諸邦，中國果眞深切於「藩界即國界」之利害關係者，當不惜戰爭以盡保護者之責任者也。然而坐視不救，放棄義務即等於放棄權利。直待強鄰蠶食偏近腹地，建郡縣之喀什噶爾，劃界議起時，覺醒而圖謀振作，乃有十卡展邊之建置。而國力不足爲後盾，經始計慮皆違草，尤病無堅韌奮鬥到底之決心。蘇滿設卡，稍遇挫折，遂長此遠撤，一着既失，全局皆輸，聽強鄰劃限色勒闊嶺之界線，形勢迄今而莫挽。蓋當展卡之初，就未對當地毗鄰國家間之利害關係，加以審度。尤其阿富汗之客觀情勢與背景，決非百餘年前之愛烏罕矣。夷考史實，中國與阿富汗間之關係，即使記載上有「入貢」之一筆，然雙方政府間之交往，亦僅有而絕繼，蓋疏而又疏者，又有何證據可以坐實阿富汗之曾爲中國屬國？

由今反察，自劃界觀點上而言，瓦罕帕米爾之爲阿富汗所得，中國無聞言，蓋瓦罕帕米爾自來無關中國，故中國甚難有發言主張之立場。瓦罕帕米爾與塔敦巴什帕米爾，平地東西緊連，僅隔之嶺，今之未失塔帕，亦間不容髮焉。

中國對大小兩帕之主張，必須視阿爾楚爾帕米爾伊西洱庫里湖爲斷。能守蘇滿，必能守阿爾楚爾帕米爾，亦必能守大小兩帕。但欲守蘇滿，則必先撫什格南，且逾噴赤河，招巴達克山。巴達克山於乾隆平回之役，曾爲中國檄獻叛僉，有歷史關係。惜此關係未能善

力培育，終且斷絕。巴達克山之併入阿富汗當時，中國有可以發言之立場，而以疆吏之冥然莫聞知而息。阿富汗既力足併吞巴達克山，其挾勢逾噴赤河而侵什格南，已不以中國爲慮，遂取什格南更襲取中國之蘇滿卡倫。然此時大小兩帕之歸屬尚未定。蘇滿轉失於俄後有英俄之私分帕地，使阿富汗東拓而有小帕，遂與其瓦罕帕米爾聯成一線續與交中國之塔敦巴什帕米爾。阿富汗獲英印帝國主義之餘蔭，承繼迄今。中國如對阿富汗間之國界有所主張發言者，當自此段小帕界線提出之時，亦當審本身之國力。必須有收回蘇滿等失卡之國力，始可以有小帕。而收復蘇滿失卡，對象另自有，今日則爲蘇俄無疑，而非自阿富汗。故對阿富汗劃界之得失如何，當以此斷定。

而自阿富汗立場言之，其承繼自舊英印帝國所遺之任何權利，如獲任何承認，皆爲可喜之事，故去年十一月廿二日匪偽政權與阿富汗「邊界條約」簽訂之後三日，即廿五日，合衆社東京電云：「阿富汗領袖們最近發現：他們與中共沒有真正的邊界衝突。他們最近告訴西方記者，他們知道：這個「條約」將會被用來宣傳；但他們認爲在劃定「邊界」中，從北平取得一些東西，是必要的。」⁽⁵⁷⁾

由此電報導中，透露出阿富汗人之欣然，至少彼輩已獲得匪偽政權承認其繼承自英印在六十年前劫掠自中國之贓物！

如上觀察，匪偽政權對中國於帕米爾應有所主張之歷史權利，小帕米爾部份，既已放棄於阿富汗；則克克拉考勒峯，即波瓦洛什維科夫斯基峯以北之中國歷史權利之大、小、薩雷茲、朗庫里、和碩庫珠諸帕米爾將如何？

據中央社美聯社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莫斯科電：

「今據可靠消息來源云：蘇俄與中共業已開始在北平舉行有關最後勘定長達五千英哩邊界之爆炸性之商談。

蘇大使斯德班·切科尼諾 Stepan Charkoneno 與中共外交部官員間之商談需時數月，而正式之全盤談判於年底前不致開始。

中共未曾向蘇正式要求太平洋岸之西伯利亞，及中亞細亞之領土。

。（下略）^⑤

又中央社美聯社三月九日新德里電：

「蘇俄國會代表團領袖今日證實報稱近日匪僞政權沿中蘇邊界會有大量邊界衝突。」

伊凡·司畢利提諾夫 Ivan Spiritinov 於新聞會議中宣告已設置聯合邊界委員會以劃定匪俄間在糾紛中之邊界。」^⑥

不知是否包括中俄間帕米爾未定界之一段在內？惟匪僞政權對於邊界問題之處理，有一前例可資參考：

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年十月一日下午五時五十五分，匪僞政權與緬甸簽訂邊界條約，將「中」緬邊界之西線，即中緬國界

滇康段，完全依照所謂麥克馬洪線東段劃定，將線外之中國權利與舊時領土之江心坡暨孟養土司全境放棄。本文作者在「中印緬邊界與麥克馬洪線」一文^⑦結論中指出將來匪僞政權對「中印國界」之

匪僞政權於六十年來懸而未決之帕米爾未定界也，此次對阿富汗與俄國間，既完全依照舊日英印帝國主義之帕米爾界線而劃定；則其對俄國間之帕米爾段國界線，自亦必完全依照舊日帝俄政府所定之色勒闊嶺分水線而劃定。是爲結論。

凡國際爭議之地，按國際法「先佔」Pre Occupation亦得作為取得領土合法手段之一。帕米爾蘇滿卡倫關係全局，乾隆御碑在理可視為中國行使「先佔」權之證明。惟公法自拿破侖時代以後，行使「先佔」權之國家，除需獲得各關係國家善意的不持異議而外，主要的仍視先佔國對其地有無實施「管轄」Jurisdiction 與「有效治理」effective administration 為斷。中華民國對於帕米爾如有任何權利主張之提出，除歷史的關係記錄暨各種證件而外，尤於當世通行之國際法中已確立之各主要原則，必須事先審慎考慮，擇其有利於我者，加以採用，則事猶有可為也。

七月廿日作者補記

附註

① 清史稿高宗記
② 聖武記卷四

③ 帕米爾圖敍例：「……曰和什庫珠克帕米爾，在薩雷茲帕米爾北，喀喇庫里南，今爲俄國費爾干省地。庫里之北，爲後阿賴嶺，此全帕米爾北之界。」文中「後阿賴嶺」下有小字夾註：「此湖此嶺，即乾隆二十四年我師追霍曾所次地，稱爲霍斯庫魯克之戰是也」。

④ 見 F. Younghusband: The Heart of A Continent, Chapter XIX Little Pamir and Altchur Pamir to Inscribed Stone at Bash Gumbaz, PP. 298—300.

⑤ 勘界公牘

⑥ 清史稿高宗紀
⑦ 聖武記卷四

⑧ 王樹枏：「新疆國界圖志」書尾案語：

「案帕米爾，西人作巴米爾，即大唐西域記之波謐羅川也。舊唐書高仙芝傳，自安西行十五日，至撥換城。又十餘日，至握瑟德。又

十餘日至疎勒。又二十餘日至葱嶺守捉。又行二十餘日，至播密川。又二十餘日，至特勒滿川，即五識匿國。……」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北寓次

尾語

七月三日座談，承雷崧生教授補充如下：

帕米爾等議迄匪僞與阿富汗簽訂『邊界條約』

月國防部印製之百萬分一中國輿圖N·J·I四三幅，於什格南之嶺，註記爲石匿嶺，什格南邑註記爲石匿。石匿即識匿。

(9) 清史稿高宗紀

(10) 同上

例，及英將戈登遊記。

(11) 本文作者所下此帕米爾全境之範圍，係參考許景澄帕米爾圖敍，藩界即國界，與卡倫……」。又「光緒十八年五月初七日，新疆巡撫准甘督電開總署謂……案……西域圖志，謂在界外者，別藩界於國界也。一統輿圖繪在界內者，指藩界即國界也。」此數語見同序「旋奉總署掃數撤兵之檄。」句下夾註。「界內」、「界外」、「藩界」、「國界」纏夾不清，不知四名詞中之每一「界」字，如何分別界說！請參閱本文第十四節。

(13) 清史稿高宗紀

(14) 彼得大帝於十八世紀初經營中亞見 J. Talboys Wheeler: Short History of India, Chapter XXIII—Central Asia: Afghan History, pp.539

(15) 同書 pp.543

(16) 同書 Chapter XIV—Afghan War, pp.555—

(17) 同書 Chapter XXVI—Imperial Rule, pp.676—

(18) 同書 pp.682—683

(19) 光緒六（一八八〇）年十二月十五日使臣會紀澤致總署總辦書

：「……伊犁雖未全還，然得伊犁烏宗島山、帖克斯川、莫薩山口諸要隘，則伊犁拱宸諸城，足以自守。且與喀什噶爾之阿克蘇諸城得以通行無阻矣。塔爾巴哈台之界，雖未允竟，然兩國各派大臣於明（諶）崇（厚）兩界之中，酌量勘定，則

猶不失爲得半之道。且既以清辦哈薩克爲名，如分界大臣，因應得法，似亦可以藉清邊患，爲一勞永逸計也。喀什噶爾照現管之界，派員勘定，則出入利害，權在勘定之員。紀澤未履該處，與其據一紙之圖說，定山川之名，異日不免生出阻礙，似猶不如暫不遙斷。」

一以聽之分界大臣，爲得計也。（下略）

光緒七（一八八一）年正月，會紀澤改訂條約疏：

「……第二端曰喀什噶爾界務：從前該處與俄接壤者，僅正北在俄國語係何山名，照音譯出，寫入界約。今則迤西安集延故地，盡爲俄踞，分界誠不可索。崇厚所載地名，按圖懸擬，未足爲憑。臣愚以爲非簡派大員親往履勘不可。吉爾斯（俄代表外交部大臣）必欲照崇厚原議者，蓋所爭在蘇約克山口也。臣答以已定之界，宜仍舊；未定之界，可另勘。吉爾斯躊躇良久，謂此事於中國有益，非俄所求，既以原議爲不然，不妨罷論。臣慮界址不清，則貿易易啓，特假他事之欲作罷論者，相爲抵制。布策（俄代表駐華使臣）又稱原議所分之地，卽兩國現管之地。臣應之曰，如此何妨於約中改爲照兩國現管之地勘定乎。最後吉爾斯乃允寫各派大臣，秉公勘定，不言根據崇厚所定之界矣。（下略）

(20) 考甫曼峯座標東經 $72^{\circ}53'$ —北緯 $29^{\circ}20'$ ，「考甫曼」當時帝俄中亞細亞總督之名。

(21) 此處「和碩庫珠克帕米爾」據國防部測量局民國三十六年印製百萬分一中國輿圖之線。雅支古里木嶺西接灣赤嶺 Wanji。俄人稱和碩庫珠克帕米爾爲帕米爾哈爾果什 Pamir Chargush，似在此處。英圖喀喇庫里湖東南有哈爾果什 Chargush。

(22) 見王樹枏：「新疆國界圖志」卷一書首總序引用。

(23) 魏光憲：戡定新疆記卷六歸地篇頁二十九——三十。

(24) 國防部測量局民國三十六年印製百萬分一中國輿圖N·J·I四二「疏勒」之幅。

(25) 許景澄：「帕米爾圖敍」畝八幅；王樹枏：「新疆國界圖志」卷一總序言七幅。

(26) 見前註「疏勒」之幅。

(27) 此段遊程譯載王樹枏：「新疆國界圖志」卷六頁一六五——一七〇（袁同禮新疆研究叢刊第六種）。

(28) 戈登遊程亦譯載同書頁一七一——一七七。

(29) 同書卷五頁一三〇，新疆巡撫魏光憲隨於三日後（六月二十五日）遂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俄兵游帕，相機覓地一節，前次疊據喀什道稟報：查帕米爾地方，洪大臣圖所載地名不一。在中國界內者，曰帕米爾塔克墩巴什；在俄國境內者，曰帕米爾哈爾果什；其在魯善、舒格南、瓦罕境內者，曰帕米爾朗庫里，曰雅什庫里帕米爾、曰薩雷茲帕米爾、曰大帕米爾、曰小帕米爾，共有七處。又有一帕，橫三百餘里，直七八十里，蘇滿外卡，即在此處適中之地，爲各部入中必由大道。此處現管舊界，與英俄均不相干，且有斷缺舊碑，係乾隆間聖製平回勦銘伊西洱庫爾之碑，足爲我地確證。此次俄塔什干督巡邊，前隊徑越中屬黑孜吉牙克等卡，實屬違約，妄行擅給布回諭帖，應請總署照會俄使，秉公核辦，懲其既往，以警將來。」九月十四日，向邦倬稟：「俄兵違約入卡，由道照會俄領事，其覆文惟認烏孜別里以南係中國界址，不認違約入境」。魏光憲言：「閱俄領事覆文稱俄兵每年必赴帕打圍，強詞奪理。現准總署電開，俄外部業已知會塔什干總督嗣後不得越境，此次所立木杆聽中國折毀，豈領事所能狡辯耶。」

(30) 同書頁一三五
(31) 同書頁一三五
(32) 同書頁一三六——一三七 以上自註(29)以後，均引自「勘界公牘」。

(33) 同書頁一三六轉引海英路程記。

(34) 同書頁一三七——一三八引「勘界公牘」，杏稱「據喀什噶爾道」，即李宗賓、李稟牘原文如後：「前次界約內註，中國界線，自烏仔別里山，直向正南；俄國界線，自烏仔別里山，轉向西南等語。細詢前事，緣分界沙大臣與俄官不甚和協，自伊爾克什他木至烏仔別里山豁爲止一段，彼此扞格，均未親歷詳細會勘，一切界址

悉由俄人指定，在俄新瑪爾格蘭城 Novi-Margelan 換押，含糊了局。所謂烏仔別里山者，事前既未會勘，事後中國亦未委查。每屆會勘牌博之年，兩國委員，亦祇查至依爾克什他木爲止。其烏仔別里一段，均以山高雪深，無人行走，不能履勘數語概之，爲其矇混，以迄於今。本年俄領事有指黑孜吉牙克爲烏孜別里山之文，其機心早伏於界約自烏仔別里轉向西南數字中矣。緣俄人欲入大小帕米爾，舍黑孜吉牙克，別無來路。查中俄界圖內，有烏仔別里山口數字，在朗庫里之旁。朗庫里卽讓庫爾，爲黑孜吉牙克附近之處。俄界由此方能轉向西南，大小帕米爾，均爲包裹。是俄之狡謀預圖侵佔地步，不自今日始也。刻間俄兵入邊，已成先據之勢，兼之阿部之在蘇滿者，被俄擊退。如謂蘇滿爲我舊有，彼將謂自阿部奪來。其不能聽我分割，固意中事。至俄與阿部爭踞蘇滿及大小帕米爾等處，尙屬地域毗連，猶有詞說。若英則疆域隔絕，斷難越阿富汗而與中俄作三分之局。竊以分界之舉，雖宜速議，究應如何劃分總不宜自我發端。緣俄人將我現設卡倫，全行侵佔。分而畀俄，益示我弱；分而予英，愈增俄忌。况俄人與阿部仇讐已成，蘇滿一隅，終不免有戰爭之事。爲今之計，惟有陳兵隱守布倫庫爾至色勒庫爾正南一條邊陲之地。倘或俄人執定前約中國界線自烏仔別里直向正南，俄國界線自烏仔別里轉向西南，按照從前界約派員分割，雖已吃暗虧，能如此辦法了結，似於國體，尙無大損。然英國爲印度計，必忌俄得帕米爾，爲邦藩籬之患，恐亦將從而生心，另開隙隙。揣度形勢，現在我所守布倫庫爾、色勒庫爾等處，均係第二重門戶。此外邊界卡倫，無論屬俄屬英，均近在肘腋，相逼太甚，斷難安靜無事。再阿克塔什係阿克素睦爾瓦卡頭目哈四漠兼管，距色勒庫爾中隔山梁計程一百餘里。該處向未設卡，因上年俄人至此，豎立木桿，粘貼俄文，本年已經提督董福祥，飭黎旂官修立卡房，派兵駐守矣。」此稟論俄人之「猝謀預圖侵佔帕米爾地步，機心早伏於界約中中國界線自烏孜別里直向正南；俄國界線，自烏孜別里轉向西南。」兩語，實爲探本之論。至言「英則疆域隔絕，斷難越阿富汗而與中俄作三分之局」，語又不明當時阿富汗與英國現實關係之詞

服。尤不幸者，此完全屈服之了結界線，終已成爲七十年來中國最西疆事實上之國界矣！

(35) 清史稿邦交志一俄羅斯光緒十八年「俄入帕米爾」條。

(36) 同前邦交志條。

(37) 王樹枏：「新疆國界圖志」卷五頁一四〇——一四三載全文，此處轉引。

(38) 同書卷六頁一四八——一五〇載全文，此處轉引。

(39) 同書頁一五四引「勘界公牘」光緒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海英稟稱：「中俄已分未勘地界，必以畫押界圖爲鐵案。中國舊管，以洪圖所畫黃線分內外，東爲中國內地，西爲帕米爾地」。明言洪圖黃色界線祇爲中國內地之界，未將帕米爾包入，既非畫押界圖，自不足爲憑。

(40) 同書卷七頁一八七引「勘界公牘」光緒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海英稟稱：「奉總署電開，俄擬薩雷闊勒山爲界一節，是卽洪圖中所謂葱嶺，亦卽前圖中所畫黃線，係中國舊管內界，擬以此山爲界，俄意殆將帕米爾全境，攘爲已有。（下略）」

(41) 清史稿邦交志一俄羅斯光緒十八年俄入帕米爾條。

(42) 王樹枏：新疆國界圖志卷六頁一五〇錢恂上帕米爾分界私議：「帕米爾分界事，現方開議，將來歸宿，必宗一直往南之成約。查帕米爾連山攢聚，非順其山勢，不能定界。非確有指名之某山某水，不能開議。西人於邊隘要區，最重分水界，取其彼此易守而難越。分水界者，論其大勢，山形南北，則水分東西；山形東西，則水分南北。論其細情，水出山中，其旁必可通路，溯流尋徑，可登山頂，兩坡相同。此山頂有路處，卽所謂山口，卽所謂分水界也。烏仔別里以南，因都庫什以北，薩雷闊勒以西，其間山勢，一縱四橫，帕米爾山形，東西行，凡分四行：和什庫珠克帕米爾與薩雷茲帕米爾相隔者，爲第一行。薩雷茲帕米爾與阿爾楚爾帕米爾相隔者，爲第二行。阿爾楚爾帕米爾與大帕米爾相隔者，爲第三行。大帕米爾與小帕米爾相隔者，第四行。再南卽因都庫什。

而迤東附近薩雷闊勒之山，名赫色勒牙克者，南北行，此南北行者，爲東西大分水界：

尼若塔什山口以北，如楚什滿山口、木司庫魯山口等，皆是。或謂此名尼若塔什山，而赫色勒牙克山，又在其東面。此說恐未必爲確，緣東西大分水界者，向已皆屬之赫色勒牙克山也。

俄人以就分水界爲詞，蓋以帕中山形東西行，不便於南北直分，必繞出帕東，始有分水界，是顯於約語不符，其狡啓之思，已可概見。將欲折其狡謀，則莫如就帕中小分水界，約略示以一線爲勘界張本，不背約意，而又合於分水之說。其線自烏仔別里引長，往南稍西，以阿克拜塔河源之阿克拜塔山口，再南之卑來烏提山口，再南之帕沙脫山口爲界。其水向東流之郎庫里帕米爾，屬中國。水向西流之薩雷茲帕米爾，屬俄國。再南過穆爾格阿布河，順喀喇蘇河。

此處正如喀城界約，過克則勒河，順瑪里他巴爾河之例。水向東流入阿克蘇河者，爲阿克塔什平地，屬中國。水向西流，入雅什里庫里者，爲阿爾楚爾帕米爾，屬俄國。再南至薩雷庫里，居大帕米爾之中，此處平地約開四英國里（連湖面在內），勢稍平坦，分水界頗不易覓。同治十二年，英人托爾，在此覓得湖東十二英里之處，高於海面一萬四千三百二十尺，有北來一水，分爲兩岔：一岔西流入湖；一岔東流，成伊什提克河，定爲分水界。從此東北八英里，地名沙哈土巴，平地漸窄，有歧路，北通阿帕，南通小帕，最爲險要之地。水向東北流之大帕米爾，東半屬中國；水向西流入薩雷庫里之大帕米爾，西半屬俄國。自此以南，卽與阿富汗所屬之瓦罕帕米爾相連。

查同治八年（六九年），英俄兩國商在中亞細亞行權界限，薩雷庫里以北權屬俄，薩雷庫里以南權屬英。同治十一年（七十二年），俄英兩國會議阿富汗北界，又明言東自薩雷庫里起。似可詰問俄使，俄國有無在薩雷庫里以南議界之權？彼如冒稱有權，則卽明告英國。七十二年之約，彼中方時時引據，自不敢離英而擅定也。薩雷庫里東南，爲小帕米爾，英人羣謂此地斷不可歸於俄人。地在因都庫什以北，既不能歸入印度；在薩雷庫里以東，又不能歸入

阿富汗，應屬中國無疑。故自鄂依庫里以東，水東流，爲阿克蘇之瓦罕

小帕米爾，仍屬阿富汗。自布才拱巴什以西，水西流，爲瓦罕蘇之瓦罕

帕米爾，仍屬阿富汗。再南爲塔克墩巴什帕米爾，此平地與薩雷闊

勒平地相連（薩雷闊勒者，波斯語高地；塔克墩巴什者，回語高

地，一地相連之證。）地在坎巨提部以北，坎部既爲中英所共屬；

則坎部以北之地，應屬中國，又無疑。故自瓦呼羅特山口、渾楚鄂

帕山口以東，東流之水屬中國。明塔裏山口以南（已出帕米爾）

南流之水，屬坎巨提。如此則中俄阿三國分帕，中國共得三帕半，

（朗庫里帕米爾、小帕米爾、塔克墩巴什帕米爾，及大帕米爾之半）

），俄國除和什庫珠克帕米爾外，又得兩帕半（薩雷茲帕米爾、阿

爾楚爾帕米爾、及大帕米爾之半），阿富汗仍得一帕（瓦罕帕米爾）。（下略）

④王樹枏：「新疆國界圖志」卷六頁一五六——一五七。此線與

註④之線皆就海英原文解釋後改寫，故敍述次序與海氏相互倒置。

④同書卷七頁一八七——一八九，引「勘界公牘」光緒十九年三

月十五日海英稟：「再上分帕條議。」

④同書卷八頁二〇五——二〇七引「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致新疆巡

撫書」。

④清史稿邦交志一俄羅斯光緒二十年與俄復議帕界條。

④王樹枏：「新疆國界圖志」卷八頁二〇五，「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致新疆巡撫書」引許景澄十一月間回電，並轉述英使語。

④同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致新疆巡撫書」中轉述薛使覆電。

⑤同書頁二〇八——二〇九

⑤同書頁二〇九——二一〇

⑤同書頁二一六——二二三

⑥請參閱「問題與研究」二卷七、八期「共匪與巴基斯坦之邊界

帕米爾爭議迄匪僞與阿富汗擅簽『邊界條約』

協定」一文。

⑥香港時報：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報導。

⑥台北英文報「中國新聞」：五十三（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八

日報導。

⑥該文刊載「問題與研究」一卷八、九兩期，結論原文爲：「麥

線繙段，匪認許已；印段當來，亦復如是！」故本文結論，亦可倣

套曰：「麥線爲界，匪認可已；俄帕分界，亦復如是！」

導。

⑥該文刊載「問題與研究」一卷八、九兩期，結論原文爲：「麥

線繙段，匪認許已；印段當來，亦復如是！」故本文結論，亦可倣

套曰：「麥線爲界，匪認可已；俄帕分界，亦復如是！」

總統都於星期五遇害，均在他們夫人目擊之下被槍殺。兩位

總統均由背後被暗殺，而且都被射中頭部。他們的

人同叫詹森，也是南方人，均會任參議員。

安德盧·詹森生於一八〇八年，而林登·詹森生於

一九〇八年。約翰·威爾克·布斯（刺死林肯的兇手）與李·哈

威·奧斯華（刺死甘迺迪的兇手）同是南方人，均鼓吹

不受歡迎的主張。

布斯與奧斯華兩個人住在未受審以前被人殺死。

則戲的肯兩位總統與奧斯華均在甘迺迪後，逃進一家倉庫內。

德盧·詹森與林肯同名，均含有七個字母。甘迺迪兩字同含有十三

字母。布斯與奧斯華兩個名字，同含有十五個字母。

黑
魔
改
善
人
民
生
活
的
新
諾
言

呂
律

壹

本年七月十三——十五日蘇俄最高蘇維埃舉行本年第^一次大會時，黑魯曉夫曾代表俄共中央及蘇俄部長會議提出「關於完成俄共綱領提高人民福利方面各項措施」的報告。所謂人民福利方面的各項措施，就是兩項法案：一項是「關於集體農民退休金與補助金法案」；另一項是「關於增加教育、保健、住宅——公用事業、貿易、公共食堂及國民經濟中其他直接為人民服務各部門工作人員工資法案」。——這是繼一九六〇年取消工人和職員所得稅以後又一項新

關於集體農民退休金和補助金法案，規定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一起，就年老、殘廢、子女失養及女性集體農民懷孕和生育各項實行發給退休金和補助金的制度。

年老退休金：男性年滿六十五歲、工齡不少於二十五年，女性年滿六十歲、工齡不少於二〇年者，始有資格領取。此項退休金標準依工資規定，每月工資在五〇盧布以下者為五〇%，五〇盧布以上之數為二五%。

殘廢優撫金 分為甲乙兩組：甲組——因勞動而受重傷或因職業病而告殘廢者，得不計工齡按年老退休金的數額發給之；乙組——其殘廢情形與普通病患有關，優撫金的數額比甲組為低。取得此項優撫金的條件，必須有一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工齡，但女性的工齡可少於男性。

失養子女補助金 以已死集體農民十六歲以下的或自幼即係甲乙兩組殘廢者的子女為對象。失養補助金的數額，依其贍養者的工

資及子女數目而定。
 女性集體農民懷孕及生育補助金 規定給予產前和產後有給休假各五十六天，同時此項補助金依現行女性工人和女性職員的條件和標準支給之。
 據蘇俄中央統計局的資料計算，將來有資格享受此項退休金和補助金的集體農民（領懷孕及生育補助金者在外），為數在六五〇萬人左右，一年需要支出一三一一四億盧布。此項退休金和補助金的來源，法案的草案建議，建立「全聯盟集體農民社會保障基金」，此項基金依靠各集體農場收入的扣除和國家預算的撥補。——各集體農場大約一年由收入中扣除三一一四%，其餘由國家負擔。一九六四年先由各集體農場的收入中扣除二%。
 關於提高教育、保健、住宅——公用事業、貿易、公共食堂及國民經濟其他直接為人民服務各部門工作人員工資法案，據黑魯曉夫報告：自一九六四年十月起至一九六五年第四季止，分期全部實施。各部門工作人員的工資平均提高二一%，一年總共增加三三億盧布的支出。
 國民教育方面 法案草案規定教育工作人員的工資，平均提高二五%，依此計算，全國教育文化機關工作人員的工資，一年要增加一〇億盧布。
 保健方面 保健、社會保障、體育和運動各方面的工作人員，他們的工資平均增加二三%，全年總計要增加六、五〇〇萬盧布。
 貿易和公共食堂方面 法案草案規定，貿易工作人員的工資平均提高一五%，公共食堂工作人員平均提高二五%。據計算，一年將增加五五·〇〇〇萬盧布左右。

住宅——公用事業與人民日常生活服務方面 規定這些方面工作人員的工資平均將提高一五%，據計算，一年要增加二〇、〇〇○萬盧布。

據黑魯曉夫報告，要過渡到工資新條件上的工作人員，在八〇〇萬人以上，其中包括：

——二二〇萬教師和二六〇萬其他教育工作人員；
——五〇〇萬以上的醫師，一五〇多萬護士、護士長及其他中級醫務人員；

——一三〇萬左右的保健員及其他下級醫務人員；

——二〇〇多萬住宅——公用事業工作人員；

——四〇〇多萬貿易及公共食堂工作人員。

此項措施實行的步驟，據黑魯曉夫對大會報告如下：

——一九六四年十月，對北極地區及與之相連各地服務方面各部門工作人員，實行新的工資額；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對國內其他各地區的教育、保健工作人員，實行新的工資制度；
——一九六五年第三季，提高住宅——公用事業工作人員的工資；

——一九六五年第四季，在貿易、公共食堂、文化——教育機關及服務方面其他部門，實行勞動報酬的新條件；
——至一九六五年年底，將普遍實行工人和職員最低的四〇—四五盧布的工資額。

除上述集體農民和生活服務方面各部門工作人員的待遇有所改進外，對於各地方上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工資也作了下列調整：

——村蘇維埃和城市型鎮蘇維埃主席的薪額，規定為六〇——七五盧布，其最低額每月為四五盧布者，應提高至六〇盧布；村蘇維埃書記的薪額，自每月三六——六〇盧布提高到每

月五〇——六五盧布。

貳

有人懷疑：自本年春季以來，不但西方報紙一再報導，即連蘇

俄自己的宣傳機構也未加否認，蘇俄農業因連遭荒歉，使它不得不拋售大量黃金在自由世界餘糧國家採購小麥和麵粉，以渡難關，在這種情形之下，蘇俄從何而來的可能性實行這樣一個耗資巨大的計劃？

依照黑魯曉夫在最高蘇維埃所作的報告，為實行集體農民退休金和補助金法案，每年要開支一三一一四億盧布，又為實行提高服務方面各部門工作人員工資法案，每年要增加三三億盧布，兩共每年要增加四七億盧布的支出，如果真正要將這麼大的一筆開支用到改善人民生活方面，當然使國家預算會感覺到沉重，或根本不勝負擔，但如果作為投資來用，換句話說，用這筆錢並不是目的本身，而是一種手段，是達到某項或某些目的的手段，則在此種情形之下，即使將這個數字再擴大到十倍也無所謂。

觀察分析蘇俄的一切措施，不能說完全不能使用合乎常情的尺度去衡量，起碼不能以一個正常的資本主義國家經濟學人的觀點去觀察，自列寧以至黑魯曉夫，蘇俄所提的一些巨大目標，并不是根據充分的可能性而提的，反之，往往是在一點可能性都沒有的情況下所提出的。譬如：

一、蘇俄自一九二八年開始實行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時候，就榜要趕上和超過資本主義最發達的國家，這個目標，直到史達林倒下去，仍然是「一張空頭支票」。黑魯曉夫上台以後，在一九五六年開始實行第六個五年計劃和一九五九年開始實行七年計劃的時候，甚至於把這個目標所規定的時間條件從「最短歷史時期內」改為「最近十至十五年內」，但是過了沒有多久，當他在俄共第廿二次大會提出新綱領的時候，又把這個目標所需要的時間條件從「十至十五年」改為「二十年」，即從一九五六——一九七〇年延至一九六一——一九八〇年。假如說在確立這個目標的時候已有充分的可能性，為什麼要把實現的時間改來改去？為什麼直到如今還看不到一點邊際？

二、一九六一年俄共第二十二次大會通過的俄共新綱領，標榜在今後十年內（即一九六一——一九七〇年）蘇俄工人和職員的實際收入，按每個工作者平均計算，將增加一倍，而在二十年內（一

九六一一九八〇年)將增加約兩倍到兩倍半；集體農民的實際收入，將比工人的收入增加的更快，在最近十年內，按每個工作者平均計算，將增加一倍以上，而在二十年內，將增加三倍以上。這裏所懸的一些目標，也是因為事先並未具備可能性，所以這個綱領自實行到現在，據黑魯曉夫告訴我們，到一九六五年底，服務範圍內各部門的工人和職員的工資，才祇能增加二一%，而不是新綱領所預言的五〇%；集體農民的實際收入，其增減決定於集體農場生產的好壞和業務的發達與不發達，由於最近四年農業連續失敗，實質上他們不但沒有做到「比工人的收入增加的更快」，恐怕還要較前減少。

除此之外，如果我們進一步將黑魯曉夫所提的條件研究一下，則這個計劃對於他們的國家預算，不一定是一個巨大的負擔，也許是一個巨大的貢獻。黑魯曉夫在報告時指出：

第一、他限制集體農民退休金和補助金保障制度，必須同農場的發展程度、生產水準、農民對公有經濟的發展和鞏固所作的貢獻結合起來，並且同農場對全聯盟退休金基金所作的貢獻結合起來。玩忽公有經濟的集體農民，根據理事會或場員大會的報告，將規定最低額的退休金，或索性不予規定。

第二、以「勞動生產率的增長永遠超過工資的增長」，限制一般工人和職員，換句話說，工人和職員必須出更多的力，才能得到法案草案為他們所規定的新條件。

黑魯曉夫最感困難的，不是鋼鐵、煤和石油的產量按人口平均計算趕上美國的問題，而是如何使蘇俄人民到一九八〇年過着世界上第一流的生活，享受最高的生活水準問題，他如果不能實現這個目標，在美國之前固然打了一場敗仗，而在人民之前的失敗，其後果將不堪設想。

在七年計劃這個問題裏，使黑魯曉夫最感頭痛的，是農業的爭氣，自從這個計劃頒佈施行，農業就開始走下坡路，一直失敗到現在。黑魯曉夫說過，七年計劃是蘇俄解決基本經濟任務，即在十五年內按人口平均計算的產品產量趕上並且超過美國的方面向前邁出一大步。又說：沒有發達的農業，沒有豐裕的農業品，要實現共產主義，是不可思議的。現在距七年計劃屆滿之期還有一年，它的失敗已成定論，不過黑魯曉夫希望，失敗不要太澈底，最好留一點說話的餘地。

國民經濟化學化，被黑魯曉夫視為爭取東西經濟競賽的最後勝利、挽救奄奄一息的七年計劃、保證農業不再失敗的一種關鍵性措施，視為實現共產主義的捷徑，他曾把列寧「共產主義，就是蘇維埃制度加上全國電氣化」的公式，改為「共產主義，是蘇維埃制度加全國電氣化，再加國民經濟化學化」。黑魯曉夫對化學化的期待如何，不難由此窺見一斑。但是實現化學化並非無條件的，最重要的一個條件，就是蘇俄人民要重新振起忘我的勞動精神，表現高度的勞動生產率。

問題已非常清楚：黑魯曉夫要贏得東西經濟競賽，就必須保住七年計劃不一敗塗地；要挽救七年計劃失敗的命運，惟一的一個機會，就是要加速實現國民經濟化學化，尤其是農業化學化；要實現化學化，最主要的條件還不是現代化機器設備的創造與取得，而是在人民主動精神與創造積極性的基礎上所表現的高度勞動生產率。最近幾年，蘇俄人民由於生活不但不能依照新綱領所懸的目標逐步有所改善，而且因農業連續失敗更加艱苦，以致情緒日趨低落，勞動生產率隨之下降。儘管蘇俄的報刊在俄共的指使下把勞動美化到無以復加，終歸於事無濟。大概因為黑魯曉夫考慮的結果，列寧「物質鼓勵的原則」還有利用的剩餘價值，所以才提出這兩個法

叁

黑魯曉夫目前所面臨的問題，表面上有三：第一個是如何贏得東西經濟競賽，也就是如何實現新綱領；第二個是如何使七年計劃不一敗塗地；第三個是如何加速實現國民經濟化學化。在如何贏得東西經濟競賽，或如何實現新綱領這個問題中，使一定的背景和為了一定的目的，也就是說，絕不是鑑於民生艱苦，單純的改善人民生活。

案，用以誘導人民忘我的勞動，以高度的勞動生產率保證實現國民經濟化學化（首先是農業化學化），挽救將要澈底失敗的七年計劃，爭取東西經濟競賽的勝利。

肆

如果把黑魯曉夫兩個法案的背景和目的濃縮到最後，則我們所得的結果，除了勞動之外，已別無所有。

我們把黑魯曉夫的報告（在「真理報」上佔五版的地位）通篇讀過以後，觸目皆是「勞動」和「勞動生產率」。觀察共產世界的問題，有一項最簡單為人熟知的方法，就是它所強調的，亦即它所最感缺乏和最感需要的。黑魯曉夫在最高蘇維埃所作的報告和他所提的兩個法案，與其說是在說明集體農民退休金和服務方面各部門工作人員提高工資的必要性與重要性，毋寧說是為「勞動」和「勞動生產率」所作的禱詞。譬如：

他在結束這篇報告時說：「我們在共產主義各方面的勝利，是繫於每一個蘇俄人民誠心誠意的、非常認真的和具有高度效能的勞動。一切為我們引為驕傲和引起世界上勞動人民羨慕的——蘇俄全部財產，都是蘇俄人民用自己英勇忘我的勞動所創造的。」在這裏他又說：「我們堅決相信，我們將會有共產主義式的豐裕，但是它祇能在高度勞動生產率的基礎上才能達到，這也就是開啓共產主義之門的一把鑰匙。」他又加重這一點來說：「共產主義可以用勞動，勞動……來建設的，也祇有用千百萬工人、集體農民、工程技術人員、科學家、國民教育及保健活動家——一切用體力和用腦力勞動的工作人員的勞動，才能建設起來。」

他在談俄共新綱領關於在集體農場中推行因病和喪失勞動能力的補助金制度，提高退休年老金和殘廢優撫金數額時指出，進行共產主義建設，建立新社會的物質基礎，這是一項巨大而又緊張的勞動，並且每一項經濟改造，每一項走向共產主義分配原則的新步驟，祇有在已經建立起物質基礎的時候才能實現。

他在報告「發展生產提高勞動生產率是人民福利進一步提高的

必要條件」時說，根本的國民經濟任務，在不斷提高勞動生產率和按人口平均計算生產更多更多的產品。

他在報告到「我國發展經濟和文化的某些總結」時指出，增進人民的物質保障、增強人民的健康、提高他們的教育和文化、改進勞動者的生活服務，這是為提高勞動生產率，加速發展國家生產力，建立共產主義物質技術基礎創設條件。

他在報告服務方面各部門工作人員增加工資法案時，毫不諱言的說，人們的情緒，他們的勞動生產率，自由時間（按即工餘和公餘時間）明智的利用，在許多方面是以日常生活安排到什麼程度，文化服務如何為轉移。他並且指出，改進日常生活服務，是將婦女從繁重的家庭勞動中解放出來的必要條件，這是有可能將千百萬婦女吸收到公有經濟方面更具生產性的勞動上面。

不過，他不能跳出他原來的圈子，仍舊頑固的強調「勞動生產率的增長，永遠超過工資的增長。」而且他加重的說：「這是法律，祇有提高勞動生產率，才可以建立起增加工資的條件。」因此，他在結束這篇報告時指出：「每一個蘇俄人民為社會貢獻的勞動與智慧愈多，他的工作愈是具有生產性，則國家就擁有更大的可能性，改進人民的生活。」

伍

黑魯曉夫的新諾言，除了對人民進一步榨取勞動之外，其更具有深遠意義的企圖，當屬以下兩點：

第一、集體農民退休金和補助金法案與服務方面各部門工作人員提高工資法案，它們可以改善人民生活的實質雖然微不足道，但是社會消費基金的增長，就是資本積累的相對減少，此一歷史性的轉變，是表示黑魯曉夫對蘇俄逐漸緩慢下來的經濟發展速度採取補救措施。關於蘇俄經濟發展速度緩慢問題，黑魯曉夫儘管在報告第一部份「我國發展經濟和文化的某些總結」中力加辯護，但是這種雄辯最多祇能對蘇俄人民有某些麻醉效果，却不能勝過事實。蘇俄的發展速度為什麼緩慢下來及會不會再加速的問題，據西德慕尼黑蘇

俄問題研究所烏·斯·果魯布尼齊先生在一篇題為「蘇俄的基本經濟任務問題」的專題報告中指出，蘇俄經濟中第一部類（生產資料生產）應超過第二部類（消費資料生產）及「勞動生產率的增長永遠超過工資的增長」這些不可動搖和不加批評採用到生產中的「法則」，是使蘇俄經濟發展速度緩慢的主要原因之一，如果不加改變，則它的後果很明顯的是荒謬絕論的。舉例說：假如重工業的發展一直到底的超過輕工業的發展速度，則結果輕工業產品生產的發展勢必中斷，并且全部工業總產量的成長率將完全全是由重工業產品而構成。實際上這是不是可能呢？偶然的，當然可能，但是像「法則」一樣，經常的，就不可能。因為人口不斷在增加，而重工業的產品不能養活他們。「勞動生產率的增長永遠超過實際勞動報酬」的「法則」也是一樣，如果這個「法則」不從政治經濟學和計劃的實踐中加以揚棄，一旦勞動者生活標準的發展中斷，就連他們全部提高勞動生產率的興致也減退了。除此之外，還有工業與農業的比例發展速度，國民收入中積累與消費的比例發展速度，都應該是可變性的，有伸縮性的，而不是一成不變的。果魯布尼齊先生在這篇文章的結尾部份所作的一個假設指出，蘇俄的經濟發展速度可以加速，這是因為蘇俄在這幾年另有一個代替分配國民收入的政策，就是說，它的積累發展速度每年減少百分之一，而消費的發展速度增長百分之一，在這個假設之下，蘇俄一九五六年的國民收入照大數可能比事實上的溢出百分之十一〇，而且它的發展速度自一九五〇年起平均一年比事實上高百分之一·七。不過，在黑魯曉夫確認限制消費增加資本積累是經濟發展緩慢的主要原因並且決定另闢捷徑之後，他今後還是採取同時又增加積累又增加消費政策？還是限制積累增加消費？據果魯布尼齊說，目前蘇俄的經濟學和實踐中還沒有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譬如蘇俄極具權威的經濟學家斯特魯米林院士在一篇文章中說：「我們知道，我們的計劃比例是保證我們比在資本主義條件下有更快的發展速度，但是在我們的條件下可不可以承認比例和那些與比例相關的發展速度是最適宜的呢？」這一點距離明朗還遠得很……而且特別是一個極為重要的問題將被提了出來，即關於積累與人民消費的增長如何作最適宜的配合問題。但是，如何在

國民經濟的比例方面具體解決類似的最適宜的配合任務，我們的計劃實踐還知道的太少太少……規定最適宜的比例，已逐漸成為社會主義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法則，但是要說我們的計劃實踐已完全考慮到和正在實現這個比例法則的要求，還是一句大胆的話，我們在這一方面的實踐只知道一項硬性的任務：勞動生產率的增長永遠超過工資的增長，其餘祇保持著必須把投資的幅度與積累基金結合起來，將消費資金與勞動報酬基金結合起來。但是這些基金可以在各種不同的水準上結合的，最適宜的解決應該祇有一個，因此我們在這些基金的計劃比例之中可能的最適宜究竟有多少偏差，目前還不得而知。主要國民經濟比例之一，是第一部類與第二部類全盤社會產品的對比關係，但是即使對於這一個比例，理論方面給予我們的也祇是一個硬性的指示，確定優先的經濟法則，是更快的發展生產資料的生產，第一部類應超過第二部類。但是在每一個階段上為了達到最適宜的比例，超過到什麼程度呢？現在還是在不可知之天。」果魯布尼齊說：「斯特魯米林院士不滿的，是這些法則在蘇俄計劃工作的實踐中還未拿出最適宜的條件來，它們還不够確切，他相信可以，並且應該把它們弄得確切，但是他不懂得，一旦把它們真的弄確切的話，它們的存在就告停止了。」

第二、集體農民社會保障制度，加惠於農民的雖然有限，但是在縮短全民所有制與合作社——集體農場所有制的距離方面都又大大進了一步。這個問題發生在「全聯盟集體農民社會保障基金」的來源方面。此項基金的來源，據黑魯曉夫報告有二：一方面從集體農場每年的收入中扣除三十四%，據估計有八億盧布左右；另一方面由國家預算撥補，大約在六億盧布左右。總之，不論集體農場本身收入的扣除，還是國家預算的撥補，此項基金將同集體農場的公積金那樣，已不是合作社——集體農場所有制的性質，而是全民所有制的性質。尤其要指出的，此項基金比集體農場公積金更富全民所有制意義的理由有二：第一、集體農場公積金是由各集體農場農業合作社會章程規定的，並無全國性的組織，而此項基金一開始就是全聯盟的；第二、各集體農場的公積金依其生產的好壞收入的多寡而定，國家并無撥補的法律義務和事實例證，此項基金由黑魯曉

夫代表俄共中央和蘇俄政府對最高蘇維埃大會報告，集體農場扣除不足之數由國家預算撥補。假如說一九五八年三月以前集體農場所有制的性質不同於一九五八年三月以後，則一九六五年一月以後的集體農場所有制亦將不同於一九六五年一月以前。一九五八年三月以前的集體農場所有制，雖然黑魯曉夫說：「是集體農民在工人階級的領導和積極參加下，在全蘇人民參加下通過集體勞動而建立起來的」，「機器拖拉機站為集體農場工作而付出的開支要比國家從這一工作中獲得的收入多得多」，「國家為集體農場培養幹部撥出數以億計的盧布」，「當集體農場的基礎薄弱的時候國家勾消了數以十億盧布計的債務」，「國家不祇一次勾消發給集體農場種籽和糧食的貸款」，但是在蘇俄社會中仍普遍視之為合作社——集體農場所制；自一九五八年三月實行拖拉機站改組以後，各集體農場依照規定用它的公積金購買拖拉機站的機器，以建立所謂物質技術基礎，原來的合作社——集體農場所有制於是起了變化——向全民所有制的方向轉變，黑魯曉夫在「關於進一步發展集體農場制度和改組機器拖拉機站」的報告提綱中說：「向集體農場出售機器，將加強集體農場的物質技術基礎，將促進集體農場公有制的發展，促進公積金的增長，而公積金則是集體農場制度的力量和鞏固的主要源泉之一。」他並且進一步說：「每一個集體農場的財富是在國家決定性的幫助下創造的，這筆財富在實質上是屬於全體人民的。全體蘇維埃人都承認，公有經濟的發展，集體農場財富的增加，是國家大力給予集體農場制度以物質支持的結果。在集體農場所擁有的機器裏，在它們生產性的建築物中，在它們的農業和畜牧業的發展中，有集體農民、工人和科學家的勞動，因此，集體農場的財富是人民創造的。在當前條件下，集體農場的公積金，實質上已近乎全民所有，增加公積金首先是農民所關心的事，這是符合他們的根本利益的。公積金越多，集體農場的機器也就越多，勞動將更加機械化……。將來隨着集體農場公共財富的增長，集體農場所有制將提高到全民所有制和集體農場所有制之間的差別實際消失的日子也就會越加迅速的來臨。」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的集體農民社會保障制

度。由於它的基金是全民所有制的性質，所以享受此項福利的集體農民，在資格方面要同他個人對公有經濟的發展和鞏固所作的貢獻結合起來。這是集體農場制度在改組機器拖拉機站以後，又一次換血，它的名與實相去越來越遠，它更接近於全民所有制的水準了。所以，黑魯曉夫最近所作的新諾言，直覺的把它視為改善人民生活固然不可；而表面化的把它視為換取人民的勞動，以高度的勞動生產率保證國民經濟化學化的措施加速實現，使七年計劃不致全盤失敗，爭取東西經濟競賽的勝利，也嫌失之膚淺；我們把黑魯曉夫的最高目標和最後企圖，置於加速經濟發展速度和縮短全民所有制同合作社——集體農場所有制距離的假設上，或許與事實會相去不遠。

• 上接第50頁 •

變質份子，不搞鬥爭怎樣行，不過我們說的鬥爭，主要是思想鬥爭，要通過各種形式，各種方法進行鬥爭，當然，有的人還需要法辦，有的人就需要處理，在黨內、團內、幹部隊伍當中，也應該這樣，個別嚴重的壞份子，就應該法辦，但僅僅是個別，極少數的；一般還是進行思想鬥爭；對那些要法辦，處理的，也是搞思想鬥爭」。共匪建立偽政權十五年後，從土改到人民公社化。不僅未曾對大陸農民帶來更幸福的生活，相反農民生活却陷入更痛苦的深淵。共產主義就是天堂，一個人也不會以飢寒甚至死亡去換取進入天堂，何況這天堂還是鏡花水月。土改和合作化後大陸農村中鬥爭所留下的血腥未乾，今天共匪還要用鬥爭來維持公社，這無異說只有貧農和貧下中農才能在公社存在下去。否則你就變成鬥爭對象的富農。讓農民永遠貧窮下去，這恐怕就是公社化唯一的成就了。十五年來，共匪已經搞過多少的鎮壓和鬥爭，但總有消滅不完的「反革命份子」，總有消滅不完的違法亂紀的活動。一切恐怖手段並不曾嚇阻了保守的農民。假如說地方基層是共匪政權建立所在的基礎，這些年來，這基礎已經變成不穩固的沙灘。尤其我們要指出的台灣的壯大，我們國軍軍事力量的壯大，海上的突襲，大陸的抗暴，已使共匪手忙腳亂，共匪偽政權更何能在沙灘之上鞏固起來。「完」

東歐貿易的「西向」趨勢

東歐附庸紛紛增加其對西方貿易，將影響黑魯曉夫經由「經濟綜合體」到達「政治綜合體」的野心計劃。但如果西方希望東歐各國「由經濟的非附庸化，走向政治的非附庸化」，那是還需要齊一步調，加緊努力的。

東西貿易的熱潮，是局部核子禁試條約的副產物。固然，近二、三年來，促進東西貿易的呼聲，甚囂塵上，但自從去年七月莫斯科局部禁試條約簽訂後，有關東西貿易的活動，也就隨着國際局勢的表面緩和，驟然密鑼緊鼓起來。這不僅是由於「西方」的要求，且也出於「東方」的主動。因為上述情勢，會被東歐附庸加以利用，紛紛乘機向西方尋求貿易的出路，以滿足其國內經濟的需要。但這必然要在鐵幕內外引起一些不甚尋常的反響。

第一表

期間	自由世界對共產集團貿易額之變化（單位：百萬美元）			
	共產集團合計	含蘇俄（ <u>東歐</u> ）	不含蘇俄（ <u>東歐</u> ）	蘇俄
一九四〇年(%)	四、四二·四	三、七五·六	二、一四·二	蘇俄
一九四一年(%)	四、九〇·二	三、七五·六	二、一四·二	蘇俄
一九四二年(%)	十、二·九	十、二·九	九、八三·一	蘇俄
一九四三年(%)	十四、一·七	十四、一·七	十三、五·一	蘇俄
一九四四年(%)	二十、五·一	二十、五·一	十九、八三·八	蘇俄
一九四五年(%)	二、一四·六	二、一四·六	一、十七·四	蘇俄
一九四六年(%)	二、一四·六	二、一四·六	一、十七·四	蘇俄
一九四七年(%)	一、六九·五	一、六九·五	一、六九·五	蘇俄
一九四八年(%)	一、六六·七	一、六六·七	一、六六·七	蘇俄
一九四九年(%)	一、六五·七	一、六五·七	一、六五·七	蘇俄
一九五〇年(%)	一、六四·三	一、六四·三	一、六四·三	蘇俄
一九五一年(%)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蘇俄
一九五二年(%)	一、六二·一	一、六二·一	一、六二·一	蘇俄
一九五三年(%)	一、六一·一	一、六一·一	一、六一·一	蘇俄
一九五四年(%)	一、六〇·一	一、六〇·一	一、六〇·一	蘇俄
一九五五年(%)	一、五九·一	一、五九·一	一、五九·一	蘇俄
一九五六年(%)	一、五八·一	一、五八·一	一、五八·一	蘇俄
一九五七年(%)	一、五七·一	一、五七·一	一、五七·一	蘇俄
一九五八年(%)	一、五六·一	一、五六·一	一、五六·一	蘇俄
一九五九年(%)	一、五五·一	一、五五·一	一、五五·一	蘇俄
一九六〇年(%)	一、五四·一	一、五四·一	一、五四·一	蘇俄
一九六一年(%)	一、五三·一	一、五三·一	一、五三·一	蘇俄
一九六二年(%)	一、五二·一	一、五二·一	一、五二·一	蘇俄
一九六三年(%)	一、五一·一	一、五一·一	一、五一·一	蘇俄
一九六四年(%)	一、五〇·一	一、五〇·一	一、五〇·一	蘇俄
一九六五年(%)	一、四九·一	一、四九·一	一、四九·一	蘇俄
一九六六年(%)	一、四八·一	一、四八·一	一、四八·一	蘇俄
一九六七年(%)	一、四七·一	一、四七·一	一、四七·一	蘇俄
一九六八年(%)	一、四六·一	一、四六·一	一、四六·一	蘇俄
一九六九年(%)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蘇俄
一九七〇年(%)	一、四四·一	一、四四·一	一、四四·一	蘇俄
一九七一年(%)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蘇俄
一九七二年(%)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蘇俄
一九七三年(%)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蘇俄
一九七四年(%)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蘇俄
一九七五年(%)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蘇俄
一九七六年(%)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蘇俄
一九七七年(%)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蘇俄
一九七八年(%)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蘇俄
一九七九年(%)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蘇俄
一九八〇年(%)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一、四五·一	蘇俄

自由世界貿易量 變化比率(%)	美國對共產集團的貿易額（單位：百萬美元）	
	一九六〇年	一九六一年
八、八四·一	七、三六·〇	四、三〇·三
七、三六·〇	八、四〇·一	四、三〇·三
六、八六·〇	八、四〇·一	四、三〇·三
五、二七·六	十、四·六	十、二·〇
四、七六·八	十一、〇·二	十一、〇·七
三、七五·三	十二、〇·七	十二、〇·七
二、七五·一	十三、〇·七	十三、〇·七
一、七五·一	十四、〇·七	十四、〇·七
一、七五·一	十五、〇·七	十五、〇·七
一、七五·一	十六、〇·七	十六、〇·七
一、七五·一	十七、〇·七	十七、〇·七
一、七五·一	十八、〇·七	十八、〇·七
一、七五·一	十九、〇·七	十九、〇·七
一、七五·一	二十、〇·七	二十、〇·七
一、七五·一	二十一、〇·七	二十一、〇·七
一、七五·一	二十二、〇·七	二十二、〇·七
一、七五·一	二十三、〇·七	二十三、〇·七
一、七五·一	二十四、〇·七	二十四、〇·七
一、七五·一	二十五、〇·七	二十五、〇·七
一、七五·一	二十六、〇·七	二十六、〇·七
一、七五·一	二十七、〇·七	二十七、〇·七
一、七五·一	二十八、〇·七	二十八、〇·七
一、七五·一	二十九、〇·七	二十九、〇·七
一、七五·一	三十、〇·七	三十、〇·七
一、七五·一	三十一、〇·七	三十一、〇·七
一、七五·一	三十二、〇·七	三十二、〇·七
一、七五·一	三十三、〇·七	三十三、〇·七
一、七五·一	三十四、〇·七	三十四、〇·七
一、七五·一	三十五、〇·七	三十五、〇·七
一、七五·一	三十六、〇·七	三十六、〇·七
一、七五·一	三十七、〇·七	三十七、〇·七
一、七五·一	三十八、〇·七	三十八、〇·七
一、七五·一	三十九、〇·七	三十九、〇·七
一、七五·一	四十、〇·七	四十、〇·七
一、七五·一	四十一、〇·七	四十一、〇·七
一、七五·一	四十二、〇·七	四十二、〇·七
一、七五·一	四十三、〇·七	四十三、〇·七
一、七五·一	四十四、〇·七	四十四、〇·七
一、七五·一	四十五、〇·七	四十五、〇·七
一、七五·一	四十六、〇·七	四十六、〇·七
一、七五·一	四十七、〇·七	四十七、〇·七
一、七五·一	四十八、〇·七	四十八、〇·七
一、七五·一	四十九、〇·七	四十九、〇·七
一、七五·一	五十、〇·七	五十、〇·七
一、七五·一	五十一、〇·七	五十一、〇·七
一、七五·一	五十二、〇·七	五十二、〇·七
一、七五·一	五十三、〇·七	五十三、〇·七
一、七五·一	五十四、〇·七	五十四、〇·七
一、七五·一	五十五、〇·七	五十五、〇·七
一、七五·一	五十六、〇·七	五十六、〇·七
一、七五·一	五十七、〇·七	五十七、〇·七
一、七五·一	五十八、〇·七	五十八、〇·七
一、七五·一	五十九、〇·七	五十九、〇·七
一、七五·一	六十、〇·七	六十、〇·七
一、七五·一	六十一、〇·七	六十一、〇·七
一、七五·一	六十二、〇·七	六十二、〇·七
一、七五·一	六十三、〇·七	六十三、〇·七
一、七五·一	六十四、〇·七	六十四、〇·七
一、七五·一	六十五、〇·七	六十五、〇·七
一、七五·一	六十六、〇·七	六十六、〇·七
一、七五·一	六十七、〇·七	六十七、〇·七
一、七五·一	六十八、〇·七	六十八、〇·七
一、七五·一	六十九、〇·七	六十九、〇·七
一、七五·一	七十、〇·七	七十、〇·七
一、七五·一	七十一、〇·七	七十一、〇·七
一、七五·一	七十二、〇·七	七十二、〇·七
一、七五·一	七十三、〇·七	七十三、〇·七
一、七五·一	七十四、〇·七	七十四、〇·七
一、七五·一	七十五、〇·七	七十五、〇·七
一、七五·一	七十六、〇·七	七十六、〇·七
一、七五·一	七十七、〇·七	七十七、〇·七
一、七五·一	七十八、〇·七	七十八、〇·七
一、七五·一	七十九、〇·七	七十九、〇·七
一、七五·一	八十、〇·七	八十、〇·七
一、七五·一	八十一、〇·七	八十一、〇·七
一、七五·一	八十二、〇·七	八十二、〇·七
一、七五·一	八十三、〇·七	八十三、〇·七
一、七五·一	八十四、〇·七	八十四、〇·七
一、七五·一	八十五、〇·七	八十五、〇·七
一、七五·一	八十六、〇·七	八十六、〇·七
一、七五·一	八十七、〇·七	八十七、〇·七
一、七五·一	八十八、〇·七	八十八、〇·七
一、七五·一	八十九、〇·七	八十九、〇·七
一、七五·一	九十、〇·七	九十、〇·七
一、七五·一	九十一、〇·七	九十一、〇·七
一、七五·一	九十二、〇·七	九十二、〇·七
一、七五·一	九十三、〇·七	九十三、〇·七
一、七五·一	九十四、〇·七	九十四、〇·七
一、七五·一	九十五、〇·七	九十五、〇·七
一、七五·一	九十六、〇·七	九十六、〇·七
一、七五·一	九十七、〇·七	九十七、〇·七
一、七五·一	九十八、〇·七	九十八、〇·七
一、七五·一	九十九、〇·七	九十九、〇·七
一、七五·一	一百、〇·七	一百、〇·七

註：共產集團合計欄，若干資料中包括北韓、僞蒙、北越在內。

尹慶耀

國 英		德 西		輸 入									
共產集團合計		共產集團合計		北僞共羅波匈東捷保阿東宛脫愛蘇維亞立陶拉俄					共產集團合計			輸入	
共產集團 合計	(東內蘇俄)	輸出入總額	(東內蘇俄)	三、五、西、一、七、九、八、四、一、三、七、六、一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	一、九、六、八
共產集團 合計	(東內蘇俄)	輸出入總額	(東內蘇俄)	三、一、九、七、三、四、七、二、四、七、一、一、七、九、一、一、三、七、九、一、一、三、七、九、一、一、三、七、九、一、一、三、七、九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	一、九、六、八
共產集團 合計	(東內蘇俄)	輸出入總額	(東內蘇俄)	三、一、九、七、三、四、七、二、四、七、一、一、七、九、一、一、三、七、九、一、一、三、七、九、一、一、三、七、九、一、一、三、七、九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	一、九、六、八
共產集團 合計	(東內蘇俄)	輸出入總額	(東內蘇俄)	三、一、九、七、三、四、七、二、四、七、一、一、七、九、一、一、三、七、九、一、一、三、七、九、一、一、三、七、九、一、一、三、七、九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	一、九、六、八

第三表 主要先進國家對共產集團貿易額（單位：百萬美元）

本 日 國		義 國		法 國	
東 輸 出 入 總 額 (內蘇俄)		東 輸 出 入 總 額 (內蘇俄)		東 輸 出 入 總 額 (內蘇俄)	
共產集團 合計		八、五、西、一、七、九、八、四、一、三、七、六、一	八、五、西、一、七、九、八、四、一、三、七、六、一	八、五、西、一、七、九、八、四、一、三、七、六、一	三、五、九、五、二、〇、六、四、七、〇、一、三、六、六、〇
東 輸 出 入 總 額 (內蘇俄)		八、五、西、一、七、九、八、四、一、三、七、六、一	八、五、西、一、七、九、八、四、一、三、七、六、一	八、五、西、一、七、九、八、四、一、三、七、六、一	三、五、九、五、二、〇、六、四、七、〇、一、三、六、六、〇
東 輸 出 入 總 額 (內蘇俄)		八、五、西、一、七、九、八、四、一、三、七、六、一	八、五、西、一、七、九、八、四、一、三、七、六、一	八、五、西、一、七、九、八、四、一、三、七、六、一	三、五、九、五、二、〇、六、四、七、〇、一、三、六、六、〇
東 輸 出 入 總 額 (內蘇俄)		八、五、西、一、七、九、八、四、一、三、七、六、一	八、五、西、一、七、九、八、四、一、三、七、六、一	八、五、西、一、七、九、八、四、一、三、七、六、一	三、五、九、五、二、〇、六、四、七、〇、一、三、六、六、〇

資料來源：第1.2表源出去年末美國務院向議會提出之1963年之巴特爾法報告書，轉錄自1964年1月28日的世界週報。第3表錄同雜誌1963年10月15日號。

又依據聯合國統計資料，東西貿易在整個國際貿易中所佔比重，一九六〇年為三·三%，一九六一年為三·五%，一九六二年為三·七%，實際在逐年增加。至於一九六三年自由世界與東歐各國貿易數字，手頭尚缺少全部統計資料，茲將對共產集團貿易向居首位的西德有關統計列後，藉供參考。

第四表 西德與共產集團貿易數額（單位：百萬馬克）

捷波蘇		克蘭俄		西德輸入		西德輸出		差額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	一、九、六、八	一、九、六、九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	一、九、六、八	一、九、六、九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	一、九、六、八	一、九、六、九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	一、九、六、七	一、九、六、八	一、九、六、九

匈牙利	亞塞拜然	亞塞拜然	匈牙利																								
共產集團	北韓	北韓	共歐	阿爾巴尼亞	保羅	匈牙利																					
總計	二三五	二七一	二七一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二三五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二三五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二三五	一九七	一九七	二三五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二三五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二一四																											
（一）一八																											

資料來源：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九日號「世界週報」

按一九六三年西德對外貿易除對共產集團外，全部增加。該年度計輸入總額五二三億馬克，較上年增五·六%，輸出總額五八三億馬克，較上年增加一〇%。惟對共產集團（除南國，含亞共）輸入約二一億六千萬馬克，與上年同；輸出降至一八億一千萬馬克，約減一六%。其主要原因爲匪俄控制資金購糧，而西德非產糧國，故對匪俄輸出大減；另一因素爲生鐵與鋼鐵輸出，由一九六二年之五億馬克，約減六〇%，此乃因西德聽從美國勸告，對俄禁輸鋼管（送油管）使然；再則共產集團對西德輸出能力，因其本身生產不振而降低；而波、匈等對西德輸出之糧食、豬、家禽等農畜產品，又因西歐共同市場（E E C）之關稅壁壘而減少，亦影響其對西德產品之購買力。但一九六三年共產集團向自由世界大量購買食糧，約在十億美元以上。而英、法、義等國無不積極擴展其對共產集團貿易（美國亦出售剩餘食糧），故東西貿易總額，當大有增加。即使西德，亦分別與東歐各國簽訂長期貿易協定，以圖擴大彼此間的貿易往來。

在史達林時代，他本身的偶像作用，以及偏佈各地的祕密警察，是他控制東歐附庸的重要因素。雖然他曾於一九四八年在狄托面前受到挫折，但仍能在東歐掀起血腥整肅，以防狄托主義的蔓延。黑魯曉夫不具備上述條件，他只能以加強思想與經濟的連繫，以維

持對東歐的控制。可是，共匪高揭反旗，使他的計劃大打折扣。俄南的再度接近，匪俄鬥爭的公開激化，都促使那些附庸利用一切可能的機會，提高其自身的發言權，逐漸向蘇俄爭取其有限的自主地位。且因內部經濟困難，不得不力圖與西方接近以尋求其經濟的活路，并爲此而表現一些「自由化」。大致說來，這種趨勢於一九六二年古巴危機過後，就開始顯著起來。

一九六三年初，匈牙利已開始從事改善與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的關係。因爲一九五六年匈牙利以卡達爾爲首的共黨政權，勾結蘇軍，屠殺抗暴革命羣衆。一九五七年聯合國大會中，對於匈牙利問題的決議爲：（一）釋放一切政治犯；（二）自由選舉；（三）蘇俄撤軍。爲了接近美國以及西方各國，匈牙利於一九六三年二月廿四日的全國選舉中，在各地提出複數的候選人，作爲「自由」選舉的形式；四月四日卡達爾聲明大赦政治犯；一方面蘇俄又宣傳撤軍。六月間邀請聯合國祕書長宇譚訪匈，隱然在向其表示匈牙利業已「實現」了聯合國的決議。又自一九五六年匈牙利抗暴革命之後，美國就僅在匈牙利派駐一個代理公使，若干西歐國家以及日本，也都僅在布達佩斯保留一個公使館，匈牙利亟欲早日改變此一情勢。去年七月間正當美英蘇三國核子禁試條約談判之中，卡達爾被召往莫斯科，舉行俄匈友好大會。當時曾由黑魯曉夫介紹給美副國務卿哈里曼，讓他們直接談判美匈外交問題。此事在哈里曼返美後會加以證實，當時並且將在本國休假的美駐匈公使館高級官員傅德曼，召往華盛頓商談。據最近的消息，美匈之間經於今年五月十五日在布達佩斯舉行初步談判，以促使兩國關係正常化。

美匈接近一事，黑魯曉夫原是牽線人。如果美匈關係正常化，則匈與西方各國關係亦必隨之改善，而得重新踏入國際社會。再則匈牙利問題從聯合國大會議程中取消，也可爲蘇俄抹去其血腥侵略的陰影。他的意圖，或許是偏於政治性的。但由於第三次五年計劃（一九六一—六五）的實行，匈牙利國民經濟中工業所佔比重，將達六〇%，就是說它將由農業國進而爲工業國。它的農業雖也困難重重，且三年來農業人口減少一五%，但在東歐圈內，其農業生產仍可稱爲較好的，它的蔬菜、水菓且可供應蘇俄。又據聯合國歐洲經濟

委員會的報告，它乃是東歐圈內能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的唯一國家。正因為經濟發展的順調使它具有自信，因此它對「經濟互助委員會的「經濟綜合體」計劃採取消極態度。它的對外貿易已有三分之一為對西方貿易，且正逐漸擴展中。而且，它的副總理耶諾·福克曾說：「加強與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連繫，不僅對匈牙利，即對全體社會主義國家也都有益的」。在這樣一種態度下與西方接近，就不能不使黑魯曉夫擔憂了。

東歐圈內對西方接近之態度最積極者為羅馬尼亞，而且它是不滿於一九六三年七月間「經濟互助委員會」的「經濟綜合體」計劃，以及該委員會在國際分工專業化中對它的不平待遇，而越發堅定了它接近西方的努力。它的此一行動，不僅為蘇俄不滿，甚且引起了黑魯曉夫的憤怒，可是羅馬尼亞却我行我素。

今年五月十八日起，美羅在華盛頓美國務院會議室舉行會議，雙方的代表美國以副國務卿哈里曼為首，羅馬尼亞以副總理兼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格·蓋·馬林為首，會談時間長達兩週。共同聲明中稱，雙方就九項問題達成協議。舉其要者，經濟方面美國將全面放寬對羅輸出手續，允諾對羅輸出機械及工廠設備，關於給予羅馬尼亞最惠國待遇問題，美允向議會疏通。政治與文化方面，自六月一日起雙方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并早日互派大使，預定九月間雙方在華盛頓商談新領事條約。此外，且擴大兩國間現行的文化、教育、科學及其他交流計劃。

本年七月廿七日，以總理毛雷爾為團長的羅馬尼亞代表團到達巴黎，作為期一週的訪問。在共產國家總理級人物中，除了黑魯曉夫和狄托以外，毛雷爾是訪問法國的第一人。法羅之間，原有極深的文化關係，我們前曾為文談及，現今羅馬尼亞學生中有六五%選法語為第一外國語。而毛雷爾本人的母親就是法國人。目前，法國在西方陣營，羅馬尼亞在共產集團，都是自行其是的。因此雙方的會議，就更特別惹人注目。本來，法羅的接觸早已開始。今年二月間，毛雷爾會訪巴黎，雙方對經濟援助達成協議，據傳法國準備給于東歐的長期貸款，即將由羅馬尼亞開始。六月一日羅馬尼亞科學院與法蘭西國立科學研究所之間，成立了交換研究情報及資料的

合作協定。法國的原子能委員會高級官員培蘭教授於六月十六日訪問布加勒斯特，就雙方在原子物理學領域內樹立緊密合作一事從事會商。

當美羅會議終了，馬林經法返國時，曾在巴黎會晤法外長牟維里，經過雙方商定，於是毛雷爾接受法國的邀請往訪，并於廿八日會晤戴高樂。毛雷爾此次訪法，主要意義仍在經濟方面，其隨員中自副總理亦即羅經濟界第一號人物亞·貝爾勒迪亞努以下，擔任經濟貿易的官員頗多。他們會與法方經濟及科學方面負責人員會談，並會視察法國國立石油研究所，原子能中央研究所等，對於油井、煉油設施及原子爐等極表關心。雙方於卅一日發表共同聲明，其要點為：（一）雙方對發展兩國間傳統的親密關係之可能性感到滿意；（二）法國增加輸入羅馬尼亞商品，特別是石油產品；羅馬尼亞增加輸入法國的設備物資；（三）談判較截至一九六五年期滿的貿易協定期更長的新協定；（四）本年秋商談歸結文化協定及簽訂領事條約。（五）雙方已簽訂一項科學、技術合作協定。

按羅馬尼亞對共產集團的貿易額，一九五九年時佔其總貿易額的八〇%，一九六三年降至六八%，也就是說對西方貿易已相對增加。今年七月六日羅馬尼亞第一副總理格·阿波斯托爾會赴維也納訪問，羅又派員訪問義大利，一個較低級的代表團會赴西德考察工業，羅石油技術專家，且會視察過阿爾及利亞的石油設施，由此可知其接近西方的活動勢將全面展開，但其中自以與美法的接近最為重要。

波蘭是另一個異例，它是一方面擁護「經濟互助委員會」，一方面又力圖接近西方的。最初，戈莫卡僅贊成增進會員國間的貿易，而不大同意該委員會的其他計劃。可是隨着情勢的轉移，波蘭在經濟上對蘇俄依存的程度逐日加深，就轉而熱烈支持「經濟互助委員會」的經濟合作，包括所謂「經濟綜合體」計劃在內。例如一九六二年六月該委員會決定將工作機械的生產專業化，現今有一五〇種工作機械由會員國分別專業生產，其中一五種波蘭為唯一供給國。為了開發波蘭的硫磺與煤炭，捷克會參加投資。刻又以供應電力為條件，與東德、匈牙利談判，由該二國協建兩所火力發電站，而

關於波蘭銅礦的開發也在交涉中。這些都是對波蘭有利的，因此它對此頗感興趣。

但僅僅依靠「經濟互助委員會」會員國間的貿易與合作，仍不能滿足波蘭的經濟需要，因此在今年六月十五至廿日的波共第四次代表大會中，就強調要擴展它的對外貿易。據七月十六日「波蘭通訊社」（PAP）消息，位置在波茲南的波蘭最大綜合工業企業柴吉·埃爾斯基工場，已被允准得將其產品與外國直接交易。該工場係生產鐵道車輛、機車、船舶用引擎等，其輸出業務向須透過對外貿易部進行，現可直接交易，就意味着一向為共產國家特徵的對外貿易集權化政策，已有所修正。設如此項交易，包括對西方在內，當大可便利彼此貿易的增進。

在東歐附庸中，波蘭是比較特殊的。儘管蘇俄會加以批判，但它從一九五七年就接受美援，並且和南斯拉夫一樣，在美享有最惠國待遇。這種待遇雖於一九六二年經美衆議院決議一度取消，但後來又經恢復。而波蘭對西歐的貿易，也一向佔一相當比重。今年以來，波蘭早已申請正式加入「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並參加「甘迺迪回合」。GATT下的貿易交涉委員會為了研討此一問題，設立一特別小組，由澳、奧、加、美、日、英、瑞典、印、紐、EEC、捷等國參加，古巴、丹麥、迦納并派有觀察員，而以瑞典駐日內瓦大使為主席。為了研究波蘭參加「甘迺迪回合」，該特別小組已於六月廿九至卅日舉行了兩天會議，據傳構成各國對於波蘭的參加都抱有善意，將向祕書處提出報告。預料今年九、十月間GATT復會時，波蘭的參加可望有所進展。按波蘭目前的對外貿易總額中，有三五—三六%為對GATT會員國貿易，但經常是赤字貿易，因此波蘭亟欲擴張其此方面的輸出貿易，以彌補其赤字，故對「甘迺迪回合」的減低關稅擬議極感興趣。

「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係於一九四七年十月卅日在日內瓦簽訂，翌年一月一日生效。共產集團中，捷克於開始即已加入為會員國，那還是在它「社會主義化」以前。南斯拉夫、波蘭均為準會員國。此外，羅馬尼亞出席聯合國貿易開發會議的代表稱，羅已申請加入GATT為準會員國，而匈、保參加同一會議的代表，也正祕密與

GATT的祕書處不斷接觸。且傳匈、羅、保正試探加入「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今年七月二十日，日本社會黨書記長成田知巳曾訪羅馬尼亞國務委員會主席兼羅共第一書記喬治烏—德治，詢以關於羅申請參加「關稅及貿易總協定」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事，德治答以「在考慮中，尚未達具體申請的階段」，但又稱：「我們不能因為有狼在，就不敢進入森林」。言外之意，似乎是只要利之所在，那裏都可以去的。

我們想列舉的另一特例是阿爾巴尼亞。自從俄阿絕交後，東歐各國除羅馬尼亞大使業已返回地拉拿任所外，其餘都僅有一個代理人。大部分國家的對阿技術援助經已停止，僅殘存着通商協定，依照往例進行貿易。俄阿關係已完全斷絕，阿人的俄籍妻子，早經遣送回國。在地拉拿看守蘇俄大使館的兩個俄國人，也給驅逐出境。可是，來自路途遙遠而又「一窮二白」的共匪的援助，實在不能滿足它的經濟需求。於是它也不得不「西向」，與「資本主義國家」從事貿易。法國、義大利、土耳其都在地拉拿設有公使館，而阿爾巴尼亞的對西方貿易，也以法、義為首位。西德則透過駐維也納大使館，從事對阿輸出。義大利與阿代表團依據一九六一年的通商協定簽訂新的議定書，規定今年度雙方貿易額為七十億里拉（義幣，官價六二四·八五里拉等於一美元）。而雙方貿易中，阿國經常以現金支付，因此當不會發生什麼阻礙。現今義大利最大的蒙特卡提尼化學公司，正在地拉拿附近為阿國建設一座九十億里拉的大肥料工場。本來，這件事早在四年前即已協議，但因財政理由一度中止，最近却由共匪牽線促成。

東西貿易本不自今日始，但最近的一些動向似乎更值得注意。捷克為了建設國營動力工場，已從英國銀行獲得為數四百萬鎊，期間達十二年，由政府保證的長期信貸。這是英國給予東歐國家長期信貸的第一筆，據傳英國已準備了一億鎊的貸款，將分別給予東歐國家。法國同樣貸款東歐，且將從羅馬尼亞開始，業見前述。它預

III

定在九月間派出專家一二〇人參加匪區的法國精密機械、農業機械樣品，同月間并在東德萊比錫樣品市中，設一個規模極大的法國館。一九六二年秋西德曾與波蘭簽訂爲期三年的長期貿易協定，必要時并將予以最高期限五年之信用貸款。繼之又與羅馬尼亞簽訂類似協定。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日再與匈牙利簽訂協定，預料期間爲三年或更長，貿易量亦將增加。捷克與西德預定今春簽訂類似協定。甚至保加利亞亦不顧東德反應如何，逕與西德簽訂貿易協定。西德并在上述各國設立通商代表部。又西德與南斯拉夫間之貿易，曾於一年前中斷，現又於今年七月十四日簽訂新貿易協定，西德并將支持南國正式加入GATT。其他西歐乃至北歐國家之與東歐貿易，當亦不甘落後。據吾人所悉，僅羅馬尼亞一國的對外貿易機構，最近即與義大利、伊拉克、瑞士、法國、西德、奧地利締結了一連串的重要輸入契約。羅并已向英美申請購入大型原子爐，因此對共產集團運物資的品類，都將須重加檢討。而捷克則正想把某些產品，在維也納設廠製造，這樣就更便利於對西歐交易了。保加利亞同樣熱中於增加對西方貿易。僅東德環境特殊，但如果沒有西德貿易方面的支持，它的經濟也要瀕臨崩潰了。

然而，對西方貿易是需要自由外匯的。以美元而論，在東歐國家中，以羅馬尼亞較多。波蘭的貿易赤字，一九六〇年爲一億二、四〇〇萬美元，一九六三年增至二億九〇〇萬美元，它只能靠僑匯來彌補。一般說來，東歐都極缺乏美元，因此各國的美元黑市奇昂，依照一九六三年的畢克貨幣年鑑所載，截至同年三月底，以古巴、波蘭、阿爾巴尼亞、東德、羅馬尼亞、捷克和北韓的美金黑市最高，從北韓的超過官價百分之四三三·三到古巴和波蘭的約超過官價的百分之二、四〇〇。爲了賺取外匯，各附庸乃效顰蘇俄，大量發展觀光事業。「羅馬尼亞旅遊局」、「捷克交通公社」都在維也納設有辦事處。蘇俄、南斯拉夫、匈牙利、波蘭，也都在維也納大量散發精印的導遊小冊，而各商店櫥窗裏，更常出現印有保加利亞三點裝美女的宣傳畫。南斯拉夫的觀光事業，每年約可獲利二億美元，匈牙利也有大量旅客。保加利亞的瓦爾納、羅馬尼亞的曼加利亞爲黑海岸休養勝地，後者去年吸引遊客五十萬人，而保加利亞

則向聯合國提出，準備於一九七〇年設立旅客外匯銀行。爲了招徠旅客，各國除儘量簡化入境手續及實行各種優待措施外，并各調整旅行匯率。按東歐各國的匯率有三：即官價匯率（貿易用）、非商業匯率（以共產圈內旅行者及留學生等爲對象）、旅行者匯率（以西方旅行者爲對象）。保加利亞於今年四月起將旅行匯率一英鎊三·二八列弗（保幣）改爲五·六〇列弗；羅馬尼亞於六月十五日起，將一英鎊四二列依（羅幣）改爲五〇列依；捷克自七月起將一英鎊四〇克朗（捷幣）改爲八〇克朗。而波蘭對於僑匯美元匯率，早已給予特別優待。凡此種種措施，無非爲賺取外匯，以供其西方購買物資之所需。而觀光事業之發展，又可被目爲「自由化」象徵之一，實可謂一舉兩得。

然則何以東歐國家如此熱中於對西方貿易呢？我們可以簡單地列舉幾項原因如下。

「經濟互助委員會」本有二十年的長期貿易計劃，來促進會員國間的相互貿易。近年來且屢次倡議實行多邊清算制度，爲此於一九六二年決定改訂貿易價格，因爲以往共產集團內貿易價格係以一九五七年的世界價格爲基礎，新價格則以一九五七—六一年的世界平均價格爲基礎。今年一月起該委員會的「國際銀行」成立，主要目的就在實現上述的多邊清算與共同價格制度。可是，半年以來，該行業務無何進展，迄今會員國間的貿易仍限於某些品類的易貨制度。這種制度既限制了貿易的發展，而由莫斯科決定的價格，又往往有利於蘇俄，這一點共匪會公開指責，各附庸也嘖有煩言。易貨制度常須彼此輸出入平衡，即使有一些差額，那些盈餘的國家也不能把貿易所得的其他共產國家的貨幣，向西方購買商品，因而都直接對西方增加輸出工農產品，獲取自由外匯。

蘇俄增加消費品的生產，勢必影響它對東歐國家機械設備的供應能力，而且共產國家的產品尤其是機械設備等品質低劣（羅馬尼亞會公開提出指責），又經常不能按期交貨。各輸入國爲了不影響本身的工業發展，只有轉向西方購買。

「經濟互助委員會」的各會員國間，發展階段懸殊，但比較落後的匈、保、羅，近年來的工業成長，都較其他國家爲速。保加利亞

亞的輸出總額中機械所佔的比重，一九三九年時幾等於零，一九六二年則約佔二〇%，而羅馬尼亞自一九四九年以來的十五年間，工業生產倍增。這些國家都希望迅速工業化，唯恐在「經濟綜合體」的國際分工計劃中，自己將永遠處於落後狀態，因而強調經濟的自主性，逕與西方促增貿易關係，依靠西方的機械設備，加速自身的工業化過程。這方面，自然以羅馬尼亞最為積極。保加利亞與蘇俄及「經濟互助委員會」關係最深，但對西方貿易，亦深感興趣。

近年來蘇俄本身也正積極增加對西方的貿易，它的化學工業的機械設備，除自東德、捷克、匈牙利輸入外，英國供給它阿摩尼亞工場、人造皮革工廠設備。義國的蒙特卡提尼公司提供化學纖維、無機肥料、合成樹膠等工廠設備。比利時也提供化學纖維設備。在黑魯曉夫的新計劃中，蘇俄在截至一九七〇年的七年間，化學工業生產要增加三·五倍，投資四二〇億盧布，需要從西方大量輸入機械設備，現正竭力爭取長期的信用貸款。這還只是化學工業一項而已。蘇俄本身尚且如此，東歐各國又何妨效顰？

然而，黑魯曉夫加強「經濟互助委員會」的活動，就是想由「經濟綜合體」的成立，促成「政治綜合體」的實現。換言之，就是經由經濟的聯繫，加強其對東歐附庸的政治控制。如果各附庸對「經濟綜合體」表示冷淡甚至反對，而紛紛與西方加強經濟聯繫，則他的「政治綜合體」也就無由實現了。因此蘇俄對此相當敏感，對於羅馬尼亞的行動，黑魔尤感憤怒。最近蘇俄報刊上對於「教條主義」的攻擊，逐漸為對於「國家主義」的攻擊所代替，表面上是對共匪而發，骨子裏未必不是以此警告東歐附庸。本年六月廿二日，黑魯曉夫參加波蘭政府的廿週年紀念時演說稱：「帝國主義者正透過與經濟互助委員會會員國的經濟接觸，以達其政治陰謀」。這話就更加露骨了。近來蘇俄不斷與各附庸首腦分別會談，七月間，以總理毛雷爾為首的羅馬尼亞代表團曾在俄訪問八天，於十三日與黑魯曉夫會談，俄方參加的還有柯西金（經濟）、米高揚（貿易）、波德哥爾尼（（黨、最近會訪羅）等中央主席團委員，和安得洛波夫（主管各國共黨）書記及中央委員米·阿·里薩奇柯等。十四日發表的共同聲明中稱：兩黨代表圓經數次會談，對雙方關心的問題

交換了意見。關於發展兩黨關係與交流問題、有關社會主義各國間合作的緊急問題、世界共產主義運動的情勢等等，均會加以檢討。雙方的意見交換，是在同志的空氣中進行的。又稱「雙方會談，對促進兩國的親善關係頗有其貢獻」。這些措詞是相當微妙的。

四

儘管共匪正力圖加強其自身的對西方貿易，以挽救其垂死的經濟，但對於美國與東歐國家的接近，仍極盡其挑撥的能事。去年十月廿六日匪「新華社」引用故甘迺迪總統在「自由歐洲」電台宴會上所說：「很少有地方比東歐更加明顯地需要更大的自由」。「我們打算使用我們所能够使用的一切和平手段，支持在整個地區進一步擴大自由」。今年五月底，匪又報導美衆院外交委員會「建議美國和它的盟國加緊『利用貿易、人員的交流和散發出版物的辦法』，對東歐國家進行滲透，以『鼓勵發生希望發生的變化』」。（六月二日匪「人民日報」）共匪就誣指這是美國「顛覆蘇聯東歐國家」的活動。

西方果能通過貿易，促使東歐「擴大自由」、「發生希望發生的變化」嗎？這並不是全無疑問的。

首先，東西貿易的增加有其一定限度。東歐冬日的輸入能力必然與其輸出能力成正比。如果它的農產品無法衝破像EEC那樣的關稅壁壘，若工業產品又不及國際水準而不受歡迎，就會直接影響輸出、間接影響輸入。又如美國十幾個都市的都市法，規定商店貨品必須標明產地，為顧及人民的反共情緒，這也將成為輸入共產國家商品的一項障礙。

其次，西方各國對共產國家貿易步驟極不一致。如：①輸出品類方面，美國以為輸送石油的鋼管應為禁運物資，西德雖勉強同意，但英國即自行其是。英國且向共匪輸出子爵機等甚至代匪訓練科學家。②在延期付款期限方面，美國以為不應超過五年，過此即等於經援，使共產國家得將其原有資金轉授於軍事工業等等。但義大利、比利時對共產國家貿易，業已採取了九年乃至十年的延期付款

方式。據傳英國對俄輸出化工設備，將予以十五年的延期付款。按英國從一九六一年四月以來，其對外輸出延期付款最高年限即為十五年，它曾經聲言只要是非戰略物資的輸出，對於自由國家或共產國家的待遇將無差別。因此，最近日本與蘇俄商談價值一千萬美元的尿素設備輸俄時，即準備以首期付款二〇%，餘額分八年付還的條件成交。雖經美駐日大使芮紹賢以美方條件（即第一次付款二五%，餘款年息四%，分五年償還。）忠告椎名外相，但若干輿論則主張向西歐看齊。（3）貿易對象方面，美國以為共匪、北韓、北越、古巴都應在禁運之列，因為它們正威脅着世界的和平與美國的安全。但英、法正圖增加對匪貿易，法國以為共匪潛在市場每年可與西方從事七億美元的貿易，而法國可獨佔二億。日本更念不忘它過去在大陸市場上所佔的優勢，僅西德與義大利聽從美國勸告，而中止其與共匪擴大貿易的意圖。至於對古巴，英國商人會與簽約預定五年售古價值一、一〇〇萬美元的汽車；法國商人以卡车及拖拉機三百台售出，并予以為期三年的信貸。西班牙也將以二千噸級拖網船百艘、一萬二千噸級貨船二艘售古。為此三國會與美方發生不快，而日本近日亦正增加其對古貿易。

復次，美國接近東歐的目標，或者不忘擴大那裏的「自由」與「自主」；英國似乎偏重承認現實而大做生意；西德打算透過與東歐各國加強政治、經濟的連繫，使東德政權自行委縮；法國於邀約羅馬尼亞之後，將繼邀波、捷等代表團赴法訪問。這是戴高樂外交政策的實行，近而言之，是企圖加強東歐的國家至上主義，在蘇俄與西歐之間成立緩衝地帶；遠而言之，未嘗不可看作他西起大西洋東至烏拉爾之大歐羅巴主義的執行。總之，西方國家雖非同床異夢，但大家的想法，也並不完全一致。

本來，東歐貿易的「西向」趨勢，既已引起蘇俄的懷疑與不滿，西方趁機增加與東歐的連繫，實未可厚非。局勢發展至此，不能不說是西方過去努力的一些收穫，但匪俄鬥爭促使蘇俄不得不稍稍放鬆對東歐的控制，也是重要因素之一。黑魯曉夫高調和平共存，與美簽訂局部禁試條約，去年八月訪問南斯拉夫時，把過去斥之為「狄托主義」者，改稱為「南斯拉夫社會主義」，凡此種種，都

足以鼓勵東歐附庸各走其獨自的社會主義道路，向西方尋求解決其內部經濟困難的途徑。

但我們必須注意，接受美援，在對美貿易上享有最惠國待遇的南斯拉夫與波蘭，與蘇俄的關係實已較前密切。又東歐由西方輸入者，迄今大多是發展其本國工業所需的機械設備，而不是充裕人民生活的消費品。它們為了接近西方而「自由化」，但並沒有澈底改變其政治、經濟制度的意圖。又「經濟互助委員會」對東歐各國，并非完全無益。即使異議最多的羅馬尼亞，也只是不滿於國際分工專業化的差別待遇，和「經濟綜合體」計劃下的「超國家組織」，它并未曾根本否定該委員會「經濟合作」的意義，凡屬對它有利的措施，它也從不放棄參加。

因此，如果西方果真關心東歐人民的「自由」，希望那裏「發生希望發生的變化」。或者像法國報紙所說的，使東歐擺脫蘇俄的影響，「由經濟的非附庸化到政治的非附庸化」（「費加羅報」），那是須要在不迷失反共方向的大前提下，齊一步調更加努力的。

本刊徵稿簡約

(一) 本刊闡述有關國際問題與敵情研究之專門論著與動態分析，新書簡介以介紹國際間有關最新出版品為主，並歡迎海外通訊。

(二) 本刊每月刊行一次，每月十日出版，二十日截稿。

(三) 論著或通訊以五千字至七千字為度，新書簡介約二千字左右，但經特約者不在此限。本刊對來稿有增刪權，作者不願增刪者，請於來稿註明。如係譯稿請附寄原文。

(四) 來稿請載明作者真實姓名及詳細住址。本刊採用之稿件，一律用作者真實姓名發表，其願使用筆名者，請於來稿載明。

(五) 來稿一經採用，稿酬從優，於本刊出版後致送，一稿二投者，恕不致酬。

聯合國與太空法的最近發展

丘 宏 達

一 前言



本文的目的在就一九六二年九月以來，有關太空法的聯合國工作及重要決定，作一簡單的介紹。關於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二年間，聯合國關於這方面的工作及決定，已敘述於筆者「聯合國與太空法的發展」一文（載本刊第二卷第二期），不在此重複敘述。

二 第十七屆聯合國大會 關於太空的工作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第十六屆聯大通

過的第一七二一號決議要求和平使用太空委員會，對太空法問題，向第十七屆聯大提出報告。次年五月，太空委員會的法律小組委員會集會討論美蘇雙方提出的四個議案，但小組委員會討論的結果，並無結論，因此，太空委員會僅能將討論經過及美蘇提案一併列入委員會對十七屆聯大的報告中。該屆聯大將上述報告交付第一委員會（政治及安全）討論，委員會於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全體一致向大會推薦一個關於太空問題的決議，後經大會通過為第一八〇二號決

大會決議關於法律部份的要點有二：①要求各國合作以進一步

發展關於太空的法律。②要求太空委員會繼續對有關太空的法律問題加以研究。

三 和平使用太空委員會對第十八屆聯合國大會 的報告

第十八屆聯大通過第一八〇二號決議後，太空委員會在一九六三年二月及三月集會，並指示其法律小組委員會依據上述大會決議，繼續研究討論和平使用太空的法律問題。同年九月，太空委員會對十八屆聯大提出報告，其中關於法律的部份，要點如下：①關於太空活動的普遍原則，委員會同意應採用宣言（Declaration）的形式，但關於宣言的作成方式，委員會無法獲致協議。若干國家主張用條約的方式作成，但其他國家却主張用聯大決議的方式作成。此外，何種原則應包含在宣言中，委員會也不能獲致協議。②關於太空航行員的救助、太空航器緊急降落及太空航器引起的意外事件責任問題，委員會同意應採用條約的方式作成。

第十八屆聯大將上述報告交有關委員會討論後，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第一九六三號決議，其中關於法律的部份如下：①關於太空開發與使用國家活動的法律原則，應於將來適當時機，考慮用國際協定的方式作成。②要求和平使用太空委員會繼續研究與報告太空法問題，尤其應儘早安排準備太空器物引起的損害賠償責任及太空航器救助與返還的國際協定草案。③關於上述三個國際協定草案的準備情形，太空委員會應向十九屆聯大提出報告。

四 第十八屆聯合國大會關於太空法的重要決議

第十八屆聯大除了審查和平使用太空委員會的報告並通過第一九六二號決議外，又根據其第一委員會的報告，通過二個關於太空法的決議。

第一個決議是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通過的大會第一八八四號決議，其要點有二：①對美蘇雙方聲明不在太空放置攜帶核子武器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一點，表示歡迎。②要求各國不環繞地球外空而運行核子武器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並不在天體或太空中放置上述武器。

第二個決議是同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大會第一九六二號「關於太空開發與使用的國家活動之法律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f Legal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Activities of States in the Exploration and Use of Outer Space*）決議，其要點有九：

- ①太空的開發與使用應為人類全體的利益。②太空與天體應於平等基礎之上並依據國際法，供各國自由開發與使用。③對於太空及天體不得主張主權、先占（occupation）或其他方法，據為一國專用（appropriation）。④各國開發與使用太空的活動，應在依據國際法（包括聯合國憲章），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增進國際合作與了解的利益下進行。⑤各國對其本國的太空活動，不論是由政府機構或非政府機構進行，均由國家負擔國際責任。為保證上述活動遵循本宣言規定的原則，非政府機構的太空活動，應經國家授權，且須在有關國家的繼續監督下進行。太空活動由國際組織進行時，由該組織及其參加國負責遵循本宣言規定的原則。⑥國家對太空的開發及使用，應依據合作與互助的原則，從事太空活動時，應對其他國家的相關利益，予以適當尊重。一國如有理由相信本國或其人民的太空活動或計劃中的實驗，對它國和平開發或使用太空的活動，可能發生潛在的有害干擾時（potential harmful interference），它應在進行上述活動或實驗前，從事適當的國際諮詢（appropriate international consultation）。一國如有理由相信它國所進行的太空活動或計劃中的實驗，可能對其太空開發與使用的活動，發生

潛在的有害干擾時，可以要求有關國家對上述活動或實驗，從事諮詢。⑦一國對在該國登記而發射至太空的物體，在太空中保留其管轄與控制權。對於發射至太空中的物體及其構成部份之所有權，不因該物體進入太空或回返地球的事實而受影響。上述物體或其構成部份如在登記國以外發現，應依登記國的請求歸還該國。⑧每一發射或引起發射（procretes the launching）物體至太空的國家，或每一在其領土或設備（facility）發射物體的國家，對該物體或其構成部份在地面上、空中或太空中對外國或其自然人或法人所造成損害，負擔國際責任。⑨國家對太空航行員，應視為人類在太空的使者，並對上述人員於外國領土或公海中，發生意外、危難或緊急降落時，給以一切可能的協助。上述人員降落後，應安全與迅速地歸還該太空航器登記國。

上述聯大第一九六二號決議是聯大繼第一七二一號、一八〇二號決議以來，關於太空法第三個重要決議。此一決議與前二決議比較，內容較為具體，對於太空法的幾個主要問題，例如太空航器的所有權、引起損害的賠償、太空航行員的救助等問題，有較明確的規定。上述決議將為將來制定有關太空法條約的重要根據。

五 一九六四年和平使用太空委員會法律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如前所述，十八屆聯大以第一九六三號決議，要求和平使用太空委員會對太空法問題繼續研究與報告，並準備關於太空器物引起的損害賠償及太空航行員與太空航器的救助和歸還二個國際協定草案。太空委員會將上述問題交付其法律小組委員會研究討論，後者於本年三月在日內瓦開會，其結果如下：

(一) 太空航行員與太空航器的救助與歸還問題
關於太空航行員與太空航器的救助與歸還問題，美蘇各提出一個草案，蘇俄係將一九六二年提出於法律小組委員會的提案修正後再提出，美方則為新提案。美蘇提案經討論後，並無結果，但加拿大與澳洲於三月廿四日參照討論經過與美蘇提案提出一個折衷案，

惟委員會於三月廿六日休會，加澳提案未及詳盡討論。加澳折衷案的要點如下：①締約國發現或得到關於太空航行員遭受意外、危難或緊急降落的消息時，應儘速通知太空航行員登記國或負責發射航器的國際組織，並在任何情況下須立即通知聯合國祕書長（第二條）。②締約國對降落其境內的太空航行員應予救助或請求登記國或有關國際組織合作共同救助（第三條）。③於公海或不受任何國家管轄領土上降落的太空航行員，其搜尋與救助工作應由得以進行上述工作的締約國擔任，但此項工作應受登記國或有關國際組織的指示（第四條）。④締約國應儘速歸還其所救助之太空航行員予太空航器登記國或有關國際組織（第五條）。⑤締約國發現或收到發射至太空的物體或其一部已返回地球消息時，應儘速通知登記國或有關國際組織，並立即通知聯合國祕書長。上述物體應依登記國或有關國際組織的請求，歸還該國或該國際組織，但後者對因此引起之必要費用，應償還有關締約國（第六條）。

(1) 太空器物引起的損害賠償責任問題

關於太空器物引起的損害賠償責任問題，美國與匈牙利各提出一個草案，但委員會討論後，未能獲致結論，現將美匈提案的主要不同點，略述於下：①美方主張太空器物引起的損害，應由登記國負責絕對責任，但索償國或其所代表之個人有重大過失時，得減輕賠償義務。此外，在太空中發生的碰撞則雙方都不負責任（第二條與第三條）。匈方主張凡在太空中從事非法活動或太空航器係為非法目的發射時，所引起的損害，應由發射國負完全責任。在其他情形中，如損害發生在大氣中或地上，發射國得證明損害係由自然災害、受害國的故意或重大過失發生，而免除其責任。此外，對太空航器在太空中造成的損害（如碰撞），也有與美方不同的規定（第三條至第六條）。②美方主張如索償要求提出一年後仍不得解決，則應交一委員會解決，委員會由索償國、發射國及國際法院主席各自任命一人組成，如有關國家於三月內不任命人員參加委員會，則後者由國際法院主席任命的委員行使職權。委員會的決定對雙方有拘束力（第七條）。匈方主張如有關國家不滿足索償國的要求，後者應提

交雙方提出相同人數的仲裁委員會解決。如上述委員會不能作成決定，則雙方再協商以國際仲裁或其他方式解決（第十二條）。③美方主張本條約的締約國應限於聯合國或專門機構的會員國，或受聯大邀請參加的國家（第十三條）。在此種安排下，中共、北韓、北越及東德將無法參加此條約。匈方主張本條約應開放給所有國家參加（第十三條）。

六 將來的發展

綜觀近二年來聯合國關於太空法的工作，總算差強人意，在有關太空法的國際條約締結前，大會第一九六二號決議不失為處理太空法律問題的一個重要根據。此外，關於太空航行員的救助及太空航器引起的損害賠償之條約草案，至少已在起草的階段，美蘇雙方對草案的觀點，雖然仍有距離，但由於冷戰目前暫有鬆弛的現象，雙方的距離已較接近，這些均為有利太空法發展的因素，因此與二年前比較，太空法的立法工作，較為樂觀。

(註)除了大會若干關於太空法的決議外，一九六三年九月簽訂的部份禁試核子條約也在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締約國不得在太空試驗核子武器。

(本文參考資料) 1. United Nations Documents A/5549, A/Res/1884 (XVIII), A/Res/1962 (XVIII), A/

Res/1963 (XVIII), A/AC. 105/19.

2.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II, No. 6 (November 1963); Vol. III, No. 1 (January 1964)

) ; No. 3 (May 1964)

3.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544 (September 1963).

談美國大選的競選組織

謝延庚

美國的政黨，是以四年一度的大選來決定政權誰屬的，在長期的部署與磨礪中，兩黨對於競選組織都很注重，因為這個課題，往往是大選勝敗的命脈所繫。

在黨內提名階段，有意問鼎的人，各有競選總部，這個時期的競選組織，以個人為中心，不具備全黨一致的基礎，及至全國代表大會結束，兩黨始各以其總統候選人為骨幹，建立完整的競選組織。

一 競選組織的結構

競選組織宛如一條長蛇陣，這個陣容是由幾重體系匯集而成的

(1) 政黨全國委員會及其層級系統
全國委員會 (National Committee) 表面上是黨的中央權力機關，實質上它的生機只存在於大選年，而且其本身僅為軀殼，祇以全國委員會的主席為神髓，他是選戰中的風雲人物，通常由總統候選人指定，綜理選務，指導競選策籌，主持籌募經費事宜，研判選民意向，扭轉動搖的選區，掌握有利的情勢，最重要的一點，是與黨內各派系的首領懇談合作的條件，和協調各級工作單位的關係，正如法萊 (James A. Farley) 所說，全國委員會主席的工作是「增進和諧，廣為結納，使整個競選陣營以聯合行動，爭取十一月的大勝利」(註一)。主席並統馭所屬各種委員會，要時時平衡全局，妥為調度。如許繁重的任務繫於一身，當可想而知擔任全國委員會主席的人，必須是一位精力旺盛，眼光敏銳，頭腦冷靜，和富有判斷能力的政壇老手，像哈納 (Mark Hanna)、海司 (Will H. Hays)，法萊 (James A. Farley)，哈爾 (Leonard W. Hall) 等，都是十分傑出的典型。(註二)

全國委員會之下，尚有州委員會 (State Committees)，郡

委員會 (County Committees)，城區委員會 (Urban Committees)，和地方組織。一般的觀點，認為全國委員會中的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以及財務委員會是競選活動的重要部門，但是根據韓德拉克 (Ivan Hinderaker) 教授的研究，以為在選戰中最主要的領域是基層，而只有郡委員會可以承上啓下，發揮最大的效用。照韓氏的分析，一九三二羅斯福 (F. D. Roosevelt) 的勝利，頗得力於優良的競選組織，而組織實力的堅強，多半是由於郡委員會的卓越貢獻。(註三)

郡委員會主席在競選工作中的影響力，並非基於職位上的權威，蓋地方有許多職位可資分配，他可以用為餌，驅使黨員們從事助選活動。

全國委員會缺乏統馭的權威，州及地方黨部具有相當的獨立性，在競選區活動方面，各有一套完整的工作系統，他們在這一方面的工作熱忱，並不是一個常數，因為最關心的是「恩惠」(Patronage) 之有無，所以往往望風轉舵，以總統候選人當選希望的大小，來決定支持的程度，例如一九四八年大家認為杜威 (Thomas E. Dewey) 勝選的可能性最大，於是共和黨的州與地方組織，遂表示全力支持，並紛紛邀請杜氏至各地發表演說；而同年的杜魯門被認為希望渺茫，大多數民主黨的州與地方組織，均抱持冷漠的態度，不肯衷心地為這位米蘇里州的人物出力。在職總統的再度競選，最能有效的運用州與地方組織，一九五六年艾森豪博得共和黨組織的全面支持，而民主黨的史蒂文生却在基層組織中處處碰壁(註四)，便是明顯的例子。

在沒有哈克法 (Hatch Act) 限制競選費用的時候，全國委員會時常貶抑州委員會的份量，但是現在全國委員會主席却要借重州委員會的財務組織，以拉攏捐獻者；他可以利用忠告，鼓勵，和選後報酬的諾言或暗示，以爭取州組織的恭順與合作，不過必要時他

也可以採取法萊的做法，越過中層系統，直接資助地方選舉區的工作者（Precinct Workers），展開活動，這時候，郡委員會就更為重要了」。

(II) 總統候選人及貳身的顧問人員 總統候選人是競選活動的司令台。但選戰機宜，瞬息萬變，所牽涉的事務範圍也十分龐雜，總統候選人在運籌帷幄的當兒，至少有兩方面的工作需要一些卓越的顧問人員從旁襄助。第一，需要各方面的專家——智囊人物追随左右，藉供諮詢或獻策定計，這可以說是近代競選組織的一大特色，總統候選人不再迷信黨魁政客的萬能了，為應付複雜的客觀情勢和各方面的問題，他不得不借助於專家學者。一九六〇年的大選，在甘迺迪的顧問系統中，專家之多，分工之密，大概是空前的，包括電視與廣播顧問齊邦（J. Leonard Reinsch）；研究選民心理的專家哈利斯（Louis Harris），測驗與調查的權威學者貝納普（George Belknap），甚至還有位專門研究演講用語與姿勢的顧問（an adviser on diction and delivery）麥克羅斯基（Blair David McCloskey）（註五）。同時，也有許多優秀的學者被羅致入幕，作為政策顧問，其中主要人物如：法學教授柯克士（Prof. Archibald Cox）、凱斯（Prof. Abe Chayes），經濟學者薩邁遜（Paul Samuelson）、葛布雷（John Kenneth Galbraith）和李斯特（Richard Lester）等。據華爾街日報（The Wall Street Journal）的報導，當時這些以哈佛大學為主的學者，曾經為一百二十個不同的政策性問題提供書面計劃與意見；第二，要有少數親信人員，處理發佈新聞和排定日程等工作，及作為總統候選人與各個組織系統之間的橋樑。

顧問體系的特點，是由於它的智囊性質，容易得到總統候選人的寵信，加之，近代競選活動所涉及的知識領域過於廣袤，知識的內容過於專門，自然會造成這個體系在競選組織中的重要地位。

(1) 直屬性的助選團體（Auxiliary Organization）和非政黨的獨立組織（Independent Non-Party Organization）前者是政黨的外圍組織，如一九五一年的支持艾森豪公民委員會（Citizens Committee for Eisenhower），該團體支持艾森豪公私兩會（

National Professional Committee for Eisenhower）支持史蒂文生公民團體（Citizen Committee for Stevenson），支持史蒂文生志願軍（National Volunteers for Stevenson），一九六〇年尼克遜和甘迺迪的競選中，也各有形形色色的助選團體，本屆大選，公民支持高華德委員會（Citizens for Goldwater Committee），在退役空軍少將多里寧（James H. Doolittle）與婦女界名流露絲夫人（Mr. Clare Boothe Luce）的主持下，正在加速發展中（註六）。這種組織的規模甚大，分支部數以千計，其任務在與聯繫推護總統候選人的各方力量，使助選行動趨於一致；並以超然立場，藉社會名流的頭銜，在各大報刊中登載巨幅廣告，以擴大宣傳效果。揆諸實質，這不過是政黨在選戰中的花槍，其用意在以無黨派的牌子，爭取獨立選民的同情，到頭來發起這種運動的首領，在論功行賞之下，總會得到實惠，例如艾森豪當選之後，「支持艾森豪公民委員會」的男性主席威廉斯（Walter Williams）被任命為商業部次長，女性主席娜德（Mary Lord）接着羅斯福夫人出任聯合國經社理事會的代表。

所謂非政黨的獨立組織，是指獨立性的民間組織，多半是工商業團體，如美國勞工聯合會（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簡稱A.F.L.），產業組織總會（Congress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簡稱C.I.O.），公民政治行動團體（The National Citizen 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簡稱P.A.C.），此三行動美國人協會（The American for Democratic Action）（簡稱A.D.A.）全國製造人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Manufacturers）（簡稱N.A.M.）等。這些組織不屬於那一黨，但都有顯著的政治傾向。兩大勞工組織經常支持民主黨；全國製造人協會總是共和黨的擁護者；公民政治行動委員會多半歸於民主黨的旗下；民主行動美國人協會，雖自稱是「非政黨組織亦非任何政黨的支部」「Neither a Political Party nor a Part of any Political Party」（註七），但自一九四七年成立以來，每屆大選均投向民主黨的陣營。此類組織，已成為兩黨必爭的對象，因為它們可以奉獻大量的經費與選票。

11 總統候選人與競選組織

競選組織的結構如何？組織體系間的權力分配如何？完全取決

於總統候選人。通常多半是由總統候選人自己主持大計，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在一開始就避開了哈納（Mark Hanna）

，卡太郁（George Carteleyou）雖膺選為全國委員會主席，但在羅

氏競選期間，他却形同傀儡，毫無實權。柯立芝（Calvin Coolidge）也是自行掌握選戰的策略機宜。一九二八年胡佛在選擇烏爾克（

Dr. Hubert Work）擔任全國委員會主席的時候，就已經決定親

自掌舵了，後來烏爾克果然處處看主子的顏色行事。其他如一九四

〇年與一九四四年的羅斯福，一九四八年的杜威（Thomas E. Dewey）與杜魯門，皆獨來獨往，親自決定選戰策略並處理重大問題。

但也有相反的情形，一八九六年麥金萊（William McKinley）競

選的全盤計劃，均出之於哈納的一手安排。一九三六年羅斯福競選時，一直以法萊為左右手。一九五二年艾森豪完全信賴全國委員會

主席賽姆費爾德（Arthur Summerfield），使其總攬選務大權。

自然總統候選人也可以在全國委員會之外，選擇親信的幕友為

競選總幹事（Campaign Manager），作為決策的中樞，而使全國

委員會居於次要或不重要的地位。例如一九五一年史蒂文生沒有重

用全國委員會主席米契爾（Stephen A. Mitchell），而以威特（

Wilson W. Wyatt）主持競選活動。一九六〇年甘迺迪選擇他的

弟弟羅伯·甘迺迪（Robert F. Kennedy）為競選總幹事，寵

信備至，全國委員會主席賈克遜（Henry M. Jackson），徒具

虛名‘a titled figurehead’。（註八）

總之，這種獻策定計的大權誰屬，並無定則，全憑總統候選人的意思而定，但由於事關成敗大局，總統候選人自然不會以一己好惡，掉以輕心。反過來說，一個在選戰中為總統候選人捉刀的人之所以被充分授權，決不是偶然的事，德爾泰（Harry Daugherty）雖非善類，然而哈丁（Warren Harding）在當時却很需要他；史蒂文生之選擇威特，很多人都感到意外，因為威特的聲望不够，其實這正是所以然的原因，史氏將競選總部設於春田（Springfield）

，就是為了要表現不受黨魁政客挾制的新作風，啓用新人也是這種意思，況且威特是少壯派人物，他是「民主行動美國人協會」（A.D.A.）的創始人（註九），頗有號召的潛力。

II 助選系統與黨部的協調問題

晚近以來，有一種趨勢，那就是不管總統候選人偏愛那一種型態的競選組織，總不能忽略助選系統，因為它在競選活動中所蘊含的力量是難以估計的，可是當這支生力軍納入競選組織的時候，便立刻出現了許多問題：這些非政黨的助選團體與政黨組織之間，應該維持什麼關係？在競選活動中如何分工，如何協調？主從的地位如何確定？都是令人困擾的問題。剖析此類問題的存在，幾乎是必然的，因為這兩個門戶在本質上就有難趨和諧的傾向，助選團體是以無黨派的立場作標榜的，自然不重視黨的權威，尤其不信任黨魁政客；在另一方面，黨部組織與黨魁政客也不會容忍這些獨行其是的非政黨團體，於是相互政計彼此排斥的情事在所難免。一九四〇年威爾基（Wendell L. Willkie）的競選組織中，會為此而造成嚴重的紛爭。（註十）

在黨部的立場，當然希望削弱助選團體的獨立地位，俾使黨的競選路線得以統一，但是幾乎沒有什麼強制力能够促使各級助選單位成為黨的隊伍。一九五二年共和黨方面的此項爭端，經艾森豪裁定助選團體獨立組織，全國委員會不得加以干預。一九六〇年民主黨總統候選人甘迺迪特別注意此一問題，於暗潮初動之際，即派遣高級幕僚奧巴林（Larry F. O'Brien）會同「支持甘迺迪——詹森自願組織」（Kennedy-Johnson Volunteers Organization）總負責人輝特（Byron White）巡視全國各地，並分派四十三位密使（emissaries）往返各州，專事排解助選團體與黨部組織之間的衝突。事後奧巴林在調查報告中指出一些耐人尋味的現象，內中包括三種情形：（註十一）

① 凡是以公民助選團體為主要競選組織的州，工作最為順利，如明尼蘇達、威士康辛、和密歇根等州是：

①凡是黨部組織完全信賴並充分動用助選團體的州，其競選工作井然有條，如伊利諾、和賓夕凡尼亞州是。
 ②凡是黨部組織頑固、惡劣、視助選組織如仇敵的州，多半步驟繁亂，不堪收拾，如紐約州是。

四 級語

歸結黨部與助選團體之間的距離，實在是競選組織中的一大問題。每一次大選中的每一個競選總部，照例有一批專家為此一難題而費盡心思，總探求一箇可行的軌範，俾使兩者各守分際，通力合作，可是結果總覺得有點力不從心。其實，這個問題，只有憑藉周密的部署和協調的藝術予以彌補，此外，將不可能獲致根本解決的途徑。

- 1 Hugh A. Bone, American Politics and Party System, Second Ed.,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New York, Toronto, London, 1955 PP.517-518.
- 11 V.O.Key, Jr., Politics, Parties, and Pressure Groups, 4 th ed., Thomas Y. Crowell Company, New York, 1958, P. 352.
- 11 I.van Hinderaker, Party Politics, Holtand Company, Inc. 1956, P. 493.
- V.O.Key, Jr., op. cit., P.505.
- Paul T. David & Others,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 and Transition 1960-1961,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C. 1961, PP. 61-62.
- New York Times, August 1 1964.
- Claudius O. Johnson, American Government, National, State, Local, Second Ed.,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Company, 1956, P.200
- Time, October 10, 1960.
- Eugene H. Roseboom, A History of Presidential Elections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1957, P. 58.
- H.O. Evjen, "The Wilkie Campany: an Unfortunate Chapter in Republican Leadership," Journal of Politics. 14 (1952), PP. 241-256.
- Theodore H. White, The Making of the President 1960 New York, Atheneum Publishers, 1961, P. 248.

八月份我駐外使領館送本區圖書總覽一覽表

駐在國(或地區)
駐金山總領事館

使領事姓名
翟因善總領事

資費
California-Gold Days

數量
California-Land of Homes

八冊

駐查德共和國使館
許 霹代辦

①Le Tchad an Travail
La Republique du Tchad

八冊

駐盧安達共
大 使 館
丁 懸時代辦

②Les treize Prefectures de
La Civilisation du Tchad

八冊

駐塞拉利昂使館
許 霹代辦

③From Libyan Sand to Chad
La Civilisation du Tchad

八冊

駐象牙海岸使館
許 霹代辦

④Les Populations du Tchad
French Equatorial Africa

八冊

駐索馬利亞使館
許 霹代辦

⑤The Republic of Chad
Tchad 1962

八冊

駐塞內加爾使館
許 霹代辦

⑥Ler Juillet 1962, La Republique Rwandaise se presente

八冊

駐剛果民主共和國
許 霹代辦

⑦Ler Juillet 1963, premier Anniversaire de l'Inde

八冊

駐烏干達使館
許 霹代辦

⑧Le president Kayibanda nous parle

八冊

駐哥倫比亞使館
許 霹代辦

⑨Le Rwanda
⑩Paginas Hondureñas

八冊

駐洪都拉斯使館
許 霹代辦

⑪Breve Historia De Honduras

八冊

駐秘魯大使館
許 霹代辦

⑫Los Indios de Las Americas

八冊

駐哥倫比亞大使館
許 霹代辦

⑬Nuestro Pais

八冊

駐厄瓜多爾大使館
許 霹代辦

⑭Los Mayas

八冊

駐委內瑞拉大使館
許 霹代辦

⑮Devaluacion 1962

八冊

駐智利大使館
許 霹代辦

⑯Raiz y futuro de la revolucion

八冊

駐秘魯大使館
許 霹代辦

⑰Colombia en la hora Cero

八冊

駐哥倫比亞大使館
許 霹代辦

⑱La revolucion contra el miedo

八冊

駐哥倫比亞大使館
許 霹代辦

⑲La Rebeldia Colombiana

八冊

駐哥倫比亞大使館
許 霹代辦

⑳La Violencia en Colombia

八冊

駐哥倫比亞大使館
許 霹代辦

㉑Nos duele Colombia

八冊

駐哥倫比亞大使館
許 霹代辦

㉒Claves para un pais moderno

八冊

駐哥倫比亞大使館
許 霹代辦

㉓Violencia y justicia

八冊

駐哥倫比亞大使館
許 霹代辦

㉔El gringo

八冊

駐哥倫比亞大使館
許 霹代辦

㉕Los estragos de la razon

八冊

駐哥倫比亞大使館
許 霹代辦

㉖Cronicas y Coloquios

八冊

俄共黨章的演變（下）

姚人天譯

——譯自慕尼黑蘇俄問題研究所一九六三年學術論文集第一卷。
原著者A A 阿伏托爾罕諾夫教授。

一 一九五二年聯共第十九次大會的黨章，其起草人（報告人）是黑魯曉夫。為符合黨社會成份的變化，將以往黨章中共產黨是「蘇聯工人階級的先鋒隊」一語刪除，而代以如下的文字：「聯共是志同道合的共產主義者的志願戰鬥聯盟，由工人階級、勞動農民和勞動知識份子而組成者」⁵⁶。另外的修改是：對「黨員義務」之具體化和擴大（五項權利與十一項義務）；確定下級黨委會書記由上級批准的制度；任命中央委員會所屬黨的監察委員會駐於各共和國及各省之全權代表，此項代表並不屬於各地方黨委會。

基層黨組織的監察權，現在已擴大至商業企業的基層組織。代表大會每四年召開一次，中全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依一九三九年黨章之規定，大會每三年召開一次，中全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

在這次的黨章中，有一節富有原則性重要意義的且在黨章歷史中沒有先例的，依照此項新規定，基層黨組織無權開除各加盟共和國中委及邊區、省、州、市、區各級黨委的黨籍，祇有經相應之黨委會黨員大會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決始得開除⁵⁷。黨的上流份子，「委員會集團」，便因黨章本節的規定而置身於該黨的管轄之外。黨務機關經常高唱「黨內民主」，但對於黨的裁判却任意頒佈「階層——階級」審判的命令——一種是對於特權人物（如黨委之流）的審判，另一種是對於一般黨員羣衆（基層組織）的審判。

照一九五二年的黨章，政治局改為主席團，取消組織局，而將其職權移交給中央委員會書記處，此乃黨的最高機關

結構上最重要的組織性的修改。在十九次大會上，報告人黑魯曉夫，關於上項修改幾乎沒有說明任何理由。他只限於作了下面的聲明：「在黨章的修改案裏打算將政治局改為中央委員會主席團，以便在中全會休會期間負責領導工作。此項改組之所以被認是適當的，因為『主席團』這個名稱，更符合現在政治局實際上所執行的職權。中委會經常性的組織工作，如實際所表明者，集中於一個機關——書記處——被認為是適當的，因此今後就沒有中委會組織局了」。⁵⁸

然而，當時起草此項改組那些人的意圖已很明顯——企圖建立一個最高領導者的委員會（主席團）代替實際上早被史氏消滅的政治局，以限制史達林的個人獨裁。在史達林死後第二十次大會上，黑魯曉夫始說明截至十九次大會召開前政治局的情況：「中央委員會政治局之地位已經低落，其工作已因政治局內成立各式各樣的委員會（如所謂「五人委員會」、「六人委員會」、「七人委員會」、「九人委員會」……）而告支離破碎。顯然，在政治局內成立此類委員會……已分割了集體領導的原則，其結果是使政治局的某些委員參與審查重要國務問題的可能性已化歸烏有」⁵⁹。當時政治局內並非由政治局委員參加的各委員會，被付以政治局的特權，其決議視同政治局之決議，且不必經政治局本身會議的批准。現在史達林的門徒要清算政治局，取消其內部各委員會，恢復被史達林份子僭奪的權力。但在十九次大會後的首次中全會上，史達林提案選舉

廿五個委員和十一個候補委員的中委會主席團。在此以前，政治局的成員從未超過十一個委員和三十四個候補委員。史達林提出擴大中委會最高機關為三十六人的建議案，似乎使其門徒們的思想今後走向建立廣大的集體領導，但事實上史達林却另有兩個目的——第一、將他不信任的舊政治局委員熔解在新擴大的主席團中，第二、藉口並且有實際需要，為了當前工作而於大主席團中建立一個狹小的主席團。史達林建立了這樣一個小主席團，命名為「聯共中央委員會主席團主席局」。截至現在無人知道究竟那些人為主席局中人，但有一點却毫無疑問：凡是史達林願意在那裏見到的政治局的一批老委員，一定是在內的。因此，史達林死後，在第一批繼承人對於黨國的決定中，不僅將舊的主席團解散，而且廢除黨章未規定過的機關——中央委員會主席團主席局。⁽⁶⁰⁾

新的主席團成立，一如舊政治局，其成員是十一人（即舊政治局委員加上貝爾烏辛及薩布羅夫，而除去安德列耶夫及柯西金），並且標榜是一個「集體領導」的機關。組織局仍然被取消掉。黑魯曉夫以取消組織局而將其職權移交書記處的必要性證明，「實際本身表明」該項決定之合理性是有根據的。⁽⁶¹⁾即使他是一對的——組織局恰是「黨內民主制」「在最高層」的最後掩蔽部，該局在聯共中委會的機關之外工作的黨國活動家，他們對國內組織和幹部政策具有優勢（法律上的和數學上的）影響力量，因所有高級黨國領導幹部之任免，均須依據該機關之決議。可以理解的是，該機關的存在不過是表面上的，但史達林的書記處因其存在而感到累贅，故將該局撤消。史達林死後未予恢復，其原因亦正在此。

黨的社會蛻變，漸次反映於黨章。假如說一九三四年的黨章說黨是「蘇聯無產階級的先鋒隊」，一九三九的黨章說黨是「蘇聯工人階級的先鋒隊」（一九三六年，史達林將蘇聯無產階級更名為蘇聯「工人階級」，并聲稱，蘇聯本來就沒有無產階級，只有資本主義國家才有無產階級）；則一九五二年的黨章說，黨是工人、農民和知識份子——三個社會團體的先鋒隊，而一九六一年的黨章更簡單的說：「蘇聯共產黨是蘇聯人民的先鋒隊」。⁽⁶²⁾

在 新政綱中稱：「國家，是由無產階級專政興起的，在新的現階段上已變為全民的國家」⁽⁶³⁾。黨最重要的文件指出，蘇聯共產黨不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而是「全民的國家」，蘇聯共產黨不是「無產階級的先鋒隊」，而是「蘇聯人民的先鋒隊」，這是有全世界歷史意義的一個事實——的文書供認，這個事實是蘇聯在官僚國家和官僚政黨的社會奇觀史中得到沒有先例的徹底勝利。

國家和黨的官僚化並未稍減，相反地，更強調布爾什維克主義組織原則在黨的領導上之重要性。蘇維埃社會的知識份子來到黨內的愈多，則黨要服從黨機關的危險性愈大，同時該機關的管理問題亦愈形困難。新黨章注意到此一危險性。在形式上，新黨章較一九五二年史達林——黑魯曉夫的黨章稍許寬大（因為一九五二年的黨章幾乎每一有關「黨員義務」的條文都附有開除黨籍的威脅），但實質上新黨章却給全黨套上由黨務機關主宰的沉重枷鎖，這在黨章的第一篇——「黨員及黨員的義務與權利」中已有說明。（一）、承認政綱，（二）、物質支援，（三）、參加一個黨組織。一九一七年八月的黨章又增訂第四項義務——服從黨的一切決議。如我們所知，列寧的黨章第一節最初規定的黨員義務有三：（一）、承認政綱，（二）、物質支援，（三）、參加一個黨組織。一九三九年八月的黨章又增訂第四項義務——服從黨的一切決議。這四項義務復經一九二六年黨章予以肯定，并一直實施至一九三四年。一九三四年黨章首次在這四項義務上再加九項，於是黨員義務成為十三項。一九三九年的黨章出現十四項。一九五二年的黨章增加了二倍多——成為三十三項。不過，一九六一年的黨章，更打破以往記錄。黨的官僚化已極明顯的表現在黨章的官僚化上，黨員生活總規定，對西方人而言，簡直是不可理解。在黨章中列舉已達兩頁的黨員義務之上，還應再加上「共產主義建設者道德規矩」的二十六「戒」及第五十八條第一款⁽⁶⁴⁾。因此，聯共黨員所應履行之全部義務，合計共有八十五項。

但 是，沒有無權利的義務。聯共黨員亦有其權利，計有五項作決議之前」自由討論黨的政策問題；（三）批評任何一個共產黨員；（四）參加討論關於自己問題的集會；（五）所提之問題，申

請和建議可直達聯共中委會并要求其答覆^⑯。然而這些權利有若干

是有名無實的。對於聯共中委會政策的賢明性有任何懷疑，或對其領導者有所批評，都是黨章所不容許的。假若黨內發現有這樣的人，則立刻會被開除黨籍，在史達林時代甚至要予以槍斃。

現在，再論新黨章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則及黨在領導方面的「列寧主義準則」。黑魯曉夫及其同夥，在第廿二次大會上嚴厲地攻訐史達林破壞了黨在領導方面的「列寧主義準則」時說，他們已完全恢復了這些準則。為了驗證這些聲明的真實性，必須將列寧黨章的基本準則和黑魯曉夫的黨章準則予以確切的比較。如上所述，列寧中央與地方之間的相互關係及黨務機關與黨之間的關係問題，不是「民主主義的」，而是絕對的中央集權主義者。然而列寧却承認黨代表大會為權力機關，而任何階層的黨務機關都是執行機關。根據一九二二年列寧最後一次製訂的黨章，黨在領導方面的準則可歸納為以下幾個原則：

- 一、黨代表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重新改選黨的所有領導機關（第二十節），——而現在則是每四年召開一次；
- 二、每年於代表大會之間，應召開全聯盟的各地方黨組織的代表會一次（第二十六節），——現在該項會議已被取消；
- 三、每間隔兩個月應召開一次中央全會，其執行機關（政治局及其他等）應在全會上提出報告（二十四節），——現在中全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同時是全會向主席團及書記處報告；

- 四、代表大會於選舉中央委員會之同時，并且選舉不屬於中央委員會的最高法院（第五十節）——中央監察委員會（不可將中央監察委員會與中央檢查委員會混為一談，後者沒有任何政治意義）——現在中央監察委員會已不存在。
- 五、中央委員會與各省委會之間有彼此以書面報告其工作之相互義務：中委會每兩月報告一次，各省委會每月報告一次（第二十七節及第三十六節），——現在只有聯共中委會對各省委會「通報」其自己之工作（一九六一年黨章第三十六節）；

六、一切黨組織對於地方性問題之決定是自主的（第十二節）

——現在限於「這些決定不抵觸黨的政策」（一九六一年黨章第二十一節）；

七、「開除某人黨籍問題，由其本人所在之組織全體黨員大會決定之」（第四節）——現在「關於開除各加盟共和國中委會及各邊區、省、州、市、區黨委會之委員與候補委員及檢查委員會委員，取決於相應的各委員會全體會議三分之二的多數」。（一九六一年黨章第十一節）

八、黨組織內部之黨團（黨組）當其「完全隸屬於相應的黨組織時，對於各該黨團內部生活及現行工作有自主權」（第六十二節），——現在之內部「自主」已被取消。

九、列寧黨章在討論黨的政策問題時，不將黨員分為「積極份子」和「消極份子」（幹部與羣衆），——黑魯曉夫的黨章使黨內現存的社會金字塔形變為合法化；為了討論黨的決定及審議各地方問題，制訂下列五個等級（形同一條上升的線）的積極份子：（一）區積極份子，（二）市積極份子，（三）省積極份子，（四）邊區積極份子，（五）共和國積極份子（一九六一年黨章第三十節）。各級積極份子大會，只有每一級有名之首長和所謂「生產部門之先進份子」而持有特別許可證者，方得出席。積極份子之大會是祕密的，普通黨員一概不許參加。

列寧黨章和黑魯曉夫黨章的比較分析，其結果如此而已。不過，如讀者所知，黑魯曉夫黨章的準則幾乎毫無新異之處，完全是取自史達林的舊黨章。一九六一年黑魯曉夫黨章的唯一特色，是關於集體領導和有計劃的革新黨領導機關的原則。

關於集體領導的原則，在列寧和史達林的黨章中均未提及。在列寧時代，因為在黨的最高層（黨代表大會、中全會、政治局）已寓有領導的集體性；而在史達林時代，則認為，不容爭議的，黨只能有一個領導者——即黨的總書記。一九六一年的黨章，正值清算史達林經驗之際，故有兩處談到集體領導——即黨章前之序言和特殊的第二十八節。該節稱：「黨的最高領導原則是領導的集體性」

……個人崇拜及因此破壞黨內民主，這都是不能容忍的，這與黨內生活的列寧主義原則勢不兩立。」⁽⁶⁶⁾但是，我們立即發現，這個領導集體的「最高原則」出現於黨章之時，適在史達林死後實際的集體領導被解散之後。至於問題的本質，蓋依據階級原則而建立的和獨攬着國家大權的聯共，不可能有其他的領導方式，只能是寡頭的領導。凡以為獨裁政體能作長時期「民主的」或「集體的」領導，那是幼稚的和不合邏輯的。誠然，例如「執政團」的形式，亦可能是「集體獨裁」，但是，第一，這可能只是暫時的現象（如列寧死後的初期或史達林死後的最初幾年），第二，不論是「集體領導」的或「集體獨裁」的「執政團」，其先決條件要有若干極為卓越的，個人有決斷力的，當然，還有在政治上有野心的人物。如今黑魯曉夫週圍沒有這樣的人物，會有這類人物亦被他適時擣走。

⁽⁶⁷⁾ 同時，在「黨的最高領導原則」公布之當時，即被加上一個破壞性預為保留的但書：「領導的集體性並不免除職員的責任。……」

「黨內民主」——討論黨政策問題的自由——黨章中亦列有專節（第二十七節）。該節規定：「自由而認真的討論黨的政策，是黨員不可缺少的權利，和黨內民主最重要的原則。……在個別的組織或全黨的範圍之內，容許對意見不同的或不十分明瞭的問題加以辯論。」⁽⁶⁸⁾新黨章這個確實重要的節，幾乎是一字不易的抄自一九三九年的黨章⁽⁶⁹⁾。史達林在消滅黨的本身及毅然決然的建立中央和地方黨務機關的獨裁之後，由他首次宣佈的「黨內民主」，過去是現在仍是玩弄術語的把戲，老實話，這不過對宣傳有利而已，實際內容是沒有的。然而，即使在這些文句中亦附有保留條件——自由的辯論限於：（一）假若省或共和國的若干黨務機關認為有此必要；（二）假如中央委員會以內沒有固定的多數；（三）假若中央委員會願意「與黨商討」⁽⁷⁰⁾，這些保留也都是抄自一九三九年的黨章⁽⁷¹⁾。柯茲洛夫在他的報告中特別着重「黨內民主」問題，但他所說的全是陳腔老調，並無新奇之處，只是對黨章中的保留條件，向那些傾心「黨內民主」的共產黨員作了嚴厲的警告。他說：「依某些糊塗小集團或幼稚之徒的奇想，使黨捲入無益的辯論，以便若干

個別的反黨份子能够採取行動來破壞黨的統一團結，是絕不容許的。」⁽⁷²⁾所以，任何黨員，凡真正打算運用「自己不可缺少的權利」而享有意見和討論之自由者，實屬冒險——輕者被指為「不善分析問題的糊塗蟲」，重者被指為「反黨份子」。

在歷次黨章史中，一九六一年的黨章首次列入一新條文（第二十五節），規定藉着選舉有計劃的更新黨機關的原則：

（一）聯共中央委員會及其主席團之成員於每次例行選舉中，其更新不得少於四分之一，主席團委員之當選通常不得超過三屆（連任十二年）；（二）各加盟共和國共黨中央委員會、邊區和省黨委委員之成員，於每次例行選舉中，其更新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三）州、市、區黨委會，基層黨組織之黨委會或局，於改選中其成員應更新半數。其中，上列最後兩點各黨務機關成員不得連續當選三屆（六年）以上，但烏克蘭、白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及烏茲別克斯坦例外，因其黨代表大會每四年召開一次，其中委之任期可連續十二年。然而，該原則之意義，却因「但書」式的保留條件而化為烏有：在有計劃的更新領導原則之同節，即含有要求遵守「領導繼承性原則」之義務。為了確保這種繼承性，「黨的這些或那些活動家，由於他們是被公認的最高的政治權威、組織權威或其他權威，即可被選入領導機關而連續更長的任期」，實際上，也就是無限制的任期。⁽⁷³⁾

此一保留條件，是專對聯共中央委員會委員的。對各共和國中央委及邊區、省、市、區等黨委，則另有保留條件：「全體會議、代表會及代表大會，自政治或事務的性質上着眼，可將這個或那個工作者選為領導機關的成員而予以更長的任期」⁽⁷⁴⁾。由誰來決定和規定這些或那些黨國工作者的最高權威及政治與事務的性質，關於這方面黨章隻字未提。但是每個黨員都知道，誰是最高的裁判者——在中央是聯共中央委會的機關，在地方是相應的黨委會的機關。在黨務機關供職的忠實共產黨員，便不致冒落選之險。和以前一樣，對黨有忠誠而有結果的服務，便可保障無限期的留在中央或地方黨機關的成員之內。若此，則黨章所列「有計劃更新」黨的領導一節，其實際意義何在？不過，它有這樣一個實際意義。

有

計劃更新黨機關的原則，即是將史達林有計劃的整肅黨國

領導機關的原則予以含混的合法化（因新政綱謂在蘇維埃各機關亦要普遍實施有計劃的更新原則）⁽⁵⁾。據柯茲洛夫的資料，一九六一年各區、市、省、邊區等黨代表會及各共和國黨代表大會上，選舉黨領導機關時，這個原則會被極有效的運用（尚在二十二次大會批准該黨章之前）。依照有計劃更新的新原則，一九六一年各級黨機關於選舉中被整肅的數字如下：

委員會名稱	委員人數	被整肅人數	被整肅者之百分比
區委會和市委會	二八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四〇・〇
省、邊區委員會及共和國中委會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五・〇
聯共中央候補委員	一三三	三二	五〇・七八
聯共中央檢查委員會	一二二	六七	五〇・三七
聯共中央委員會委員	六三	五三・七八	五三・七八

資料來源：聯共第二十次大會記錄第二部份第五〇〇及五〇四頁；「黨的生活」雜誌一九五七年第二十期第九十四頁及一九六〇年第十三期第十二頁；「真理報」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柯茲洛夫的報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一日「真理報」。

由上列資料顯示，黨的階層愈高，其內部「更新」愈澈底，被整除人數的比例愈大，適與黨章的規定相反。在此大概可以表現出黑魯曉夫的願望——澈底地消除中上層的黨國機關內「反黨集團」莫洛托夫、卡岡諾維奇、馬林可夫等人的徒衆及其暗中擁護者。柯茲洛夫對於「有計劃更新」原則之解釋，充分證明我們的結論是確實的，即該原則是「有計劃整肅」的可靠武器。如他所說的：「黨機關的這種選舉制度之合理性是很明顯的。領導應該經常得到新的力量……同時，必須堅決地將領導機關從過度滯留的、自

以爲別人不能取代的，……頑固地把持着領導地位的那些人中解放出來。」⁽⁶⁾即是說，「有計劃更新」這一個新節，與其說祇是爲了「黨內民主」所必需，勿寧說是爲了「有計劃整肅」的合法化所必需，尤其是爲了黨的官僚不肯自願下台。柯茲洛夫曾舉了一個例子，大概是他在認爲典型的一個：達格斯坦有一位區委會書記，答覆要他去職的要求時稱：「沒有一位沙皇自願交出權力，不經過戰鬥我也不準備交出。」⁽⁷⁾

在國家領導機關之制度上及黨內制度之演化方面，聯共進一步發展的遠景如何呢？所謂共產主義建設爲黨權力機關的組織會帶來什麼新東西呢？馬克思——列寧關於國家在共產主義時期消亡的學說，對於聯共將適用至何程度呢？

國家在共產主義時期消亡的經典公式出自恩格思，他寫道：「當沒有應加管轄的社會階段時，……當沒有一個階級統治另一個階級時，那時誰也不受壓迫和抑制，那時國家權力的需要性將會消失……國家權力對社會關係的干涉將逐漸成爲多餘，並且將自行停止。管理人的地位將變爲管理事物的地位和生產程序的領導。國家不是要『取消』，它將消亡。」⁽⁸⁾（這段話列寧會多次予以引用，視同馬克思主義最重要的論點。）

然而，遠在大戰之前，這個共產主義時期關繫國家命運的論點，即遭到史達林予以澈底修改。他在第十八次代表大會上宣稱，當「資本主義的包圍」未被消除之前，即使在共產主義時期，國家仍將存在⁽⁹⁾。史達林甚至制定一項新的國家消亡的辯證法則：「國家之消亡，并非經由國家權力之削弱而到來，而係經由國家權力最大限度的強化。」⁽¹⁰⁾

聯共新黨綱爲了答復上述的在共產主義時期關於黨和國家命運的問題，是以史達林的這個反馬—列主義的理論爲出發點的。新黨綱中稱：「歷史的發展無可避免地趨向於國家的消亡。爲了國家澈底的消亡，既必須創立內在的條件——建設發達的共產主義社會，亦必須創立外在的條件——社會主義在國際舞台上得到勝利和鞏固。」⁽¹¹⁾關於共產黨本身的命運，黑魯曉夫較之史達林尤爲關切。運用史達林的專門術語來說，黨亦將消亡，其消亡大概也是經

由黨權之「最大限度的強化」。這一點從黨綱下面的規定中業已明顯的流露出來：「開展共產主義建設時期之特徵，是共產黨的意義和作用進一步的增長，亦猶如蘇維埃社會領導和指導力量的增長。」⁽³²⁾這即是說，黨的官僚政治作用，它的重要性，既像統治者、監督者和監察者一樣的管理着人民，也在人民中間分配由他們生產出來的生活福利，而且它的作用和意義在共產主義建設時期將較社會主義建設時期增長的程度更大。固然，這與上述的馬列主義書本上東西相矛盾，但是，這與蘇聯及其附庸的豐富經驗並不矛盾：共產主義不可能建設的，縱然已經建成，沒有絕對的共產主義的獨裁，那也不可能存在。因此，在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時期，國家消亡的理論僅祇在這一方面是正確的，即：蘇聯國家權力的官式機關

黑

蘇維埃——在很久很久以前就消亡了，已經變成政權的工具，

而實際的國家權力已經轉移給黨，但確切地說，轉移給黨務機關。這個機關根本不考慮自己騎在人民頭上的權力和黨本身的消亡。

魯曉夫及其志同道合者曾向全世界揭發駭人聽聞的史達林制度反人道的罪行。但是，對於最主要的問題——何以史達林能够這樣的殘暴，在二十次代表大會的文件上及黑魯曉夫的講詞裏並未予以解答。黨的領導階層說，史達林之所以能施行其暴虐迫害，似乎應歸咎於史達林的個人崇拜，凡有政治頭腦的人絕不可能承認這就是對上項問題的答覆。由於這個答案之故，乃產生黑魯曉夫的領導指令反對新個人崇拜復發的方案。黑魯曉夫說：「在新政綱和新黨章中已經加以確認的情況是，恢復黨內生活的列寧準則及消除個人崇拜復發之可能性。」⁽³³⁾黨章的相應的規定是：「聯合將在絕對遵守黨內生活的列寧準則、集體領導的原則及全面發展黨內民主的基礎上建設自己的工作。」⁽³⁴⁾然而，難道以往的黨章和政綱未曾將這些列寧準則納入嗎？難道這些「列寧準則」未曾依立法程序被確定於史達林憲法中嗎？要知道，史達林本人已在現行的

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中列入：「第一百二十七條 保障蘇聯公

民人身不受侵犯。不依法院的裁定或檢察官之核准，不得對任何人加以逮捕。」當這部憲法批准之後，未過幾個星期，全國即開始全面的整肅。黑魯曉夫的政綱和黨章在反對新的暴虐會比史達林憲法的保障，更為有效呢？莫洛托夫肯定的說，在共產主義制度的本性中是沒有這種保障的，這完全正確。黑魯曉夫本人亦引用莫洛托夫這個論斷，他在下文中說：「莫洛托夫辯護在個人崇拜期間的罪行，並且預言類似的行為將來亦有再度出現的可能。」⁽³⁵⁾連黑魯曉夫本人也很少相信任何黨章內的保障，他曾意味深長地說：「無論用什麼樣的章程內的條文沒有一個能預作保留聲明，即全體領導人應切實明瞭不容發生。任何一個有權的人不重視他人已提意見之情況，即使其為一最有功勞之人。」⁽³⁶⁾

因此之故，在二十次大會上，鞭屍史達林及揭發其罪行等情並未反映於新黨章之中。黑魯曉夫的代表大會並未在黨的憲章恢復「列寧準則」，而且，相反地，以反史的大會為名，而將史的舊黨章中的、典型的史達林準則予以合法化。不斷增強黨務機關作用的史達林教條完全勝利了，根據這個不成文法的教條，不是黨務機關為黨而存在，而是黨為黨務機關而存在。

列

寧喜歡把自己的黨同大工廠比較，把國家同機器比較。他認為，工廠有規律的工作，有賴於全般機械的協合作性，而同樣地亦有賴於工廠工頭們技術的熟練程度及機器操作者之組織性。黨章定出這個工廠工頭們的工作，機械師們的權力。黑魯曉夫也採取列寧的隱喻並非毫無意義的，他說：「如像一個好的機師那樣，敏銳地聆聽着龐大機器的生活和動作，并且憑着勉強可以聽到的極微弱的聲音去瞭解它的毛病……所以我們應該每天和時時刻刻聽着龐大的蘇維埃生活脈搏。」⁽³⁷⁾黨章不僅正在監督和控制着黨的「脈搏」，而且也正在監督和控制着這個「龐大的蘇維埃國家」的「脈搏」。

- ①「眞理報」，一九六一年十月廿九日。
 ②參閱著者即將出版之新著「蘇聯之黨化」。
 ③列寧全集第五冊四三五頁。
 ④列寧全集第二冊三一九頁。
 ⑤列寧論黨的建設，一九五六六年莫斯科版，二八八頁。
 ⑥列寧全集，三〇二頁。
 ⑦列寧全集第五冊四三一頁、四三三頁。
 ⑧同上四三四頁。
 ⑨同上四四七十四四八頁。
 ⑩列寧論黨的建設一六八頁。
 ⑪列寧全集第十九冊三六二頁。
 ⑫列寧全集第七冊二四九頁。
 ⑬史達林全集，一九五一年莫斯科版第五冊七十一頁。
 ⑭列寧全集十九冊三六五頁。
 ⑮列寧論黨的建設三四九頁。
 ⑯列寧全集，第三版第四冊五九九頁。
 ⑰聯共決議集第一篇，莫斯科一九五三年第七版，四十五頁。
 ⑱同上四三頁。
 ⑲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第二次代表大會記錄，一九五九年莫斯科版，二六三頁。
 ⑳同上二六五頁。
 ㉑同上二七七頁。
 ㉒列寧論黨的建設一二四頁。
 ㉓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第二次代表大會記錄二九六頁。
 ㉔聯共決議第一篇八七頁。
 ㉕同上四六頁。
 ㉖同上一六頁。
 ㉗同上一三五頁。
 ㉘列寧全集第二〇四冊四頁。
 ㉙聯共決議第一篇三八四頁。
 ㉚同上。同上。

- ㉛同上黨章第十三條。
 ㉜列寧論黨的建設六一〇頁。
 ㉝聯共決議第一篇四四三頁。
 ㉞同上四六三一四六八頁。
 ㉟同上四六一一四六二頁。
 ㉠同上四六二一四六七、四六八頁。
 ㉡同上六六〇頁。
 ㉢同上五二九頁。
 ㉔同上五五九頁。
 ㉤同上第二篇四九一頁。
 ㉥列寧全集第三三冊二〇〇頁。
 ㉦聯共決議第二篇七七七頁。
 ㉧同上七七八一七七九頁。
 ㉨同上七七五頁。
 ㉩同上七八一頁。
 ㉪同上七八九頁。
 ㉫同上七八五頁。
 ㉬同上七七八九頁。
 ㉭同上九二七頁。
 ㉮同上九二七頁。
 ㉯列寧全集第三〇冊一六四頁。
 ㉰列寧全集第三一冊二九頁。
 ㉱聯共決議第一篇四四一頁。
 ㉲同上第二篇五四五七頁。
 ㉳同上九一七頁。
 ㉴同上九三五頁。
 ㉵同上九二七頁。
 ㉶同上一一二二頁。
 ㉷同上一一二五頁。
 ㉸黑魯曉夫的十九次大會關於聯共（布）黨章修改的報告，一九五二年莫斯科版，二三頁。
 ㉹黑魯曉夫在二十次大會祕密會議上所作之講詞，一九五六六年慕尼黑版，五三頁。
 ㉺聯共決議第二篇一一四九頁。
 ㉻黑魯曉夫向十九次大會關於聯共黨章修改的報告。二三頁。

- ㉻「共產黨人」雜誌一九六一年第十六期二二頁。
 ㉼「共產黨人」雜誌，一九六一年十六期一〇八頁。
 ㉽聯合共決議第二篇九二八頁。
 ㉾「共產黨人」雜誌，一九六一年廿九日五頁。
 ㉿「眞理報」，一九六一年十月廿九日五頁。
 ㉽同上。
 ㉿恩格思著反鳩里克，一九五〇年莫斯科版二六四一二六五頁。
 ㉾史達林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六四六頁。
 ㉿同上四二九頁。
 ㉼「共產黨人」雜誌，一九六一年第十六期八二頁。
 ㉽同上九八頁。
 ㉽黑魯曉夫在聯共第二十二次大會上所作之結東語（即閉幕詞），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眞理報」。
 ㉽「共產黨人」雜誌，一九六一年第一期一〇二頁。
 ㉽黑魯曉夫在聯共第二十二次大會上所作之結東語，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眞理報」。
 ㉽同上。
 ㉽黑魯曉夫在聯共第二十二次大會違紀報告，一九六二年莫斯科版，第一冊一一七頁。



· 心 · 一 ·

甲 內政

石油(百萬公尺)

六四〇·〇

煤氣(億立方公尺)

五三六·〇〇

煤(百萬噸)

二七三·〇〇

長會議中

央統計局

俄部

電力(億度)

一二三〇·〇〇

水泥(百萬噸)

三二·三

工業勞動生產率提高四%

七月二十

三日公佈

俄半經濟計劃執行結果

今年上半年經濟計劃執行結果，摘要如下：

(一) 工業
工業生產超額完成計劃，總產值增加約七點五%。化工業生產增加一四%，冶金工業生產增加八%，電力生產增加一一%，燃料增產八%，機器製造增產約一一%，建築材料增產一〇%，輕工業與食品工業增產二%。

去年農業歉收，影響食品工業與輕工業之發展，如不計此兩項工業，則上半年之工業總產值增加一〇%以上。

主要工業品產量如下：

品名	上半年產量	同期增加%
化學肥料(百萬噸)	一一·六五	二四
生鐵(百萬噸)	三〇·六六	六六
鋼材(百萬噸)	四一·九	七一·一
鐵砂(百萬噸)	三三·〇	六六

(二) 農業
今年小麥播種面積增加三百萬公頃，其他作物播種面積亦增加。南部現正收割，俄羅斯共和國南部若干地區，烏克蘭、烏茲別克、喬治亞、阿賽爾拜疆、亞爾美尼亞及土庫曼等共和國之穀物與豆類收成，均好。供應農業之化學肥料約一千萬噸，比去年同期增加，但未完成計劃。

年上半一年多二百四十萬噸。牲畜與家禽收購計劃完成，牛奶收購量比去年同期增加，但未完成計劃。

今年七月一日，國營農場與集體農場共有牛六千六百萬頭，其中母牛二千二百六十萬頭，豬三千六百萬頭。

(三) 其他
建築業勞動生產率提高五點四%，但若干建築企業未完成提高勞動生產率計劃與低成本計劃。建築與裝配工程成本，僅降低二%。

今年上半年職員與工人增加二百四十萬，平均為七千一百四十萬人。

上半年對外貿易總額為六十四億盧布(官價合七十一億美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九

%。今年七月一日，全國人口約二億二千八百萬人。

俄帝今年上半年工業生產，尤其是重工業生產，雖有增加，但實際上未完成計劃，其總產值增加僅約七點五%，不但未完成計劃(計劃一九六四一—六五年增加一七點五%)，且為近年最低之成長率。其原因，據稱係受去年農業歉收之影響。其大力發展之工業，增產一四%，未完成計劃(計劃一九六四一—六五年增產三六%)。

黑魯曉夫不斷強調農業化學化，但化學肥料一千一百六十四萬八千噸之產量，仍未達計劃目標(計劃今年生產二千五百五十萬噸)。

工業勞動生產率提高四%，亦未完成計劃(計劃提高四點六%)。

輕工業與食品工業產僅二%，當然不能滿足人民之需求，而且「許多工業企業及個別經濟委員會忽視改進若干消費品(尤其是衣服、鞋及織造品)之品質與式樣……」。

結果若干貨品無法銷售。」(見俄中央統計局公報)

照目前情況觀察，今年俄帝農業景況，

將比去年好；黑魔最近已表示樂觀；俄農業部長八月二十日稱，由於蘇俄今年可望豐收，因此無需再向外購買小麥。

建成一新運河

七月二十
一日報導
據「真理報」

，伏爾加——波羅的海運河之建築工程，業已竣工。該深水運河全長三十六公里，可行五千噸之輪船，已將蘇俄歐洲部份之主要內河航路聯爲一體，今後白海、波羅的海、裏海、黑海及亞速海間之航運，可直接到達目的地，而無需轉運，外國輪船將可在波羅的海與黑海及裏海間航行。

由於此運河之建成，波羅的海與黑海間之航路，縮短一半以上。

乙 對外活動

黑將西總會 魔與德理談

曉夫之壇
黑魯
委、俄共中
息報」總
編輯阿得蘇比，應西德「魯爾新聞」、「萊茵郵報」及「慕尼黑使者」三報編輯部之邀

於七月下旬訪問西德十二日，在其訪問期間，會與西德總理歐哈德會談九十分鐘，並會訪晤西德政要及工商界領袖。

歐哈德會於六月初表示願與黑魔在波昂會晤，因此，莫斯科之西方觀察家認爲阿得蘇比此行，負有重要使命。

七月二十八日阿得蘇比與歐哈德會談後

，西德政府即於當日宣佈，黑魯曉夫與歐哈德同意舉行會談。西德政府發言人稱，歐哈德曾告阿得蘇比，彼願與黑魔廣泛討論各項問題。該發言人又稱，會談日期尚待進一步磋商。惟據八月二十四日美國「新聞週報」報導，波昂現正忙於安排黑魔秋間之訪問。

蘇俄與西德關係，一向惡劣：俄視西德爲其歐洲之第一號敵人，西德亦以敵視態度對待蘇俄；一九五五年西德總理艾德諾訪俄後，俄迄今仍未答聘：兩國貿易協定於去年底滿期後，由於蘇俄不同意西德提出之新協定須包括西柏林在內之要求，締結新協定之談判，因而中止；今年三月，蘇俄亦因不願將文化交流範圍擴及西柏林，而拒絕與西德續訂文化合作協定。（按：蘇俄一貫認爲西柏林係獨立之政治單位，要將其變爲自由市。）

但雙方仍互通商業及交流文化，惟規模不大。一九六三年兩國之貿易額約合三億三千萬美元，西德略爲入超。

黑魔與歐哈德現已同意晤談，且傳說將於今秋舉行，惟以兩國立場尖銳對立（如對德國統一問題及西柏林問題），即使會談能實現，兩國關係亦將無法改善。

今年三月十六—二十五日率領外交、財政、國防、交通、公共工程、衛生等部長及其他隨員多人訪問蘇俄。他在莫斯科會與俄簽訂友好協定，經濟與技術合作協定及一九六四年文化交流計劃。

根據經濟與技術合作協定，俄將予葉門長期優惠貸款，以助其發展農業，建設水泥廠與魚類罐頭廠，修築公路，發展漁業，進行地質調查及訓練幹部。俄並同意葉門延期清償其舊債。

此外，俄將在葉門建設綜合醫院一所，國民學校三所，以爲贈禮。

三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友好協定，全文共六條，其要點爲：（一）蘇俄承認葉門阿拉伯共和國之獨立與主權，並尊重其不結盟政策。葉門尊重蘇俄之友誼。（二）雙方將維護永久和平，如發生歧見，將以和平外交手段謀求解決。（三）雙方將依照公認之國際規章進行貿易。雙方之僑民應遵守居住國之法律與秩序。（四）雙方將進一步發展經濟與文化關係。（五）本協定於批准時起有效五年，如在期滿前六個月無改變或廢止本協定之提議，則自動延長五年。

據蘇俄主管經援葉門機構之專家八月六日稱，第一批築路專家已於最近赴葉，另一批四十人亦將首途。該專家又稱，初步估計，葉門有石油、煤、鐵砂、錳、黃金、磷、鉀、石墨及其他礦藏，俄專家將進行查勘工作。葉門爲紅海口戰略要地，俄帝於一九六年四月爲其建成艾哈邁德港使其無須依靠英屬亞丁港，並助其設計一座由荷台達至艾

哈邁德港之新城市。葉門第一個國際機場——拉克巴機場，亦係俄援建成。在葉門工作之蘇俄工程師、專家、地質學家及醫師等，日漸增多。

由於俄葉兩國勾結日緊，俄帝無疑已在紅海口建立其據點。

經 塔 伊 索 巴
援 千 喀 吉
坦 伊 索 巴
伊 喀 吉
坦 干 伊 喀 吉
桑 吉 巴 聯
合 共 和 國 副 總 統 卡

拉爾應俄之邀率代表團，於八月十七日抵達坦干伊喀首都，工作六個月。據坦干伊喀首都八月三十日宣佈，蘇俄、波蘭與捷克已保證給予坦桑共和國三千萬鎊（合八千四百萬美元）經濟援助。該國第一次訪俄之代表（茅利塔尼亞外交部長率領友好訪問團（係該國第一次訪俄之代表）於七月六日抵達坦干伊喀首都，工作六個月。據坦干伊喀首都八月三十日宣佈，蘇俄、波蘭與捷克已保證給予坦桑共和國三千萬鎊（合八千四百萬美元）經濟援助。

每月大事記

國際部份

八月一日

△美總統詹森親閱「遊騎兵七號」
△美總統詹森親閱「遊騎兵七號」
「太空船發回的月球照片，并讚美此
次飛行係未來登陸月球及美國繼續在
世界太空競賽中領先的先鋒。
△英外相白特勒宣佈英國已頒請

宣稱：美國海軍驅逐艦「馬多克斯」
號在越南東京灣遭受三艘不知國籍之
魚雷艇攻擊。
△馬來西亞代總理兼國防部長拉
查克警告蘇俄繼續給予印尼軍援，將
有嚴重後果。英駐馬來亞高級專員赫
牛球防務有關問題並交換意見。

△美太平洋區駐軍總司令辦公室
稱：美國海軍驅逐艦「馬多克斯」
在越南對岸東京灣地區加強實力，並
下令殲滅攻擊他們的任何軍隊。
△拉丁美洲十七國軍事首長集會
舉行為期五天會議以討論與西

兩所，中等學校與電話網；④派遣獸醫致坦桑共和國聲稱採取不結盟政策，該國總統近稱，該國已有蘇俄、東德與西德之軍事顧問，現正與英國及瑞典洽商派軍事顧問，並已接受加拿大為其訓練軍官之建議。共匪軍事代表團（十一人組成）將於數星期內抵達坦干伊喀首都。

據坦干伊喀首都八月三十日宣佈，蘇俄、波蘭與捷克已保證給予坦桑共和國三千萬鎊（合八千四百萬美元）經濟援助。

(二) 對索馬利亞增加經援——俄對外經濟關係委員會副主席阿里諾夫於七月下旬訪問索馬利亞。俄與索於七月三十日在索首都簽訂增加經援之議定書，俄將助索建設皮革廠、麵粉廠、麵包廠、乳酪製造廠各一所及若干穀倉。

俄於七月中派杜加里夫為駐索大使，此人五十歲，一九三九年入俄外交部工作，曾任俄駐米蘭總領事，一九五三年起任俄外交部東南亞司副司長。

索馬利亞除接受俄經援外，並於去年十一月宣佈接受俄軍援。索馬利亞已有蘇俄各種專家、教員及醫師，並有學生留學蘇俄。

兩國曾於去年十月簽訂民用航空協定，俄機每週經開羅與喀土木（蘇丹首都）往返索首都摩加底沙與莫斯科一次。索馬利亞已成為蘇俄在東非之重要據點。

對外其他活動

將與茅利
塔尼亞交
換使節

——茅利塔尼亞外交部長率領友好訪問團（係該國第一次訪俄之代表）於七月六日抵達坦干伊喀首都。

波蘭、加拿大和印度設法安排寮國三
國首腦友好訪問團（係該國第一次訪俄之代表）於七月六日抵達坦干伊喀首都。

德亦警告稱：蘇俄對婆羅洲爭執進行
任何大規模干預，均將觸發世界大戰。

二日

三日

四日

美國務院宣稱：美國駐西貢大使館「透過適當途徑」致交北越政權一項照會警告北越稱：倘使類似「馬多克斯」號驅逐艦被攻擊事件，再度發生，必將引起「嚴重後果」。

五日

△美國防部長麥納瑪拉宣佈：美國海軍飛機攻擊北越基地，損毀北越廿五艘巡邏艇。共黨北越高級指揮部則宣稱：北越軍隊擊落五架美國噴射飛機，另三架美機受創，並俘獲一名美國飛機駕駛員。

△聯合國安理會被要求召開緊急會議，聽取美國所提有關北越魚雷艇攻擊美國軍艦以及美國以空襲報復的報告。

△北大西洋公約及東南亞公約分別在巴黎及曼谷召開會議，聽取美國對北越行動之聲明。

七日

△美國參、衆兩院民主黨及共和黨領袖，聯合提案支持詹森總統援助受到共黨威脅的東南亞各共和國的行動。

△剛果叛軍首領蘇米洛宣稱，史坦萊市已為其所部攻佔，剛果中央政府未予否認。

十日

△賽普勒斯要求安理會再度緊急集會，研究土對賽島一村落的空中攻擊以及土軍隊的一次有限度的進攻。

機中行動，衆院摒棄大選年政治陋習。

△北約最高盟軍統帥總部稱：土

△日皇裕仁於皇宮接見我國總統

耳其已通知該組織將該國空軍暫時撤出，「俾自己的國家利益使用」。

△我政府指示駐馬尼拉大使館向

△越南總理阮慶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禁止罷工及示威，施行新聞檢查，管制食物分配及旅行，若干地區實行宵禁。

△通過的外國旅客在菲境停留十五天以內無需簽證的新條例，未將我國旅客列入。

十四日

△聯合國正式宣佈，土耳其噴射戰鬥機三架在賽島西北部欽納附近的希裔人陣地，以火箭及機關槍攻擊兩次。土耳其并要求安理會召開緊急會議，討論希裔賽民攻擊土裔賽民之事。

八日

△聯合國發言人報導稱：土耳其內閣與最高級軍事領袖舉行緊急會議後，達成恢復攻擊賽島軍事目標決定，土國新聞部宣佈，六十四架噴射戰鬥機會出動攻擊。

十一日

△聯合國發言人報導稱：土耳其噴射機飛越賽島，顯然係破壞安理會禁止這類行動的決議案。

△聯合國發言人報導稱：土耳其不願返回俄國而尋求美國援助的兩名蘇俄樂師乘機離日，該機將經哥本哈根飛往西德。

△美國務卿威廉斯昨啟程前往剛果的助理國務卿威廉斯昨啟程前往剛果，討論美對左姆貝的中央政府增加援助問題。美國防部則宣佈四架巨型空軍運輸機正派往剛果。

△黑魯曉夫發表演說，將賽島危機歸咎美國，要英國軍隊撤離賽島，並警告土國對希裔賽人的攻擊，可能自遭不利。

十五日

△美國防部長麥納瑪拉宣佈：美軍三架在賽島西北部欽納附近的希裔人陣地，以火箭及機關槍攻擊兩次。土耳其并要求安理會召開緊急會議，討論希裔賽民攻擊土裔賽民之事。

△英國指控蘇俄對建立一特別小組以研究銷毀核子飛彈問題，作「單方面行動」。英代表認為此小組應研究所指揮部的機構，以指揮對抗共黨顛覆有建議，不應僅研究銷毀核子飛彈的計劃。

△路透社報導稱：美國與越南官員正在研究建立一近似美越軍事聯合行動。△聯合國發言人報導稱：土耳其噴射機飛越賽島，顯然係破壞安理會禁止這類行動的決議案。

△聯合國發言人報導稱：土耳其不願返回俄國而尋求美國援助的兩名蘇俄樂師乘機離日，該機將經哥本哈根飛往西德。

△黑魯曉夫發表演說，將賽島危機歸咎美國，要英國軍隊撤離賽島，並警告土國對希裔賽人的攻擊，可能自遭不利。

△美國防部宣佈已答應左姆貝政府要求將以少數「B-52」型轟炸機交付剛果政府，剛果政府將雇用非美國人對印尼當局關閉駐印尼的英國領事館的決定表示遺憾。

△伊朗與俄國簽訂一項航空協定，規定兩國開闢德黑蘭和莫斯科之間的航線。

△劉匪等一在「第十屆禁止原子彈氣彈大會國際會議」上發言，暗中指責蘇俄破壞日本禁止核彈運動。

△維也納消息，陳匪毅及另一僞

「部長」對奧國記者談話謂：美國人應投高華德的票，因彼顯露真面目，

將使美國國內情勢發展到明朗化之地步。

二日

△匪答覆俄國關於今年八月召開

寮國問題十四國會議之建議，表示贊同和支持。

△共匪「人民日報」發表社論，抗議美國駐蒲隆迪大使館予董濟平政

三日

△匪軍瀋陽部隊足球隊一行二十二人，應蘇俄國防部之邀，赴蘇俄哈巴洛夫斯克訪問。

四日

△劉匪寧一在「禁止原子彈氣彈世界大會」全體會議上謂：「爲保衛和平，必須與美帝進行針鋒相對鬥爭」。

△匪體操游泳隊一行三十五人，啓程赴古巴訪問。

五日

△北越科學技術代表團長鄧日珠抵平。△匪「新興力量運動會全委會」今在平成立，由榮匪高棠任主席。

五日

△美國總統下令轟炸北越海軍基地，共匪指爲旨在恫嚇，以便干預越南與東南亞。

△匪工會代表團今抵坦桑聯合共和國訪問。

△匪工會代表團今抵坦桑聯合共和國訪問。

△匪集會支持「第十屆禁止原

子彈氣彈世界大會」，並責美制裁北

△平匪集會支持「第十屆禁止原

子彈氣彈世界大會」，並責美制裁北

△匪就東京灣海戰一事發表聲明

，謂北越如遭受「侵略」，匪不能坐視不救，美若不停止挑釁，應負一切嚴重後果。

△劉匪少奇任命韓匪克華爲駐匈牙利「大使」。

△匪開闢自平經杭至穗之直達航線，今正式開航。

△匪體操游泳隊一行三十五人，啓程赴古巴訪問。

六日

△平匪五十萬人舉行示威遊行，責美國武裝制裁北越，並表示匪幫決不坐視美對北越之制裁。

△肯亞友好代表團抵達上海訪匪。

△日本法務部堅拒趙匪安博入境。

八日

△共匪青年代表團發言人指俄國青年組織領導人，在「世界青聯」執委會推舉「投降主義和分裂路線」。並發表大會通電。

△平匪各界舉行支持美國黑人鬥爭紀念大會，譴責美國「侵略」北越。

△日本法務部堅拒趙匪安博入境。

九日

△平匪十萬人集會，責美國武力制裁北越，廖匪承志並重申匪幫決不坐視北越「被侵」。

△共匪「人民日報」今又發表題為「堅決支援越南人民打敗美國侵略者」之社論。

十日

△劉匪少奇任命許匪建國爲駐阿爾巴尼亞「大使」。

△匪賈易聯絡員孫匪平化等五人北平簽字發表。

△共匪「新華社」發表記者撰文

「揭穿美國的大謊話大陰謀」，認指

美國軍艦八月四日在東京灣被北越攻

擊事件爲「瀕天大謊」和「國際大陰謀」。

△匪「新華社」報導謂，匪陸海空軍各部隊連日展開支援北越活動，同聲表示隨時準備「粉碎美國之戰爭」。

△匪少奇任命韓匪克華爲駐匈牙利「大使」。

△匪開闢自平經杭至穗之直達航線，今正式開航。

十一日

△共匪參加「新運會」聯合會執委會議之代表團一行五人今啓程前往雅加達。

△肯亞友好代表團抵達上海訪匪。

△日本法務部堅拒趙匪安博入境的羣衆已達二千萬人。

十三日

△劉匪少奇任命許匪建國爲駐阿爾巴尼亞「大使」。

△毛、劉、朱、周四匪曾電賀北韓「解放」十九週年。

△匪賈易聯絡員孫匪平化等五人北平簽字發表。

△共匪「新華社」要求各地採取

措施，加強水產資源繁殖保護工作。

△十五個亞非國家科學代表團及

代表今先後乘機抵平，參加匪僞「一

九六四年北京科學討論會」。

十五日

△平匪工廠積極生產支援北越，物資，該地民兵亦加紧進行訓練活動。

△東京「和平活動家」集會，歡迎匪僞「保衛世界和平會北京分會」代表團。

十六日

△由李匪先念率領之匪僞黨政代表團，今乘機離平，前往布加勒斯特。

△陳匪毅致函北越外長春水謂，表團，今乘機離平，前往布加勒斯特，參加羅馬尼亞「解放」二十週年慶。

祝活動。

△日本學術代表團一行六十一人

啟程赴平，參加匪僞「科學討論會」

團」。

△陳匪毅宴肯亞「友好」代表團，並發表講話，責美加強援助剛果。

十七日

△陳匪毅指責美國擴大越南戰爭，並聲稱匪要支援北越反美到底。

△東京消息，據匪日貿易促進協會宣佈，匪日今年一至五月之貿易，根據海關清結，雙方貿易總數達一億餘美元，較去年同一時期之貿易總額增加二點二六倍。

△毛匪澤東接見阿爾及利亞駐匪幫「大使」亞拉。

△東京消息，據匪日貿易促進協會宣佈，匪日今年一至五月之貿易，根據海關清結，雙方貿易總數達一億餘美元，較去年同一時期之貿易總額增加二點二六倍。

△毛匪澤東接見肯亞「友好」代表團，並聲稱匪要支援北越反美到底。

△東京消息，據匪日貿易促進協會宣佈，匪日今年一至五月之貿易，根據海關清結，雙方貿易總數達一億餘美元，較去年同一時期之貿易總額增加二點二六倍。

△毛匪澤東接見肯亞「友好」代表團，並聲稱匪要支援北越反美到底。

十八日

△中聯社訊，據來自敵後之權威消息，東京灣越共魚雷快艇兩次突擊

美國艦隻，是由共匪負責南侵之匪首葉劍英在河內所策劃指揮。

△廖匪承志接見日本化肥業界訪匪代表團。

△錫蘭等七國科學代表團及代表抵平。

十九日

△匪僞「保衛世界和平委員會」與「亞洲團結委員會」聯合舉行招待會，歡迎參加「第十屆禁止原子彈氫彈世界大會」後應邀訪匪。

△剛果（布）總統接見匪僞「大使」周匪秋野。

合作聯合公報。

二十九日

△毛匪澤東接見尼泊爾教育代表團。

△毛匪接見迦納參加「亞洲經濟

論會」後訪匪之代表團。

△毛匪接見非洲及南美青年學生代表。

△共匪「支持北越反美攝影和美術展覽」今在平開幕。

△毛匪接見迦納參加「亞洲經濟

論會」後訪匪之代表團。

△毛匪接見尼泊爾教育代表團。

編後記

編者

問題與研究

第三卷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

九月十日出版

本期刊載本所第九次座談會有關「匪俄關係問題」之全部紀錄，出席參加討論者皆屬對「匪俄關係」具有深切研究之專家學者，而討論之範圍涉及軍事、政治、經濟、邊境與外交各方面，內容極為精彩，而態度亦甚客觀。凡欲明瞭現階段匪、俄鬭爭情況與未來發展者，可獲正確之認識，甚盼讀者注意及之。

東南亞戰雲瀰漫，察越問題幾已成為世界問題中心。自八月初東京灣事件發生以後，此一問題不但已引起全世界人士的共同關心，且已成為美國此次大選的重要爭論之一。黎世芬先生所寫的「戰爭邊緣的東南亞」一文，對目前東南亞的情況有極精闢的分析，可作留心本問題者的參考。

李天民先生為研究共匪農業經濟的專家，本期所作之「共匪推行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一文，內容甚為詳實，研判亦極精當。呂律先生之「蘇俄改善人民生活的新諾言」一文，對蘇俄欺騙人民的新謊言，詳加分析，使吾人對共產主義行將沒落的悲哀，可獲更清晰的了解。

東歐的共產國家在蘇俄壓榨之下，早欲設法擺脫蘇俄的嚴格控制。尹慶耀先生的「東歐貿易的西向趨勢」一文，即足以表示其傾向西方的一般意向，尤其在經濟方面更是如此。太空法為最近發生的新國際問題，丘宏達先生所撰「聯合國與太空法的最近發展」一文，對美國總統選舉的實際進行有極精詳的探討。當此美國大選方在如火如荼的今天，誠為值得參考的佳作。

發行人：吳俊
副社長：公兼主編：鄧
才玄

出版者：中國國際關係研究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路一五五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一八九號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三四三六號

全省總經銷：國華森記書報社
地址：金華街二十一號
電話：二五四七六號
地址：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

香港經銷處：亞洲出版社
地址：九龍亞皆老街一一號

日本經銷處：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
神田神保町

印刷者：上海印刷廠
地址：台北市臨沂街五號

零售每冊：新台幣五元
港幣一元 日幣六〇元

訂閱：全年新台幣五十四元
半年新台幣二十七元